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主席)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陸恭蕙議員

朱幼麟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叔清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商船（安全）（求救訊號及防止碰撞）（修訂）規例》	486/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宣誓及聲明條例）令》	490/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道路交通條例）令》	491/95
《1995 年會計師報告書（修訂）規則》	492/95
《1995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3 號）附例》	493/95
《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4/95
《1995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7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5/95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1995 年第 58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6/95
《1995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497/95
《1995 年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修訂）令》	498/95
《1995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替換附表）令》	499/95
《1995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替換附表）令》	500/95

《1995 年婚姻制度改革（表格）（修訂）規例》	501/95
《1995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1）令》	50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銀會經營（禁止）條例）令》	(c)9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令》	(c)9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宣誓及聲明條例）令》	(c)9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大學條例）令》	(c)9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道路交通條例）令》	(c)95/95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 | |
|--------|-----------------------------------|
| 第 17 號 | ● 土地發展公司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年報 |
| 第 18 號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九四／九五年報 |
| 第 19 號 |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一九九四／九五年報 |
| 第 20 號 | ● 香港工業□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年報 |
| 第 21 號 | ●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及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
| 第 22 號 | ● 核數署署長之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結果報告書 |
| 第 23 號 | ● 核數署署長之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報告書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吸毒者的問題

1.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本港各區的吸毒人數有多少；其中女性吸毒者和 21 歲以下男女性吸毒者各有多少人；
- (b) 女性及青少年吸毒者是否有上升趨勢；若然，原因為何；
- (c) 有何服務協助吸毒者戒毒；及
- (d) 有何措施遏止吸毒者增加，尤其是婦女及青少年？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問題(a)項所要求的統計數字，詳載於表 1 至 3，現謹提交本局。
- (b) 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內，青少年吸毒者人數有上升的趨勢。不過，一九九五年首六個月內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下降了超過 8%，由一九九四年同期的 2 651 人，下降至 2 436 人。各位議員可能亦有興趣知道，首次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降幅較大，下降了 44%，由一九九四年首六個月的 1 600 人，下降至一九九五年同期的 1 108 人。把這現象視為下降趨勢，我相信尚屬言之過早，因為要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方可證實下降趨勢是否持續。政府會繼續致力對付毒品問題，而我希望我們加倍的努力會取得成果，減低問題的嚴重程度。

去年，禁毒處進行濫用藥物青少年的研究，顯示好奇心和朋輩影響，是導致青少年開始服食藥物的主要原因。至於服食藥物帶給他們的滿足感方面，“忘卻煩惱”被列為首位，其次是“飄飄然的感覺”和“鬆弛神經”的作用。

至於女性吸毒者人數亦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有上升的趨勢。不過，一九九五年首六個月內，首次呈報的女吸毒者人數下降了 13%，由一九九四年同期的 521 人下降至 453 人。禁毒常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關於女性吸毒者的研究，以期鑑認出女性吸毒者的獨有特徵和導致她們吸毒的因素。這項研究亦會探討有關的禁毒和戒毒治療策略，以應付女性吸毒問題。研究將於明年底有結果。

- (c) 我們已推行了一系列的治療計劃，使用多種治療方法，配合不同吸毒者的需要。對於依賴鴉片類藥物例如海洛英的治療方法，主要有三類政府資助的治療計劃：(1)由懲教署主辦的戒毒所提供的強迫戒毒計劃；(2)□生署提供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以及(3)香港戒毒會主辦的自願性住院治療計劃。此外，還有九間志願機構，為鴉片類藥物濫用者提供福音戒毒康復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 PS33 及香港戒毒會的“路向”，則為濫用精神科藥物者提供輔導服務。醫院管理局已成立六間物質濫用診療所，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醫療服務。

- (d) 我們在打擊吸毒問題的整體策略方面，是從多方面入手的，包括立法和執法、戒毒治療及康復工作、禁毒教育及宣傳以及研究工作。

我們的執法機構，包括警方、海關和□生署，現正採取積極的行動，去偵查和檢控違例者，並取締非法供應毒品活動。我們已加強警方毒品調查科的人手，並修訂了有關清洗販毒黑錢的法例，以便對毒販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醫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正研究可行的新措施，進一步加強管制，和遏止不法行為及非法售賣藥物。□生署亦已加強巡查藥房，由每月 560 次增加至 700 次，並設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協助檢控違例的藥物零售商。

最近，我們已提高了對不法或不正當售賣藥物的藥房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我們並正研究方法，以便提高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的成人毒犯的刑罰。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在上訴法院發給其他法院參考的指引中訂明：利用青少年從事販毒活動的販毒者，一經定罪，其刑罰將會加重。

為了阻止吸毒者，尤其是女性及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上升，我們現正計劃增設戒毒治療設施。香港戒毒會的婦女康復中心現正進行搬遷

及擴展計劃，以便容納更多女性吸毒者，而位於北區的新康復中心，預計可於明年初落成啟用。芝麻灣羈留中心（下營）將會改建為懲教署的戒毒所，供成年及青少年女性吸毒者入住。

至於男性青少年吸毒者方面，香港戒毒會現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為濫用鴉片類藥物青少年設立戒毒治療中心。當局已在元朗區物色到合適地點。我們稍後將會徵詢區議會及有關地區團體的意見。我希望這些團體會明白，我們確實有迫切需要，設立該治療中心。由於該中心屬封閉式，並提供住院治療，因此，不會造成任何治安問題，亦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

除此之外，我們並會致力為濫用鴉片類藥物青少年，增設兩所住院戒毒中心。此外，我們還會在新界區，為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設立一所新的輔導中心。現已為這些中心預留了 1,700 萬元，而這些中心的籌辦機構亦已着手計劃所需工作。

此外，我們已加強了預防教育的工作，以期令年青一代對人生抱有正面、健康的態度，鼓勵他們抗拒誘惑、遠離毒品。教育署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強預防教育的工作；而對象除了青少年，還顧及家長。同時，教育署更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協助和訓練，讓他們可以更有效地發揮他們的作用，教導學生遠離毒品。社會福利署亦成立了一支受過專門訓練的社工隊伍，專責輔導青少年吸毒者。

政府是非常關注到濫用藥物問題的嚴重性，為了要向社會各界表明，對抗毒害有賴社會人士同心協力，同時亦為求集思廣益，總督先生在三月時主持了毒品問題高會會議。目前，我們正全力以赴，跟進高會上的建議，並落實有關的行動計劃。有關這些工作的第二季進度報告，將於今日稍後時間公布。為了進一步加強禁毒運動，我們將會成立一項 3.5 億元的禁毒基金，資助有意義的計劃和工作，以對抗毒害。

打擊毒品問題，是有賴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眾志齊心、消滅毒禍。

表 1：按居住地區分析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

居住地區	作比較用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四
	(一月至六月)		(一月至六月)		
香港島	2 278	2 650	3 140	1 859	1 905
中西區	378	381	510	257	280
灣仔	381	436	513	293	310
東區	902	1 069	1 129	698	700
南區	617	764	988	611	615
九龍及新九龍	6 633	7 421	8 144	5 107	5 024
油尖旺	1 295	1 341	1 398	817	827
深水□	1 478	1 539	1 703	1 139	1 018
九龍城	672	775	867	547	559
黃大仙	1 405	1 640	1 829	1 047	1 180
觀塘	1 783	2 126	2 347	1 557	1 440
新界及離島	5 070	6 402	7 762	4 621	4 663
葵青	1 047	1 214	1 397	553	848
荃灣	538	669	754	637	469
屯門	1 110	1 400	1 678	993	1 049
元朗	640	866	1 141	717	639
北區	448	548	704	442	427
大埔	378	461	621	445	324
沙田	629	817	998	613	615
西貢	171	247	292	118	172
離島	109	180	177	103	120
地區不明	1235	1 219	1 280	392	762
合計	15 216	17 692	20 326	11 979	12 354

表 2：按居住地區分析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女吸毒者

居住地區	作比較用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四 (一月至六月)
香港島	177	247	339	188	182
中西區	31	37	59	24	27
灣仔	44	45	67	34	31
東區	59	98	103	60	57
南區	43	67	110	70	67
九龍及新九龍	591	703	793	536	434
油尖旺	138	164	162	109	74
深水□	125	130	159	114	88
九龍城	54	85	89	65	52
黃大仙	116	122	138	78	83
觀塘	158	202	245	170	137
新界及離島	436	643	936	543	515
葵青	68	113	127	53	65
荃灣	55	60	91	61	51
屯門	120	167	258	131	146
元朗	55	78	127	97	64
北區	32	49	90	49	50
大埔	22	37	50	45	25
沙田	57	86	135	83	79
西貢	20	36	35	15	21
離島	7	17	23	9	14
地區不明	61	63	111	42	60
合計	1 265	1 656	2 179	1 309	1 191

表 3：按性別及居住地區分析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

居住地區	作比較用																		
	1992					1993					1994					1995		1994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香港島	328	65	393	472	100	572	653	163	816	355	90	445	434	91	525				
中西區	74	19	93	59	16	75	103	24	127	34	11	45	64	9	73				
灣仔	19	9	28	26	7	33	29	15	44	15	9	24	21	9	30				
東區	88	18	106	176	43	219	185	43	228	109	28	137	123	21	144				
南區	147	19	166	211	34	245	336	81	417	197	42	239	226	52	278				
九龍及新九龍	453	142	595	764	210	974	910	241	1151	513	163	676	592	141	733				
油尖旺	38	15	53	66	29	95	95	31	126	43	28	71	51	9	60				
深水口	79	28	107	96	28	124	125	26	151	73	21	94	72	14	86				
九龍城	42	11	53	86	21	107	87	20	107	64	20	84	58	12	70				
黃大仙	98	32	130	178	40	218	231	61	292	94	20	114	164	43	207				
觀塘	196	56	252	338	92	430	372	103	475	239	74	313	247	63	310				
新界及離島	760	168	928	1227	284	1511	1719	481	2200	1006	242	1248	1057	268	1325				
葵青	133	11	144	193	37	230	231	53	284	77	16	93	145	25	170				
荃灣	81	19	100	136	18	154	134	44	178	70	22	92	90	28	118				
屯門	204	70	274	336	97	433	492	165	657	305	68	373	326	98	424				
元朗	88	20	108	173	34	207	255	64	319	165	47	212	145	30	175				
北區	63	8	71	93	21	114	147	55	202	101	24	125	84	32	116				
大埔	51	6	57	68	17	85	149	20	169	102	21	123	82	11	93				
沙田	89	23	112	142	34	176	209	58	267	149	38	187	118	32	150				
西貢	26	8	34	39	16	55	64	13	77	23	3	26	37	6	43				
離島	25	3	28	47	10	57	38	9	47	14	3	17	30	6	36				
地區不明	29	12	41	65	8	73	83	38	121	57	10	67	50	18	68				
合計	1570	387	1957	2528	602	3130	3365	923	4288	1931	505	2436	2133	518	2651				

黃偉賢議員問：保安司剛才答覆時表示，今年上半年與去年的前半年比較有下降的趨勢。但從數字可看到，今年上半年與去年全年比較，已超過了去年全年一半的數字。因此，這個數字令人非常憂慮。

主席先生，在答案(c)的第一段中，保安司提及現時有數類的戒毒服務，包括原有的強迫戒毒，以及自願式的住院治療和福音戒毒這些服務。事實上，這些服務已推行多年。保安司可否提供一些數字，顯示過往三年有多少經這方面戒毒的吸毒者，超過一次重返這些戒毒機構或多次重返這些戒毒機構，從而顯示出這些服務所收到的成效有多少；以及政府曾否嘗試全面檢討這幾類住院服務戒毒工作的成效？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現時手邊並沒有在每一個不同的戒毒中心，戒毒人士經戒毒後有否再次吸毒的紀錄。但是，我相信這是存在的。在不同種類的戒毒治療方法中，要找出何種有效，何種無效，何種可達致他們的成果，何種不能達至他們的成果，是需要長時間進行詳細研究的。在這方面，禁毒常務委員會已經開始着手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詳細研究，看看每個不同戒毒方式的效能，效應及能否達到目標。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看看究竟有甚麼數字可以提供。（附件I）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香港的現象，有錢便吸食毒品，沒有金錢者便吸食美沙酮。香港政府正在用納稅人的金錢，請吸毒人士服食平價的毒品，即美沙酮。因為據我所知，戒除美沙酮的毒癮較一般毒品的毒癮更困難。我想詢問有關美沙酮的功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人完全放棄毒品而改用美沙酮？此外，有多少人服用美沙酮之後，能夠完全戒除毒癮？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美沙酮這個治療計劃，其主要作用並非使服食美沙酮藥物的吸毒者能夠永遠戒除毒癮。對於大部分人來說，我們是進行所謂“maintenance programme”，其意即謂當吸毒者毒癮發作時，可使用美沙酮作為代用品。事實上，這個作用是非常大的，而我們亦應該明白，假如這些吸毒者缺乏了服食美沙酮的途徑，他們可能在其個人經濟環境不好的時候，或毒品的市價高漲的時候，而且受不住引誘的話，便會進行一些犯罪行為以

獲取金錢購買毒品。因此，我相信使用美沙酮作為另一種途徑，以抵銷毒品所帶來的禍害時，美沙酮計劃是對社會發揮了很大的作用的。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毒品必然包括鴉片在內，但在坊間曾經流傳，社會上有某些人士得到政府發出特別牌照，批准其服食鴉片。保安司可否證實這個說法的真確性或只是坊間的訛傳？

保安司答：我並沒有聽聞這種說法。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所提供的數字，使我感到恐懼，因為其中的分區數字顯示，其中一個區，即本局同事何俊仁議員所屬的區，有三百多名青少年吸毒者，是全港人數最多的一區。若然按人口比例計算，我相信亦是最高的。

請問保安司可有針對該區做一些額外的工作？

保安司答：我們的禁毒工作，當然是由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負責執法及禁止毒品在市面上流傳。我十分有信心他們在這些較多販毒活動的地區，會加強執法行動。

至於加強宣傳方面，我們亦在社區及分區層面，要求各有關的社會團體等一齊同心協力，增加區內的宣傳工作，希望能夠引導多一些青少年離開毒品的禍害。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我想以另一種方式提出議員剛才所提的質詢，也許我們可以獲得保安司更多的回應。保安司答覆的(c)段提及數項為依賴鴉片類藥物的吸毒者而設的戒毒計劃。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這些計劃當中，有多少實際上是解毒治療計劃，而並非如美沙酮般作為替代品或作為一種代用療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整體來說，我們所指的都是解毒治療計劃，例如由懲教署主辦的戒毒計劃。美沙酮基本上是一種代用療法，即使美沙酮診療中心的一小部分病人亦參加了美沙酮計劃下的解毒療程。

主席（譯文）：我的紀錄顯示尚有兩位議員會提出質詢，我建議不再接受任何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的(d)段提及醫務委員會、藥劑業，以及毒藥管理局正在研究一些可行的新措施來管制及遏止一些不法行為，以及非法售賣藥物。在英文版的答覆中，還多了一項“*malpractice*”，意思可能是醫療失當，亦可能是行為失當。

請問政府，究竟醫務委員會及藥物管理委員會的研究，何時才有明確的進展？尤其是醫務委員會，何時才有清晰的進展，可告知我們已控制一些醫療失當的行為，意即可能有一些醫生，在執業時牽涉非法售賣藥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假如你裁決這項質詢並未偏離原來範圍以至涉及今天會議上將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第三項質詢，我會樂於就此項質詢作答。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說得不錯。我認為這項質詢已偏離原來質詢的範圍。

涂謹申議員問：吸毒人數劇增，主要原因在於青少年方面，而總督亦須召開高□會議，可見問題的嚴重性。

針對現時青少年吸毒人數，當局曾否作評估，須增設多少鴉片類的住院戒毒中心呢？從答覆中可以看到，現時只增設兩所這類戒毒中心，是否杯水車薪呢？既然問題如此嚴重，對於這些社會人士也認為支出相當龐大的戒毒計劃，政府會否加強決心，並在財政上作出支持使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其實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提及的戒毒中心並非只得一、兩所，而是有很多所的。在現階段，我們的住院戒毒中心主要都是針對鴉片類毒物的。純男性的宿位有 1 400 多個，而純女性方面，則有 235 個宿位。特別為青少年而設的宿位有 266 個，而特別為青少年女性而設的宿位則有 32 個。

我臚列這些數字，只是想證明宿位數目並非很少。同時，在將來的計劃中，我們並非只增設一兩所戒毒中心，在我的主要答覆中亦已提及，我們已着手計劃，在元朗區增設一所新的戒毒中心，並且將芝口灣下營改建為一所女性的戒毒中心。此外，我們還有計劃增設兩所新的青少年戒毒中心，以處理受鴉片類毒物毒害的青少年。

靈車車隊停車位

2.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為殯儀館靈車車隊提供停車位的政策；
- (b) 政府有否打算在殯儀館外劃定停車位，專供靈車停放；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為殯儀館劃定停車位方面，現時情況如何；特別是在紅磡的殯儀館，政府已採取何種措施解決該處的停車問題，以及將於何時採取該等措施？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靈車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為輕型貨車的。現時由殯儀館營辦商、其他商業機構或個人擁有的靈車，約有 100 輛。

殯儀館不是自行設有停車位供本身的靈車車隊停泊，就是已作出其他安排，例如利用附近的停車場，在晚間停泊靈車。至於其他靈車，則可停泊在《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附表一所指有“P”字的路旁停車位，即專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使用的停車位。

在殯儀館外劃定停車位供靈車停放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此舉不能善用道路空間。然而，若地方足夠的話，當局會在殯儀館外面或附近設置路旁停車處，供靈車停放。

據我了解，目前的問題，是由於九龍車站上面的停車場不再供靈車停泊所致。這是因入口斜路的設計不適用於超過 2.5 噸重的車輛使用。受影響

的靈車車主或司機約有 30 人，其中半數已自行作出安排，利用大角咀的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放車輛。為了紓緩通宵停車問題，運輸署已在安靜道一帶，即鄰近紅磡區內殯儀館的地方，劃定了幾個額外車位，同時，亦正繼續研究在土瓜灣增設停車位一事。此外，當局將會規定一些新訂短期租約的停車場營辦商，必須為各類車輛提供通路設施。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很多謝運輸司的答覆。

運輸司在其答覆中的第(4)段提到，是由於九龍車站上面的停車場入口斜路的問題，而不是車輛或靈車本身的問題，他的解釋絕對正確。就活人來說，在正常情況下，如果一幢大廈的結構是有問題，不能夠承受大廈內的活人的重量的話，這座結構物就會被列為危險建築物，並會被清拆。首先，究竟在活人與死人的對待方面，是否存在歧視的情況？如有，原因為何？

第二，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打算指示九廣鐵路重建停車場的入口斜路，讓重型車輛（包括靈車和勞施萊司）也可使用這段路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以最尊敬的態度來作答，我想關於對待活人與死人之間的差別問題，是完全不切題的。

就泊車位問題而言，我們的政策是以一般性分類基準來提供泊車位的，或許我可以詳細解釋這一點。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5(2)條，運輸署署長當然有權就特定類別車輛指定泊車位。然而，由於市區車位不足，我們惟有面對現實。事實上，泊車位可以分為六大類。第一類，正如我所說，是供私家車、小型巴士和輕型貨車使用的；第二類供電單車使用；第三類供單車使用；第四類供貨車使用；第五類供巴士和旅遊巴士使用；而最後一類則是供緊急車輛使用的，如垃圾收集車和警車。

至於九龍車站上面的停車場，九廣鐵路有意改善該停車場，其實有關事宜已在進行中，而九廣鐵路亦已申請進行翻新及擴建停車場的工程。當他們的核准人士提交有關圖則時，建築事務監督曾向該核准人士表示，按照《建築物（建造）規例》有關停車場結構物的規定，停車場入口斜路的設計只適合重 2.5 噸以下的車輛使用。我認為單單為了某一特定類別車輛的需要，而要求九廣鐵路改建停車場的入口斜路，對九廣鐵路來說並不公平。正如我剛才說過，靈車是被歸類為輕型貨車，全港只有 100 輛左右，而且事實上業內人士也能夠輕易找到其他泊車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大同意運輸司的答覆，因為雖然有關的車輛數目很少，但很坦白說，即使現時靈車停泊在大角咀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而如果政府不再續租約的話，問題又是會發生的。我覺得如果靈車泊在距離紅磡殯儀館區較遠的地方，會給人更強烈的厭惡感覺，所以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切實考慮一些方法，讓這些車輛在接近殯儀館的地區有一個較長期的停泊地方？我自己同意黃錢其濂議員所說，應鞏固那段斜路。靈車根本一直泊在那裏，我相信這項安排會為社會人士接受。如果靈車在全港四處停泊，所引起的社會回響可能很大。不知運輸司會否考慮長遠的解決措施？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得承認一點，就是位於紅磡和港島區北角的較大規模的殯儀館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當時的批地條件並無具體規定經營者要為其靈車隊在殯儀館範圍內提供充足的泊車位，而現行政策則規定商營機構必須自設泊車位。因此，將來應不會再出現這個問題。

說過這一點之後，讓我回到紅磡方面的問題。當然，我明白有部分靈車的司機和車主確有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我很樂意向九廣鐵路提出，請求他們考慮重建停車場入口斜路，但我認為我沒有權力指示九廣鐵路為此原因而鞏固該段斜路。（附件 II）

據各區政務處提供的意見，我們還須考慮另一因素，就是部分靈車司機寧可將這些車輛泊在他們居住地點的附近；因此，這不僅是在殯儀館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問題。

精神科藥物的控制

3. 李家祥議員問：鑑於個別醫生濫用職權，大量儲存精神科藥物，並非法售予青少年牟利，而觸犯者的刑罰通常只是停牌一段短時間，刑滿後仍可繼續執業，並如常非法販賣精神科藥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限制執業醫生儲存各類精神科藥物的數量；
- (b) 會否要求藥品供應商定期向政府提供醫生購買精神科藥物的數量，以便有懷疑時可派人查察；及
- (c) 會否考慮提高刑罰作為阻嚇？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有關限制執業醫生儲存各類精神科藥物的數量的建議，現正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召開工作小組，是為了研究修訂香港註冊醫生的專業守則，以加緊管制他們使用精神科藥物。預計一九九六年年初，工作小組便會向醫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b) 現時，藥物供應商已有責任向□生署提供受管制藥物的資料，包括提供執業醫生購買精神科藥物的數量。藥物使用量較高的執業醫生，也須要提供關於使用精神科藥物的統計數字和資料。根據這些資料，□生署可以□手調查懷疑使用藥物不當的個案。
- (c) 我們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加重了《藥劑及毒藥條例》內非法售賣藥物及其他罪行的最高刑罰。原先是罰款三萬元及入獄一年，現增至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對於未有遵照《危險藥物規例》的規定保存買賣危險藥物紀錄，我們正考慮可否大幅提高刑罰。這樣有助加強阻嚇作用，及對付執業醫生濫發精神科藥物的情況。

李家祥議員問：在政府答覆的(b)段內，保安司說□生署根據一些藥品的供應資料，可以□手調查懷疑使用不當的個案。我想問政府曾進行過多少次這種主動的調查，以及現在□生署內究竟有多少人手全職作這種主動調查？此外，鑑於現在我們對藥品問題這麼關注，人手是否足夠呢？

保安司答：關於□生署人手的問題，我相信□生署署長亦會繼續檢討，究竟其現在的人手，是否足夠執行需要進行的調查工作。根據這些資料，□生署亦曾經做過不同類型的調查，其中包括調查醫生的診所，以及在有關醫生的診所進行所謂“試買”(test purchase)，例如在一九九四年，根據我們的資料懷疑有些地方不妥當時，我們就在醫生診所進行了6 000次試買。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聽過答覆，我依然相當不滿意，因為從新聞報導得悉，這幾年來，其中有一個很出名的“丸仔醫生”是在我們觀塘區的，每次拘捕了之後又獲得釋放，最嚴重的懲罰只是停牌三個月或半年，釋放後又可以與別人拍擋又再販賣。究竟只是用停牌作懲罰這情況是否會繼續下去？這是法例上有漏洞還是在執行上有疏忽？或者是法官完全認為這個問題

不嚴重，所以判刑這麼輕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李議員可能將停牌以及法庭的處罰混為一談。停牌是由醫務委員會聆訊之後才作出決定。當然在一兩宗個案中，受罰的醫生向法庭上訴，而其中有一些情況是法庭判他們停牌減刑，可是，醫生一旦觸犯了毒品條例之下的罪行，他們可能受的最高懲罰，是與普通人所受的最高懲罰一樣，包括罰款或者監禁。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很難入罪，因為所謂軟性毒品，根本就是鎮靜劑和安眠藥，醫生如果覺得病人有需要的話，是有權處方這些藥給病人，但現時沒有規定管制醫生處方這些藥給病人長期服用或者大量服用，因此很難證明有關醫生是否在販賣毒品的。政府會否透過醫務委員會或者是政府本身作出一些規定，管制醫生如須要長期大量供應這些藥品給一個病人的話，就必須獲得一個專科醫生的意見或同意有關的需要呢？此舉可以阻截那些不良醫生販賣軟性毒品。政府會否考慮這項建議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我的主要答覆內，亦提到醫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正着手進行研究工作，他們研究的其中一項題目是關於有甚麼方法可更有效堵截這些所謂不良的行醫行為，即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的“malpractice”。他們會研究如果醫生未經進行正當診治之後，便處方將精神科或者其他受管制藥物交予他們的病人時，是否可以對有關醫生採取紀律處分。我不是醫生，亦不知道何種做法最好，但我相信如果黃震遐議員有意見的話，可以向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反映。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藥房售賣精神科藥物給青少年嚴重還是醫生出售精神科藥物給青少年嚴重呢？同時，何類檢控數字較多呢？

主席（譯文）：保安司，如果你願意轉而談談藥房問題的話。

保安司答：如果從檢控的數字來看，當然是藥房的檢控數字較多，因為我相信藥房的數目是相當多的。醫生亦有濫醫的情況，但我很相信醫生濫醫的情況只屬非常少數，大部分的專業醫生都遵守他們的專業道德。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答覆(a)的部分只說到醫務委員會轄下有一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而將來檢討的範圍只限於修訂專業守則。我相信剛才有幾位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是會否建議修訂法例，使到醫生可以儲存的受管制藥品限制於一定的數量，而當他須長期提供這類藥物給病人服用時，亦需要一定的手續，包括紀錄、原因，或者須要諮詢精神科醫生或專科醫生的特別意見。我想主要問，會否檢討或者修訂有關法例？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至於需否檢討或者修訂法例來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希望先待醫務委員會就這個問題作出提議後，看看他們的提議是否可行及有足夠的阻嚇力對付這個漏洞，然後再考慮是否仍須要檢討或修訂法例。

主席（譯文）：現在已有三位議員打算提問，補充質詢將以此為止。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問保安司，剛才他提供的資料說去年有 6 000 次試買，我想了解一下那 6 000 次是否只是針對醫務所，還是包括那些藥房呢？

保安司答：剛才我所說的 6 000 次試買的數字，是在醫生的診所，並不包括藥房。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對於保安司這樣信任醫學界，我謹此致謝。

無論如何，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名醫學界的害群之馬，藉濫用須經真正診治方可處方藥物的職權，確實因販賣藥物而被定罪？如果有醫生確實因濫用醫生可以處方藥物的權利而被定罪，這是引用甚麼條例來入罪？如果沒有任何定罪個案的話，那政府準備採取甚麼措施來制訂條例或修訂條例，從而令醫生意能夠因為這些罪項而入罪？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只有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間的

定罪個案數字，而一九九五年的數字則只是截至十月份為止，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共有12宗定罪個案。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我想我的質詢並未獲回答。這些定罪個案是因為販賣藥物，抑或是由於其他原因，例如保存紀錄不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定罪個案主要是與儲存受管制藥物和保存紀錄有關。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我認為我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可否再提問一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我的質詢是，在過去五年來，有多少名醫生或醫學界的害群之馬，確實因為濫用職權以從事販賣藥物活動而被定罪？

保安司答（譯文）：根據有關條例，醫生有權儲存及處方危險藥物。遇有濫用職權的問題，通常都不會利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來處理，而是主要通過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行動來處理。

李家祥議員問：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所謂“丸仔醫生”，聽聞其中有些個案是一個人可以賣十萬粒丸仔，聽聞每粒賣20元的話，每年的經營額可達到幾千萬元那麼多，完全超出一個醫生所謂診症的正常收入。政府有否看一下，就整體香港而言，通過正常途徑入口的這些丸仔數量是否很不合常理地增加呢？若然的話，而政府亦有監察有關情形時，會否考慮更加嚴格管制售賣這類藥物的牌照，甚至是希望醫學界找尋其他藥品代替那些很容易用作迷幻藥的藥品呢？

保安司答：□生署已經在他們的正常工作以外，注視這些藥品入口的數量，例如藥房特別大量購入這些藥品，或者醫生大量向藥房購買這種藥品等。在這些情況下，□生署會特別注視這些個案，並□手調查。至於有否其他精神

科藥品代替某一類的精神科藥品，因為我不是醫生，所以我沒法作答。

請願與示威

4.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一批為數不多的群眾於啟樂臨時房屋區示威，抗議政府延遲清拆部分臨屋區。另一批群眾則在九月二十九日於會議展覽中心向參與國慶酒會的嘉賓作出和平抗議。在兩次示威過程中，示威者均受到警方的無理阻止，以致引起衝突。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在當時調派了多少人手維持秩序；警方是基於甚麼準則調派人手；
- (b) 警方有何法理依據阻止請願人士和平請願及示威，而在採取行動時，警方有否考慮人權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
- (c) 對警方於現場使用武力對付和平請願的人士，有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作內部處分；及
- (d) 警務處及保安科在汲取兩次行動的經驗後，會否作出內部檢討，以避免向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這項質詢可分為四部分，我現在逐一答覆。

- (a) 九月二十八日，警方調派 59 名警員，於啟樂臨時房屋區負責維持交通及人群秩序，另有 41 名警員則被調派在附近作後備支援。九月二十九日，警方調派 63 名警員到會議展覽中心外面維持秩序，另有 164 名警員被調派在附近作後備支援。警方維持秩序和治安時所調派的人數，每次不同，要視乎示威的性質和地點、群眾的人數和情緒，以及現場的環境而定。警方的宗旨，是盡力防止破壞公安、保護財物、保障示威者、警員和市民大眾的安全，同時又要讓公眾人士可以自由及和平地表達意見。
- (b) 警方可根據《公安條例》第 6(b)條所賦予的權力，管制及指示所有公眾集會的舉行方式，並規定遊行路線。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警務人員在執行該條例所賦予的上述及其他權力時，如遭遇反抗，可使用合理和必需的武力。此外，根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警方有責任

採取合法措施維持公安、控制公眾地方的遊行和集會，管制公眾街道的交通，以及清除阻塞交通的障礙。上述兩項條例的有關條文，都與《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相符。《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訂明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規定可基於保障公安及維持治安等理由，對舉行和平集會的權利，施以合法和必需的限制。

- (c) 至現時為止，警方收到了兩宗投訴，聲稱在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日兩次事件中遭警員毆打。由於兩宗投訴事件仍在調查中，我在現階段不宜加以評論，以免影響調查工作。我要補充一句，在這兩次事件中，共有十名警員受傷。
- (d) 警方的慣常做法，是在每次大型行動後都進行內部檢討。今後策劃這類行動時，將會參考這兩次事件的經驗。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提到，我提出的兩宗事件正在調查中，我現在想舉出第三個例子。在今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一批為數少於 30 人的群眾遊行，路線是由旺角至新華社。在鬧市當中，大約有五、六名警察人員陪同我們遊行，直至我們遊行到崇光百貨公司時都是如此。不過，警方在新華社門外卻架設“鐵馬”。為何警方在崇光百貨公司外不設“鐵馬”？我們會破壞甚麼呢？在崇光百貨公司外是否不會騷擾別人呢？我不知道警方的權力達致甚麼程度。

保安司答：我不想直接評論曾議員所指的那次事件，因為曾議員在提問這項質詢時並沒有講述當時所發生的事情。不過，我想指出一個慣常的做法，就是警方有責任維持秩序，保障公眾安全。警方的宗旨並不是要禁止或令公眾人士難於舉行和平集會和表達他們的意見。警方做事的目標，是希望在保持香港人有和平集會及言論自由權利的同時，亦要保障其他人不受他們影響，並須保障公眾安全以及交通安全。我們每次的做法都不相同。在每一次的事件中，警方都獲賦以權力，警員也可運用他們的智慧，決定在何種情況下，須架設路障。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曾健成議員提出的有關“鐵馬”的質詢。過往的經驗顯示，警方在處理和平請願時，衝突往往因“鐵馬”阻礙請願人士而起。然而，警方在處理總督府和新華社門外請願行動的“鐵馬”在安排上並不相同。總督府的後門通常沒有架設任何“鐵馬”，但新華社門前則“鐵馬”重重，以阻擋請願人士，很多時衝突即因此而起。為何警方在處

理“鐵馬”的問題上採取雙重標準；又採取雙重標準的法理根據何在？請問是否新華社主動要求警方架設“鐵馬”，抑或警方“自動獻身”，提供“鐵馬”，令新華社的親民形象受到損害？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已偏離了原本的質詢。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同意你的裁決，因為我是跟進曾健成議員的質詢。他詢問有關新華社門外的“鐵馬”安排時，你容許他提問，並讓保安司回答，所以我這項質詢是可以成立的。如果你剛才不容許曾健成議員提出那項質詢，我這項跟進質詢就可以被你剔出。

主席（譯文）：這並不屬於本質詢四部分中任何部分，除了是(d)部分關於內部檢討的事項（倘若警方要進行內部檢討的話），還可以說得上有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概括地回答這項質詢。很明顯，警方在每一次請願行動中，都會衡量當時的情況、參與的人數和情緒，以及集會地點的地理環境，然後決定應採取的措施，以維持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大家不應假設警方是因公眾聚集或抗議的地點不同有不同安排，而採取不同的保障措施。這實際上是視乎每一次的情況。去年曾發生過一千多次（我相信實際上有1 700次）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我可以說99%以上是絕對無事發生的。只有很少情況，可能是由於群眾情緒高漲，亦可能是其他原因，有些示威者做出激烈的行為，而令警方認為為保障公眾秩序與安全，必須採取有關行動。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a)段提到，在九月二十九日當晚派出164名人員。請問保安司事先估計當晚的示威人數有多少；而事實上又有多少人真正參與示威？此外，(a)段末部提到，警方的宗旨，是盡力防止破壞公安、保護財物。事實上，在過去多次示威遊行中，很多時都是因為警員患上了過敏症，率先令環境變得混亂。這種情況不單是對示威群眾如此，對傳媒記者也如是。請問保安司，就警方這種過敏行為，日後有何改善方法？又保安司對過去真正擾亂公眾秩序的，並非示威者，也不是記者，而是警方本身這種事，有何看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梁議員剛才發表的好像是演說，我也不很清楚他究竟是提出質詢，還是發表演說。不過，我會盡量回答他的問題。

當日在會展中心外示威的人數不錯只有約十多二十人，但我們不要忘記，當時在會展中心外，除了示威者外，還有數十名記者，以及很多路人，還有到會展中心出席國慶酒會的賓客，總共有千多二千人。此外，港灣道是雙程行車，每個方向有四條行車線。在這麼繁忙多人的地方，只有這樣少數的警察來維持集會的秩序，已經是相當抑制的做法。梁議員說有百多名警員，但我剛才已提到，當日調派在會展中心維持治安的警員數目其實並不是那麼多，其中有部分警員只是在附近戒備，在出現不可控制的情況時，才會加入行動。

最後，我絕對不承認警察以往的態度是專門製造麻煩。警察一向的態度是，盡量安排香港人可以利用他們的和平示威和發表言論的權利。不過，一定要有一個宗旨，就是警察有法定的職責，保障香港市民大眾的安全，保障人命的安全，保障財產的安全，保障交通的安全。我重申，過去每年都有千多次公眾遊行和示威，其中 99%以上都可以相安無事地進行。為何在某些時間、某些情況下，某些人進行示威時會出現警民衝突呢？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市民有權參加國慶活動，也有權參加和平抗議的示威，這是香港可愛之處，不容破壞。曾健成議員提到示威者被警方無理阻止，以致發生衝突，給人的感覺是，整件衝突事件是由警方挑釁而起。首先，請問保安司，這是否屬實？第二，對於類似的遊行示威，警方以甚麼準則進行調配，以及編制如何？

保安司答：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警方在每次大型行動後都會進行內部檢討。警方在檢討這次事件後所得的結論是，整體而言，他們的調動行動是適當的。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a)段提到，對於這些示威事件，警方調派的警員人手須視乎示威的性質、地點、群眾的人數和情緒而定。在今年的示威行動中，警方總共派出 227 名人員。事實上，自 89 年開始，每年國慶酒會當日都有示威舉行，請問每年政府調往維持秩序的警員人數，相對於每次的示威人數，究竟數字如何？警方在總結過去的示威行動時，有否汲取任何教訓，以處理今年的示威呢？

保安司答：我較早時已經提到，警方在每次行動後，一定會重新檢討行動是

否妥當，希望日後的行動會做得更好。大家都知道，過去多年的國慶酒會幾乎都有集會遊行示威，其中數次更曾經發生事故。當然，這些事件並非我們所希望見到的。通常舉行國慶酒會的地點都會牽涉到很多人，為了保障這些人的生命財產以及交通的安全，我們一定要調派足夠的警員往現場，以制止任何不幸事件的發生。最後，我希望有機會讓我再說一次，當日調派到會展中心外維持秩序的警員只有 63 名，另外的 164 名警員只是調派在附近作後備支援之用。以當日的情況而言，並沒有需要出動這 164 名後備支援警員。

廖成利議員問：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d)段提到，警方在每次大型行動後，都會進行內部檢討。保安司可否將這兩項行動的內部檢討在事件完結後，在適當的時候交給本局，以便本局或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第二，保安司可否將由六四之後每一年有關國慶酒會示威行動的內部檢討提交本局？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警方的內部檢討報告是不會公開的，但如果本局議員有興趣與警方或保安科討論這些事件的詳細情況，當然可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內提出討論。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詢問關於九月二十九日啟樂臨時房屋區那次事件。保安司提到有 59 名警員調派到該區。當日的事件相對於國慶酒會事件，我相信無論在人數或其他方面都會較少，但警方人員的數目只相差四名。當日現場還有房屋署本身的保安人員，加上在場警員，人數相當多。為何總督巡視一個臨時房屋區會如此“大陣仗”，出動這麼多警員和保安人員？此外，以往總督也有接收請願人士的信件和請願物件，事後通常沒有事故發生。當日是否警方建議總督不要接收請願物件，引致後來發生衝突？在這次事件之後，警方是否建議總督日後不要再接收市民的請願物件？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馮議員所說的當日在啟樂臨時房屋區發生的情況是完全錯誤的。在會展中心外，除了圍觀者和攝影記者外，抗議的人數有十多二十人。但在啟樂臨時房屋區那次事件中，抗議人數最多的時候有四百多五百人。第二，警方既絕對沒有要求，亦沒有向總督建議日後不要接收任何請願信。總督也不會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在答覆中強調，警方的責任是維持秩序，亦強調在以往的請願行動中，有 99% 根本沒有出現混亂情況，秩序也

很好，只有 1% 會出現一些衝突情況。從以往的請願經驗來看，保安司是否同意，其實在那 99% 秩序良好的請願行動中，警方所出動的人手比較少，或者設置的路障也比較少，而其餘的那 1% 正因為警方曾設置路障，以及太多警員參與維持秩序，而出現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說的過敏反應，造成混亂場面？政府會否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同意那 99% 的請願行動秩序良好，是因為警方沒有設置路障，以及參與的警員人手較少呢？

主席（譯文）：恐怕這問題要列作另一項質詢，或可留作另一項辯論議題。

涂謹申議員問：也許我不再談及警察的人數問題。主要質詢的(b)部提到，警方在採取行動時，有否考慮《人權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而政府的回答主要提及《人權法》第 17 條，即和平集會的權利。我希望保安司留意到，國際人權委員會在九四年三月曾就一名芬蘭女士控告芬蘭政府一事作出一個判例，提到在這些示威集會行動中，除了要注意第 17 條的和平集會權利外，亦要注意第 16 條，即表達意見的權利。案例內所提到的表達意見權利，就是說例如有多少警察或以何種方式，令那些示威者的口號無法傳達至那些遭抗議的人，或者警方重重圍□示威者舉起的標語，令人看不到標語，特別是進入會場的一剎那，這樣便算侵犯了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即第 16 條，而不是第 17 條。請問保安科和警方會否參考這些最新的國際人權案例，特別是近這兩年的案例，在尊重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關於外國案例是否適用於香港這問題，由於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我不準備作答。但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警方在執行職務時所持的一貫宗旨是，使用最小的武力、最大的容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那個案例並非芬蘭政府國內的案例，而是根據《國際人權公約》所判出的一個案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涂謹申議員不是提出一個問題，而是澄清一點。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最後的疑問是，政府會否參考這些國際人權的案例，而不是其他國家內部的案例，來考慮我們應如何尊重示威者表達意

見的權利，即第 16 條，而不是第 17 條，因為主要答覆(b)部只提到第 17 條。

主席（譯文）：涂議員，如果你堅持要問這一點，恐怕你要提出作為另一項質詢。事實上，你提出究竟這種行動是否符合《人權法》第16條，可能牽涉到徵求法律意見的問題，而這是違反《會議常規》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會否參考那些案例，而不是問保安司認為那些案例是否正確。

主席（譯文）：這須在另一項質詢中提出。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經常獲邀出席國慶酒會，是嘉賓之一。有一次我出席酒會時，也被示威的群眾追了幾條街，結果被圍困在皇室大廈內半小時，最後我只能召警替我解圍。請問保安司，政府如何能確保出席嘉賓的安全？

保安司答：我相信只可這樣回答，警方會盡力保障所有市民，包括出席國慶酒會的嘉賓，以至在場的圍觀群眾、記者、甚或示威人士的安全。大家可以看到，九月二十九日會展中心外雖然發生輕微不愉快的事件，曾有示威行動，但最少據我所知，當日參加酒會的嘉賓沒有人被示威者追幾條街。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剛才問警方估計九月二十九日的示威人數。我不是發表演說，而是提出質詢，但保安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保安司答：我們沒有接到通知，九月二十九日會有多少人參加示威。但當示威群眾由柯布連道遊行至港灣道會展中心時，我們可以見到大約有十多二十人。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新華社門前的“鐵馬”將於何時拿走，是否直至九七年都會放在那裏？那些“鐵馬”通常是引起衝突的原

因。

主席（譯文）：這並不屬於本質詢的範圍。

寮屋區清拆行動

5.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現時仍未清拆的寮屋數目及其分布區域；
- (b) 政府預留以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公屋及臨屋單位數目，以及其分布區域；及
- (c) 若預留的單位數目不足以安置全部受影響的寮屋居民，政府會否考慮延遲清拆一些沒有即時危險的寮屋區，而將總督最近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於九六年三月前清拆全部寮屋的目標押後？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政府曾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前，安置在市區政府土地上約共 33 500 名寮屋居民。目前，其中 28 000 人已經獲得安置，餘下的 5 500 人，大部分居住在 13 個寮屋區內約 2 000 間搭建築物。這些寮屋區有 11 個位於港島，其餘兩個位於九龍。詳情請參閱案上的附件 A。我們現正逐步清拆這些寮屋區，並正在或會於短期內為受影響的居民編配安置單位。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房屋署已預留了 1 200 個租住公屋單位及足夠安置 2 400 人的臨時房屋單位，以安置所有受清拆影響的市區寮屋居民。這些安置單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列於案上的附件 B。預留的單位，將足以安置餘下 5 500 名在市區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居民。

附件 A

市區政府土地上的寮屋情況

地點	地區	寮屋居民人數
鋼線灣 (#)	南區	633
大潭篤村	南區	156
大潭	南區	82
東丫背村	南區	111
爛泥灣	南區	46
土地灣	南區	84
銀坑灣	南區	116
大環新村	南區	649
上雞籠環	南區	283
黃竹坑舊村	南區	97
聖士提反灣村	南區	39
馬背村	觀塘	620
□頂村 (#)	觀塘	834
	總數	3 750 (*)

(#) 清拆日期將會在日內公布

(*) 答覆中提到有 5 500 名寮屋居民，餘下的 1 750 名居民是居住在零散分布於本港各區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區。

附件 B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為安置受市區寮屋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而提供的
市區租住公屋及臨時房屋單位

a) 租住公屋

地區	新建單位	翻新單位	屋□名稱
香港東區	480	已預留	耀東、柴灣、峰華、興民、興華、北角、小西灣、翠灣、環翠、漁灣
中西區	0	同上	西環
南區	40	同上	鴨□洲、利東、馬坑、石排灣、華富一、華富二、黃竹坑、華貴
九龍			
九龍城	0	同上	紅磡、何文田、馬頭圍、愛民、山谷道
觀塘	20	同上	高怡、彩霞、興田、廣田、啟業、藍田、樂華北、樂華南、牛頭角一、

牛頭角二、坪
石、順利、秀茂
坪一、秀茂坪
二、秀茂坪三、
順安、順天、翠
屏北、翠屏南、
德田、牛頭角
上、和樂

地區	新建單位	翻新單位	屋□名稱
深水□	0	同上	澤安、長沙灣、 麗安、李鄭屋、 麗閣、南昌、南 山、白田、石硶 尾、蘇屋、大坑 東、元州街
黃大仙	260	同上	彩輝、樂富、東 頭一、彩虹、彩 雲一、彩雲二、 竹園南、竹園 北、富山、鳳 德、美東、沙田 □、慈正、慈 樂、慈民、東頭 二、黃大仙上橫 頭磡、黃大仙 一、黃大仙二
總計	800	400 (*)	

(*) 預留的 400 個翻新單位分布於七個地區的多個屋□，以安置受市區
寮屋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

b) 臨時房屋單位

地區	單位數目 (以人數計算)	臨時房屋區
----	-----------------	-------

深水□	1 850	發祥街 龍坪道 欽州街
觀塘	500	啟樂 啟和 啟耀
黃大仙	50	園東
總計	2 400 (#)	

(#) 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市區寮屋居民的臨時房屋區單位，確實地點將會根據行動需要定期調整。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按照政府的政策，清拆寮屋區時，寮屋居民可獲原區安置。現時經計算後，觀塘區應該有 300 至 400 戶寮屋居民，但房屋署只是預留了 20 個新建單位。請問政府是否應該增加預留的新建單位；這樣做是否會比較好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在清拆寮屋時，並沒有承諾寮屋居民一定會獲得原區安置。我們其實是會盡量方便所有受影響的居民，但這未必表示政府正式承諾他們一定會獲得原區安置。附表所提供的資料，其實是市區的單位，我們認為在交通或居住方面，對於這些居民來說，都是相當方便的地點。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政府現時承諾了於九六年三月在有關的寮屋區作好整項清拆安排，但是由現時十月至明年三月只有不足五個月的時間，我希望主席先生轉達我的質詢，請有關方面的政府人士告知本局，面對 13 個寮屋區的清拆行動，這五個月的時間會如何安排？

房屋司答：對於餘下的 13 個在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區，其實我們在相當長的時間前，已給予其中 11 個寮屋區的居民清拆通知。政府會盡用各方面的方法來游說這些居民，解釋給他們知道我們給予他們的安置情況，即有關的公共房屋和臨時房屋單位。我們希望能盡量游說這些寮屋居民在未來的五個月內搬出。一般來說，過往我們已經清拆了很多寮屋區，大致上並沒有任何特

別的困難。我們希望這次仍盡量利用游說手法，使這些居民能盡快接受政府的安排，搬遷到公共房屋單位。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清拆寮屋的過程中，有否遭遇居民的反對，以及他們有否要求延遲清拆？若有的話，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如何考慮接受居民的要求？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當然，在清拆的過程中，過往我們也曾遇到居民初時會反對的情況，但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房屋署職員會盡量到各家各戶進行游說。根據過往的經驗，一般來說，並沒有出現特別大的困難。有些時候，這的確會拖延了行動，但只要經過一段相當時間，居民是會接受有關安排的。在未來的五個多月內，我們仍會繼續採用同樣的游說方法，解釋給居民知道，我們已為他們預留了公共房屋單位，希望他們能夠接受。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在這段時間之內，依照政府作出承諾的精神來處理清拆事宜。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先生，附表內只有市區寮屋的資料，請問房屋司有否新界的資料？同時，新界區內會否有些寮屋是因緊接□原居民的丁屋而引起更複雜的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在新界寮屋方面，據我們所得的數字，約有 22 萬名寮屋居民。政府的政策並沒有指明要對這 22 萬名寮屋居民所住的單位採取清拆行動，但這樣並不表示政府會把他們置諸不理。如果這些人士還未申請在一般輪候冊中輪候，我在此再次鼓勵他們盡快進行正式申請。我相信在數年之後，他們就能正式獲配公共房屋單位。至於會否影響四周原居民的居住情況，我想這情況應該不存在，因為我們現時沒有確實政策，要積極清拆這些寮屋區。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寮屋居民很多時都要求獲得原區安置，剛才房屋司也回答了一部分的問題。請問房屋司可否重新考慮寮屋居民的原區安置要求？我們可以看到，南區有二千多名寮屋居民須獲安置，但只得 40 個居住單位。請問房屋司可否考慮在南區預留多些單位，使寮屋居民獲得安置？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較早前已提到，原區安置並非一項政策。不過，我

們在正式安置這些寮屋居民時，當然會在房屋編配方面，在各個地區為他們預留一些單位。南區現時有一批寮屋居民，我們會在港島區為他們預留一些單位，例如東區和中西區。一般來說，我們覺得這些單位並不是太不適宜，交通也不是過於不便。因此，我們不是經常可將寮屋居民原區安置，但我們希望能夠盡量給予居民方便的居住地點。附表所提供的數字，只是目前所預留的單位數目，但在房屋編配方面，日後當然會有轉變。不過，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個別情況，但這並不是作為一般的例子。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政府在 96 年 3 月前清拆市區全部寮屋，並安置所有市區寮屋居民，此舉會否影響正在等候入住公屋的人士？若會的話，何類人士會受到影響，而受影響的人數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由於政府曾作出這項承諾，我們已經在房屋單位的編配方面作了估計，並預留了一些單位。因此，我們現時所預留的單位，並未影響在一般輪候登記冊中的人士。他們的申請仍會按照過往一般的程序、一般的等候時間來編配單位。

馮檢基議員問：我想詢問主要答覆中附件 B(b) 項有關臨時房屋單位的問題。根據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料，會有 13 個臨屋區不獲清拆，但到了九七年，就會檢討是否可能取消臨屋政策。現時的臨屋政策是，在清拆臨屋時，舊單位的居民就會安置在原區的公屋，而新單位居民則編配至擴展市區。現時房屋司將 2 400 人編配在三個位於市區的臨屋區內，是否表示政府已預定在兩年後，那三個地區會有足夠的公屋單位編配給他們；還是估計臨屋區兩年後會繼續存在呢？

主席（譯文）：馮議員，我並不太明白你的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根據附件 B(b) 項資料，會有 2 400 人獲編配往三個位於市區的臨屋區。而現時的臨屋政策是，在臨屋清拆時，舊單位居民就可編配到原區的公屋單位。最近政府曾提出，到了九七年就會檢討是否再沿用臨屋政策。我想問房屋司，第一，他是否在這三個地區內已經預留了可容納 2 400 人的公屋單位？若是的話，請問可否說明是哪幾個屋□？若否，房屋司是否估計在九七年後，仍會繼續沿用臨屋政策？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有點複雜，因為你在談及將寮屋居民安置到 2 400

個臨屋單位，但後來又要將他們安置到出租公屋單位。房屋司，你可以嘗試解答這項質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 2 400 個臨時房屋單位，其實是預定給一些市區的寮屋居民，在有需要時，我們可以把他們安置在那裏。我較早前也曾提到，在一九九七年後，我們的確仍有需要保留小量臨時房屋區，即 13 個臨時房屋區，以備將來有需要時，提供單位給有需要人士。至於這些可容納 2 400 人的單位，當然是意味□到九七年之後，仍會予以保留。不過，我們將來會將這些單位翻新，令它們更為舒適，才讓寮屋居民入住。此外，如果將來這三個地區的臨時房屋區須予清拆，我們在作出決定時，自然會按當時市區公共房屋單位的分布情況，來安置一九九七年後須獲安置的人士。

李華明議員問：在九六年三月清拆的 13 個寮屋區內，其中兩個位於觀塘鯉魚門村，又已經宣布清拆的其中一個是馬背村。馬背村的居住環境不錯，背山面海，區內很多是石屋，環境比公共屋□還要好，難怪絕大部分村民都反對清拆。加上政府在馬背村並沒有任何發展計劃，請問政府可否考慮擱置清拆這一類“超級豪華型”的寮屋區呢？

房屋司答：正如我較早前回答議員質詢時所說，在清拆寮屋區時，政府所採取的態度，是盡量以溫和的方法，即游說居民，希望他們能夠接受政府為他們所預留的公共房屋單位。我們會繼續以這種游說手法，希望馬背村居民最後會接納安置。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在短期內會按照我們的計劃，遷離該處。

補充勞工計劃

6.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必須先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一段時間和參加就業選配計劃，證實聘請不到本地僱員後，才可申請外勞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可否簡化申請手續和縮短申請時限，使廠商在現有外勞約滿而又未能聘請到員工的情況下，盡快成功申請外勞配額，免使業務受損；及
- (b) 在政府決定終止“一般性輸入外勞計劃”和構思“補充勞工計劃”時，有否考慮和評估有關的轉變對本港工商業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旨在容許輸入有限數目的外地勞工，以擔任一些無法在本地聘請所需人員的職位。這個計劃所建議的程序，是為了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以及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僱主可以輸入外地勞工。

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僱主如想輸入勞工，必須首先在本地報章刊登有關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為期兩個星期，並進行四個星期的招聘工作。然後，他們須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為期兩個月。倘仍未能聘得本地工人，我們才會進一步處理他們輸入勞工的申請。如有需要的話，僱員再培訓局亦會為本地工人舉辦適當的培訓課程，或為他們安排在職訓練。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檢討報告發表後，我們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繼續與本局議員磋商。此外，我們亦小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在本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該會亦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簡化申請手續，及把招聘期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辦法是讓僱主的招聘工作和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在同一時間進行。勞工顧問委員會亦建議，一些已經刊登過招聘廣告和參加過就業選配計劃程序的特殊個案，如獲該會推薦，或可作特別考慮，是早予以批准。政府將積極研究這些合理的建議。

- (b) 我們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後，才建議終止這項計劃，改而實施補充勞工計劃。我們進行檢討時，已考慮深入調查的結果，這項調查提供了更多有關失業人士及職位空缺的資料。此外，我們亦考慮了市民對此事的關注，以及本議員、職工會和僱主聯會團體所發表的意見。

我們相信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和推行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並不會對本港工商業發展帶來負面影響。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於一九八九年推行，當時正值勞工市場十分緊張，勞工短缺情況非常嚴重。不過，本港的勞工市場近期起了重大的變化。現時，本港某些職業類別出現本地工人過剩的情況，而這些類別涉及的工作，與很多現時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外地勞工所擔任的職位，性質類同。但我們明白，在個別職位方面，或會有勞工短缺或職位空缺過剩的

情況，這是任何統計調查都無法確定的。此外，亦會有一些懸空的職位，是本港要求較高的工作人口不再願意申請的。我們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目的是要保留政策上的一項選擇，讓僱主可聘用有限數目的外地勞工，擔當一些無法聘得本地工人出任的工作，藉此保持香港這個開放和靈活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因此，這項計劃應對本港工商業的發展有積極影響，同時亦可確保本地工人不會被剝奪任何就業機會。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最近數月，有很多公司輸入外勞的申請被凍結。當然，在此情況下，我們盡量鼓勵這些公司先行聘請本地工人。但是，經過一、兩個月時間後，有一些公司聘得工人，但另一些公司卻無法聘得工人。我們對這些未能聘得工人的公司指出，可待至明年一月政府新的補充勞工計劃下再次提出申請。其中就廣告方面需時兩星期，招聘工作需時一個月，隨後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亦費時兩個月。但是，我的質詢是關於主要答覆內的一句：“仍未能聘得本地工人，我們才會進一步處理他們輸入勞工的申請。”

請問政府有否與勞工派的議員達成協議，或換言之是“官勞勾結”，進行了一些“檯底交易”，引致他們不提交那項“一刀切”停止輸入外勞的建議？我唯一要跟進的，就是那句“才會進一步處理他們輸入勞工的申請”。

請問政府，關於這個申請時間表，有否資料給我們，屆時是否需要一星期至一至兩個月，或甚至一至兩年才完成有關申請？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或許我首先忠告田議員，若有些僱主因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被終止後，而未能聘得職員的話，我希望該公司能繼續在本地的報章招聘。同時，我也希望這些公司來參加我們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我們會十分樂意將我們所知道的適合人士介紹給該僱主。

我想解釋這點，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將推行的補充勞工計劃，基本精神在於確定職位是本地人士未能擔任時，政府才考慮輸入外地勞工。

談到田議員所提的實際問題，指出若僱主參加了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兩個月過後未能聘得工人，而在我的答案是“政府才會進一步處理他們輸入勞工的申請”，而問題的重點在於進一步處理時所需的時間為多少。

首先，我解釋“進一步處理”的意思在於我們不能說就這樣便一定批准輸入外勞的申請，因為我們要了解，在兩個月的招聘過程中，有何事曾經發生？有多少人提出申請？其獲得的結果為何？其中的面試結果如何？為何申請者未能在該公司工作？

因此，在處理過程中，我們須非常小心謹慎審查這宗申請。但是，我們預計應該可在一個月內，便可告知僱主，其申請是否被接納，所以，我在此重複，所需的時間預計應在一個月內。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使到很多藉口輸入外地勞工來補充職員的僱主感到煩惱的，除了申請時間外，還有關於配額的問題，即其“不可預測性”或“不穩定”。這些僱主在申請時並不知道結果是會獲得批准與否。若他們早已知道不獲批准，亦會為免麻煩而不提出申請。

請問政府在編配配額上，怎樣作出分配？會否在這方面做一些功夫，使僱主在未提出申請前，便能預測自己成功申請到配額的機會，以免浪費時間？同時，訂立配額的標準是否與以往的計劃相同，抑或是在這新計劃下採用新的標準來訂出這些配額？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公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或許我希望楊議員再次細心看看我們的檢討報告。實際上，我們今次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與現時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是非常不同的。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今次這項“補充勞工計劃”，我們會個別處理每一宗申請，我要強調是每一宗申請。因此，政府沒有可能在申請前便可告知申請人其成功的百分率為多少。實際上，我們十分希望可以透過此計劃，使本地僱主一方面在本地招聘所需的人員，而另一方面可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以便我們可以選配合適的人士，讓僱主進行面試，從而聘得合適的人士。

若確實經過此兩階段的程序後，同時，若有需要時，在我們諮詢僱員再培訓局後，他們仍未能安排適當的再培訓計劃，或者適當的在職培訓，則我們才會進一步考慮該項申請。

但是，談到申請時間方面，我並不認為現時提出的補充勞工計劃較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繁複很多。如果有僱主曾在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他們須明白必須首先親臨勞工處登記三個月而並非兩個月；而在此之

前，我們有六個星期時間公開接受申請，隨後便按行業性質由中央統籌處理。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由僱主提出申請至批出配額（並不包括外地勞工到達香港的時間），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不少於六個月。因此，在時間方面而言，補充勞工計劃實際上較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所需時間為短，但在程序上，我們的要求較為嚴格。

主席（譯文）：由於此項質詢是今天會議的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況且還有五位議員等待提問，所以我不能再接受任何提問，以便續議其他事項。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為了加強了解和監察輸入外地勞工的情況，以及打擊黑市勞工的問題，政府可否將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的合約公司名稱予以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關於整個補充勞工計劃的細節，我們現階段正與勞工界、工商界和立法局議員進行商討。有關應否公開申請人或僱主名單的問題，實際上我在剛才的主要答覆提及勞顧會在十一月二日舉行會議中，與會人士曾對此問題作出討論。勞顧會表示同意在申請時，不應公開僱主名單或僱主姓名、地址等資料。但是，勞顧會亦同意，如果認為某一個個案出現問題，勞顧會會要求勞工處給予有關的資料。在保密的情況下，我必須強調是在保密的情況下，或許我們可以考慮讓勞顧會成員知道該僱主更詳細的資料。

但是，我必須強調，這只是勞顧會的意見，當局會留待最後參考所有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表示僱主需要花兩個月時間向勞工處的選配計劃登記聘請有關人士，如果未能聘得本地工人，有關方面才會處理他們輸入勞工的申請。我認為這項程序表面上看來非常嚴謹，但事實上，田北俊議員是可以藉此「暗渡陳倉」，因為根據過往經驗，僱主的申請差不多高達 50 萬份。因此，我們想問，十萬個僱主向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登記，勞工處的職員又怎能應付這批如洪水般的僱主？又怎能就每一項申請仔細地審查在整個約見過程中，僱主有否刁難本地工人，或刻意不聘請他們以達到輸入外勞的目的？勞工處的人手怎樣應付這十萬個申請？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你是否同意這點？

主席（譯文）：李議員，依我看來，你不應詢問教育統籌司的意見。你是否願意重組你的問題，譬如說，將之改為：政府目前有甚麼建議去落實此項政策？

李卓人議員問：勞工處現時的人手怎樣才能應付 10 萬份申請，以確保僱主沒有因這項計劃而刁難本地工人以達到輸入外勞的目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知道李議員把 10 萬這個數字說了三次，但這並不表示這便是事實，因為將來有多少申請個案，須待日後才知道。同時，我也認為這個計劃非常嚴謹，如果僱主沒有確切需要，我相信他也不願花太多時間來進行這些文書、招聘和登記的工作。

我亦想解釋一下，在程序上，該名僱主參與我們的招聘工作期間，即在選配計劃登記長達兩個月的期間之前，我們會要求該名僱主提交初步申請。屆時，僱主須列出例如職位種類、薪酬金額、年齡及性別方面的限制，以及任何不合理的要求等資料。在這兩個星期的初步申請期間，我們十分希望能夠撇除了一些不實際、不合格或欠缺誠意的申請。其後，我們才真正處理僱主確實有需要而願意接受我們稱為三重考驗的申請。

我十分感謝李議員關注我們的人手問題，我們日後或許真的需要增加人手。但基本上，我們必定會對每項申請作出詳細考慮。我再一次強調，我不願意揣測將來會接獲多少份申請。

李卓人議員問：剛才我提及十萬這個數目，是因為以往曾經有十萬個申請個案。我並非純粹揣測，因為以往確實曾經有十萬份申請。

謝謝主席先生。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指出，補充勞工計劃將會對本港的工商業發揮積極的影響，而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亦曾提及補充勞工計劃會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執行。但最近報章報導，教育統籌司現正考慮將這項計劃延遲六個月才予以執行。我想請教育統籌司證實會否履行施政報告內確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執行這項計劃的承諾，或是將這項計劃延遲推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不知應否直接回應有關報章的揣測。但既然唐議員提及報章曾經報導政府有意將計劃延遲六個月，或許我應在此談談。我已就有關報章的報導，發表了一則澄清聲明，指出政府並沒有考慮將這項計劃延遲六個月。

我要強調，直至現時為止，這個補充勞工計劃仍然只是一項建議。政府的立場當然是積極而且具彈性的。但是，這項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一月一日，這將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朝□這個目標與各界人士商討。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剛才在回覆本局時提及政府原則上同意勞顧會監管和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監管補充計劃外，政府是否準備將現有的機場外勞及其他輸入外勞，納入勞顧會的監察範圍內？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偏離了原來的質詢。雖然如此，教育統籌司，若你願意回答這問題的話，你仍可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要解釋一點，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外勞計劃是一項特別計劃，是針對我們確保機場在預定期限完工而推行的。同時，這項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外勞計劃亦有一套十分完善的程序，包括勞工處會派出職員進行監管，同時亦會成立一個特別選配就業輔導組。因此，我們不認為應將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與機場計劃混為一起進行研究。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的輸入勞工計劃的名額為 25 000 個，所以申請數目有十萬份，而政府亦有足夠官員審核這些申請。因此，若然名額只得

5 000 個，我認為申請人數便不會這麼多。我想問，政府現時這個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核標準這麼嚴格，包括需要付出中等工資、提供房屋住所，及例如從中國來的一切交通運輸安排，並且需要刊登廣告兩個星期，進行四個星期的聘請工作，以及參與勞工處一個為期兩個月的就業選配計劃等。既然規定是這麼嚴格，是否仍有需要保留這 5 000 個名額？我的意思是，工商界付出了這麼多時間和金錢，從現時開始辦理至明年四月或五月，結果是如果我是第 4 999 名申請人，便可獲得配額，但如果我是第 5 001 名申請人，我的申請便會被拒諸門外，不能取得配額。對於那排名第 5 001 的申請人，政府是否只是向他說一聲“抱歉”，還是如何處置，例如會否給予金錢上的賠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訂定 5 000 個名額這個上限時，實際上參考了很多因素。最近一年來，勞工市場實際上已較前一年（例如一九九四年底）寬鬆了很多，同時亦較一九八九年，即我們推出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那一年，寬鬆了很多。我們曾經進行過一項深入調查，而我在較早前提供的主要回覆中，亦確實地表示有一些個別職業類別的工人，實際上適合擔當一些根據輸入勞工計劃由外勞擔當的工作。我們便是在參考了這麼多因素後，才訂定 5 000 個名額這個上限。我強調這是一個上限，我們在考慮申請的時候，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予以考慮的。目前來說，根據我們所蒐集的輿論、所看到的報章和獨立調查的結果，我們覺得這項計劃，包括 5 000 個名額這個上限，是一個大概可以接受的數目。因此，到目前為止，政府沒有考慮更改 5 000 個名額這個上限。

田北俊議員問：如果每名申請人都符合標準，那麼第 4 999 名申請人當然可以獲得配額，但對第 5 000 名或以後那些不獲配額的申請人，政府會否考慮作出賠償？

教育統籌司答：我相信將來如果我們實施這項計劃的時候，同時有超過 5 000 名合資格的申請人，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又提出一些意見的話，政府必然會予以考慮。但問題卻在於現時我們十分希望實施這項補充勞工計劃。對於這項計劃，我們必須擬備詳細的細節。我要強調一點，在目前我們仍未推行這項計劃的時候作出任何揣測，包括我們將會接獲十萬份申請，可能有 5 001 個合資格的申請人，而我們只有 5 000 個名額上限等，我相信這是沒有多大幫助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水浸災民提供經濟援助

7. **張漢忠議員問：**新界北部及西北部居民長期受水浸困擾，每逢豪雨，該等地區便會出現水浸，民居及農作物均遭破壞，使居民及農戶蒙受經濟損失。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給予每次受水災影響的農戶經濟援助；若然，他們可通過何種渠道獲得援助；而發放給每戶的援助金額有多少；及

(b) 是否有特別的安排及措施，協助受水浸影響居民解決住屋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以務農為生而受到水浸等天災影響的農民，可獲緊急救援基金發放補助金，以減輕由此而造成的經濟困難。這些補助金是用來協助農民修葺損毀了的農舍及恢復生產的。補助金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發放，當局會不時加以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上升。現時，合資格的農民可獲發放農場復業補助，最高可達4,680元，而為重建那些被洪水沖毀或受到嚴重破壞的禽畜飼養房及農場建築物而發放的補助額，則最高為9,110元。此外，農民亦可申請低息農業貸款，作為用來恢復農業生產的周轉或發展資金，貸款額最高可達50,000元。

遇有天災，政務總署轄下各區政務處會在地區層面統籌各政府部門的緊急救援工作，並負責宣傳各項緊急救援措施，包括從緊急救援基金中發放補助金。政務處職員會在災場及臨時庇護站，向所有災民詳細講解有哪些緊急援助金可供申請，以及申請援助的地點及方法等。政務處在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轉交各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 (b) 政府亦為受水浸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棲身之所。需要援助的水災災民，在登記後會獲安排入住臨時庇護站或臨時收容中心，以便即時解決居住問題。在洪水消退後，居民通常都會返回自己的住所。如果受影響的寮屋不宜繼續永久居住，房屋署會按照災民的資格，安排他們入住永久租住公屋或臨時房屋。

與基本法有關的法例

8. 曾健成議員問：就最近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人大常委會撤銷六條修訂條例，而該等修訂是為了避免其主體條例與《人權法》或《基本法》有所抵觸而作出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制訂該等修訂條例時，有否顧及《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和《中英聯合聲明》關於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

- (b) 政府如何確保有關保障香港人的人權及自由的法例可過渡九七；及
- (c) 面對中英兩國政府對人權法地位不同的理解，政府如何落實保障港人的人權及自由？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當局作出的修訂，是要確保有關法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同時亦不會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本港的條文。《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本港的條文，在九七年後將維持有效；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為本港居民可享權利和自由而施加的限制，不得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本港的條文。故此，該等為配合公約而作出的條例修訂，其實並無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 (b) 修訂有關法例的另一個同樣重要目的，是要使過時的條文配合時代的需要，並把有違常規的部分刪除。一如其他地區，我們修訂法例，是為了配合環境的轉變和法學的進展。這個做法與《聯合聲明》的規定並無衝突，因為根據《聯合聲明》，本港現時施行的法律基本上會維持不變。
- (c) 《聯合聲明》明確訂明：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將維持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會透過香港法例來施行。因此，那些保障香港市民人權和自由，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的法例，將維持有效。
- (d)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會繼續適用於本港。我們對《人權法案條例》的立場十分明確。聯合聯絡小組亦曾於上星期的會議席上討論過有關問題，而我們會繼續透過正式途徑，與中方磋商此事。

電力需求與發電量

9.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根據管制計劃，本港的電力公司所興建發電站及發電機組的多寡，是會直接影響其利潤水平。為證明有理由要興建新發電站及發電機組，此等公司聲稱按現時的需求量推算，日後會有發電量不足

的情況。為此，當局可否向本局提供一九九四年本港耗電模式的分項圖表，以顯示總用電量及各經濟部門（工業、商業及住宅）每小時的用電量，讓市民得知電力需求與發電量的相互關係？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了夾附的一九九四年轄下電力供應區耗電模式的分項圖表。兩間公司提交的資料，是以12幅圖表說明該年每個月份的一日的耗電模式。

兩間公司都沒有記錄按各經濟部門劃分的每小時耗電模式，故此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已促請兩間公司研究按各經濟部門劃分每小時的耗電模式的方法、收集資料和向我提交研究結果，以便日後提交各位議員參考。

管制石棉的使用

10.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石棉的使用及拆除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對現時全港的建築物進行全面石棉檢定工作，以確保公眾人士免受石棉建築的威脅；若然，報告會否向公眾公布；及
- (b) 政府會否向工業界引進石棉代替品技術，從而逐漸收緊或全面禁止使用石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由於石棉物料只是由缺乏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不當地處理時，才會構成環境問題，因此無須對現時建築物採用的石棉，進行全面檢定工作。政府打算在一九九六年推行一項全面計劃，對影響環境的石棉塵加以管制，以及立法規定處理石棉的人士必須受過適當訓練及註冊。這項計劃亦會規定某些類別的建築物，例如醫院及學校等，須進行勘察，記下所發現的任何石棉物料的資料，並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處理有關物料的適當計劃。
- (b) 至於工業界使用石棉的問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自一九八六年起，所有工業經營一律禁止使用青石棉和褐石棉，以及禁止噴塗白石棉。我們現正草擬這套規例的修訂條文，禁止把石棉用作隔熱物。我們亦建議由一九九六年初開始，禁止輸入和銷售目前已甚少使用的青石棉和褐石棉，以及制訂規例和工作守則，對害處較少的白石棉的使用，加強管制。目前已經有可以代替石棉的物料，並且正被廣泛使用來取代石棉。

非法入境的懷孕婦女

11.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所捕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男女各佔多少；其中多少名是孕婦；
- (b) 被捕的孕婦人數是否有上升趨勢；若然，原因為何；及
- (c) 有何措施可遏止非法入境者，尤其是孕婦，偷渡來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所捕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載列如下：

	總數	男	女
一九九三	37 517	28 138	9 379
一九九四	31 521	22 065	9 456
一九九五 (一月至九月)	19 804	12 873	6 931

政府沒有分開計算即捕即解的非法入境孕婦人數，不過，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自首，及送往醫院待產的非法入境孕婦人數則如下：

一九九三	2 014
一九九四	2 019
一九九五	1 939
(一月至九月)	

- (b) 以上的統計數字顯示過去兩年，非法入境孕婦人數維持穩定，每年約2 000人。今年首九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45%。促使內地婦女偷渡來港生育子女的原因，也許是由於她們渴望早日替子女取得香港居留權，又或者因為本地的醫療設施較好。中國政府加緊管制簽發雙程證給孕婦來港，也可能導致更多孕婦企圖非法進入本港。
- (c) 為堵截非法入境者，尤其是孕婦，潛入本港，政府已加強邊境檢查及巡邏。不過，根治問題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我們已透過各類途徑，向中國當局表達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們又要求中國方面，收緊向孕婦簽發前往邊境地區許可證，並促請他們在香港鄰近沿海地區，加強執法行動。我們了解中國當局確已加強執法，在今年首八個月內，成功截獲400名企圖偷渡來港的孕婦，並已停止簽發邊境許可證給孕婦。

柴油轉汽油計劃

12.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近日，政府建議實行柴油轉汽油計劃，以鼓勵的士及公共小巴從業者早日棄用柴油車輛，改用汽油車輛。當局制訂的士及公共小巴轉換計劃的成本時，是按政府收集的數據和業內人士提供的資

料，而非按實數來計算，因為現時本港並無汽油公共小巴和只有極少數汽油的士（如有的話）。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若其對成本的估計失準，以致在五年轉換期內影響的士及公共小巴從業者的生計，其有否任何應變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的士及公共小巴柴油轉汽油計劃的成本，主要是根據現有車輛的有關數據而制訂。這些成本數據，如車價、登記及牌照費、燃油費、維修保養費及司機工資等，都是運輸署及業內人士所熟知的。現時，只有小部分成本（汽油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維修保養費）是不清楚的，但我們已根據外國的資料，以及本港數以千計汽油私家車的資料，來估計這方面的成本。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估計成本，是有實際根據的。不過，如果經驗顯示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偏差，我們會重新研究這些估計數據；如有需要的話，會考慮是否需要將計劃修訂，以達致從業者不會因這項轉換計劃而在經濟上受到影響的目的。

學生健康服務

13.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關於學生健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何措施，以確保新招聘的200位醫生能為所有學生進行詳細體格檢驗；
- (b) 當局有何措施，使本港的門診診療所能應付由於以往的學生保健計劃被撤銷而增加的求診人數；及
- (c) 對難以負擔因使用新服務而須支付更昂貴醫療費用的家庭，當局會提供何種協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學生健康服務於本年九月推出後，當局共調派138名人員負責此項以451 000名小學生為對象的工作，其中包括13名醫生、55名護士和70名輔助人員。一九九六年九月，當服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即以中學生為服務對象時，當局會增派104名人員工作。每名參與計劃的學生會以預約方式，接受每年一次的綜合健康服務。這項服務是按照學童在各個成長階段中的不同需要而設計，其中包括健康評估；個人輔導及健康教育。凡健康上有問題的學生，均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

中心作進一步評估，或送往專科診所再作診治。如有需要，預約時間亦可更改。當局會密切監察這項服務的推行。衛生署會在服務推出三個月後進行初步檢討，以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改善。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我們預計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求診人數只會增加約3%，故不應對這類診所造成任何問題。不論怎樣，當局已制訂行政措施，例如向學生增發診症籌等，以確保門診服務順利運作。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實際經驗作適當的調整。
- (c) 衛生署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是由政府大量資助的，診金連藥費在內為34元。此外，凡領取綜援金的家庭，均可獲豁免診金。

“二手煙”法例

14.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二手煙”對人體有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目前有多少食肆沒有設非吸煙區；及
- (b) 政府會否立例規定食肆必須設非吸煙區，以保障非吸煙人士的健康？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根據本年一月至二月進行調查所得，全港6 558間持牌食肆中，有384間(6%)設有非吸煙區，6 174間(94%)則沒有。
- (b) 食肆經營者憂慮，若規定食肆必須設立非吸煙區，會導致生意減少。鑑於這項措施須由經營者執行，若得不到他們的支持便不能有效地實施，我們認為食肆應否設立非吸煙區，最好由經營者自行決定。故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立例規定食肆必須設立非吸煙區，但我們會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以決定日後是否有需要這樣做。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

15. **鄭家富議員問：**根據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收支預算案的中期預測，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假設實質增長為每年 5%。但總督最近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經濟雖然具備良好的基本條件，但政府對經濟前景的看法，始終未如理應的樂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調低財政預算案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預算數字；若然，原因何在及調低幅度為何；若否，政府如何確保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維持 5% 的增長？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目前的中期預測，在直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四個財政年度內，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仍然維持在每年 5%。

雖然本港經濟近期的表現不如過往幾年一般良好，但整體來說，今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率仍然高於 5%。消費開支放緩，使整體經濟表現受影響。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貨物和服務的出口繼續有強勁增長，現時的投資情緒依然堅穩。我們預測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會增長 5%。

展望中期來說，隨着全球繼續推行貿易開放、亞太區蓬勃發展和中國經濟強勁發展，支持本港出口表現的外在環境因素將會保持不變。由於出口一直是帶動本港整體經濟增長和提高收入的主要動力，這些有利的外在環境，應可使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增長率維持在 5%，而本港經濟的生產能力亦足以配合這個增長率。

短期來說，經濟出現某些波動，並非不平常的。由於本地生產總值中期預測主要是用作財政預算的籌劃，故此預測會抽離這些短期的波動而側重趨勢。但是，由於這是一項預測而非一個經濟增長目標，兼且香港經濟主要是由私營機構而非政府以指示或行動所推動，政府無可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達到這個增長率。期望政府應嘗試這樣做也是不適當的。不過，對中期經濟前景所作的評估顯示，這個預測是合理而審慎的。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開支

16.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關於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就下列各方面，向本局提供過去五年內每年的分項資料：

- (a) 醫療服務的整體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
- (b) 牙科服務的整體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及
- (c) 使用以公帑資助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公務員，其所佔的百分率及確實人數分別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與大多數良好僱主一樣，承諾為屬下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而且惠及退休公務員和家屬。當局透過衛生署，為他們提供普通科門診及牙科服務；又透過醫院管理局，提供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但政府的牙科服務則與公務員診療所一樣，對象以公務員為主，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會為公務員預留少數優先籌。至於住院及專科診療服務方面，則一視同仁，公務員享用的醫療服務與普羅市民完全相同；不過，公務員可獲減費，甚或豁免收費。

我們並沒有單獨統計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開支，因為退休公務員也可享用醫療服務。所以，下述有關(a)及(b)項的答覆，是包括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內的。此外，除了牙科服務外，我們不能提供享用醫療服務的確實公務員人數，因為個別公務員可能一年求診多次。所以答覆(c)項問題所能提供的資料必然有限。

過去五年來，在開支總目第37項下，有關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使用門診服務涉及的開支如下：

	九一至九二	九二至九三	九三至九四	九四至九五	九五至九六
總開支（千萬元）	8.04	8.79	9.98	11.97	13.62
平均開支（元）	79	85	95	112	126

過去五年來，在開支總目第37項下，有關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

其合資格家屬使用牙科服務涉及的開支的如下：

	九一至九二	九二至九三	九三至九四	九四至九五	九五至九六
總開支（億元）	1.46	1.67	1.93	2.22	2.36
平均開支（元）	309	355	408	450	469

有關一九九五至九六年財政年度的數字，是該年度財政預算所通過的款額。但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薪金調整，則無計算在內。

至於醫院管理局為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所提供的住院及專科診療服務，其成本與為市民提供服務的相同。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入住私家病房平均每日的成本為4,808元、公眾病房每日2,770元，而專科門診部則每次診症成本為372元。根據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數字，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的家屬在這方面的總開支約達10億元。但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之前各年的開支總額，則未備有資料。

在一九九三及九四年，約有150 060名在職公務員及150 052名退休公務員使用以公帑資助的牙科服務，佔合資格人數的67%及66%。至於一九九三年之前使用此服務的分項資料，則未有數字可以提供。

營運基金的運作

17. **李啟明議員問：**鑑於一些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政府部門已轉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
- (b) 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在職位結構及數目上有否變動及增減；若有，有何變動及增減；及
- (c) 有何部門將會轉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目前，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共有五個：

公司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

污水處理服務

電訊管理局

郵政署

(b) 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在管理架構上並沒有重大的變動。為加強營運和財政管理的能力，這些部門開設了少量首長級職位。

下面是每個營運基金於設立時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時的職位總數：

營運基金	設立日期	設立時 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		增加%
		職位數目*	時職位數目*	
公司註冊處	九三年八月一日	335(3)	384(2)	14.6
土地註冊處	九三年八月一日	614(2)	780(5)	27.0
污水處理服務	九五年四月一日	783	819	4.6
電訊管理局	九五年六月一日	243	256	5.3
郵政署	九五年八月一日	5,584	5,602	0.3

* 括號內數字代表編外職位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較大幅度的編制增加，主要為提供人手引進一項新服務，即新界土地註冊的電腦化。

(c) 我們目前正考慮可否把部分機電工程署轉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

香港特區護照

18.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近期有關香港特區護照的消息引起公眾關注將來出入境自由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數有多少；
- (b) 最近該類申請是否有顯著增長；若然，原因何在；及
- (c) 在明年三月截止接受申請後，是否有途徑讓逾期申請者提出上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過去三年，申請歸化／登記為英國屬土公民的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宗數
一九九二	5 207
一九九三	17 391
一九九四	17 803
一九九五 (一月至九)	19 834

- (b) 一九九五年首三季，申請歸化／登記為英國屬土公民的數字如下：

一九九五年首三季	申請宗數	較一九九四年同期增/減
首季	4 150	-52%
次季	6 050	+77%
三季	<u>9 634</u>	+31%
總計：	19 834	
		=====

19 834宗即較去年同期（一月至九月）上升29%。

申請歸化及登記為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乃全屬自願，我們並無統計其中的申請理由。申請宗數有所增加，有可能是因為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歸化／登記限期，即將屆滿所致。

- (c) 經《1993年香港（英國國籍）（修訂）令》修訂的《1981年英國國籍法》第42條內，有如下規定：

“任何人士若（全部或局部）以與香港有關連為理由，而根據本國籍法的任何規定，申請登記或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者，必須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否則不能歸化或登記入藉。”

《英國國籍法》內並無條文規定，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接受申請；亦沒有條文規定，遲交申請者可提出上訴。

工業邨的租用率

19.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遷出工業□的公司，其營業性質及遷出原因為何；及
- (b) 過去三年有多少公司曾詢問有關遷入工業□的資料；其中遷入及不遷入的公司的營業性質有何不同；不遷入的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過去三年選出其位於工業邨廠房的五間公司，是從事金屬製品、化學品及氣體、電子零件及錄影帶生產業務的。這些公司結束營業，是由於市場環境改變，生意再無利可圖。

同期內，有32間公司曾認真查詢租用工業邨的事宜或正式提出申請。當中有24間公司的申請被接納，獲撥工業邨用地。這些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種類繁多，包括建築材料、印刷及出版、塑膠、藥物、食品及飲料，以及紙製品。至於其餘的八間公司，其中兩間決定不再辦理申請，原因未有透露；兩間公司的申請因不符合遴選資格而遭拒絕；另外四間公司的申請雖獲批准，但因無法籌措資金計劃而最終沒有租用工業邨。這些公司從事的業務計有建

築材料、化學品、紙製品、服裝、電鍍及辦公室消費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 **劉慧卿議員問：**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聽證會，委員質疑為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仍未引進香港。英國代表團團長在回應時表示，英國政府現正計劃撤銷該公約所訂下的一些保留條文，但香港政府卻屬意在公約引進本港時加上保留條文。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與英國政府就這問題磋商了多久；
- (b) 在磋商過程中有否出現困難；若有，在甚麼地方出現困難；
- (c) 何時會作出結論；及
- (d) 會否接受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建議，把該公約引進本港時不附加任何保留條文？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去年六月，香港政府宣布決定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進香港，但必須就此事諮詢中方。今年一月，政府就該公約草擬了一份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名單，並將有關條文送交英國政府討論。
- (b) 我們與英國政府在這事上的磋商，必須暫時擱置，因為英國政府也就該公約適用於本國的保留條文名單，展開覆檢工作。
- (c) 本年九月，英國政府告知我們，他們打算撤銷該公約某些現有的保留條文，但不會全部撤除。我們正研究撤銷這些保留條文對香港所帶來的影響，看看是否需要修訂那份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名單。之後，我們會就這份名單，設法與英國政府達成共識。我們的目標，是盡快與英國政府完成磋商，最好是在本年底之前商妥。一旦達成協議，我們便會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國政府的意見。
- (d) 本年十月，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審閱了英國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香港報告書，並在十一月三日發表了一份報告，但並沒有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出任何建

議。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口生福利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九五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年六月七日，我向本局提交了《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但鑑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結束時，仍有大量立法局事務需要處理，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審議草案的工作，只限於涉及實施劃一執照試及豁免註冊診療所內駐診醫生的條文。其餘條文現已納入本草案之內。由於現時情況已有改變，草案建議對四個主要範疇作出必需的修訂。

首項修訂建議，是與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關。委員會目前由 14 名成員組成，全部由總督委任。自一九七八年以來，註冊醫生的人數已由三千多人增至八千多人；每年投訴個案則由 27 宗增至 170 宗，而正式紀律聆訊則由四宗增至 29 宗。故此，委員會必須予以擴大，以便加強代表性及應付日增的工作量。條例草案建議，新委員會應由 24 名成員組成，並增加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醫學會及業外人士的代表。在這 24 名成員中，有 12 名須由推選產生，其中六名從註冊醫生總名冊內所載錄的所有註冊西醫中選出，其餘則從香港醫學會全體成員選出。在醫務委員會加入由選舉產生的成員，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以鼓勵更多業內人士積極參與本身的事務。

設立專科醫生名冊，是我們提出的第二項修訂。雖然目前已設有醫生名冊，但市民無從得知哪些醫生具備專科執業資格。現建議設立專科醫生名冊，讓專科醫生正式辦理註冊，並受到監管。現有名冊將由註冊醫生總名冊取代。

現有條例就設立執照組及初步偵訊小組事宜，訂定條文。我們建議透過設立其他三個法定小組，即健康事務小組、教育及評審小組和專業操守小組，將委員會其他方面的重要工作範疇，一併納入法例之內。

最後一項修訂建議，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為保障投訴人、被告或證人的利益，我們建議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健康事務小組，應獲授權禁止披露與委員會的研訊或小組的聆訊有關的資料。此外，我們又建議為保障公眾利益，醫務委員會亦應獲授權，指令由其頒布的紀律制裁命令在刊登政府憲報後即時生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 “一項對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

過去十年來，越來越多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在香港開辦課程。他們或是與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合辦課程，或透過設在本港的代理開辦課程。目前，估計共有約 120 個非本地機構在本港宣傳，並舉辦約共 74 項合辦課程及接近 300 項的獨立課程。

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使學員有機會毋須離開香港而能夠獲取各項非本地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然而，我們認為有需要保障本地消費者，使他們不會因報讀一些可能未達到一定學術水平的課程而蒙受損失。香港對關乎工作人口的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水平非常重視，我們亦必須保持本港在這方面的國際聲譽。

我們不會要求，在本港開設而頒授非本地資格的非本地課程，符合香港所訂的學術水平。但我們會致力確保非本地機構聲稱會達到的學術水平，實際獲得其本土國家承認，並且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確實能夠達到和維持這些學術水平，並獲得承認。

本條例草案將會設立一套法例，由教育署署長出任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並以註冊制度監管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質素、營辦方式及宣傳手法。這類受規管課程的註冊條件將會確保，只有那些獲其本土國家有關的評審局及學術群體所認可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才獲准在香港開辦課程。此外，這些課程的學術水平，必須和本土國家所辦的課程相同。同時，本土國家的有關評審局及學術群體，必須承認在其本地及海外所辦的課程的水平是相同。在有需要時，註冊處處長會徵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專業意見。

如果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認可專上學院的院長願意證明某一項課程是與其他院校合辦，而那項課程是符合註冊的條件的話，註冊處處長將會豁免該課程的註冊。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那些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某些遙距學習課程的海外主辦者是完全以郵遞及電訊方式或利用代銷商售賣教材，向本地學生授課的。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和市民索取資料及發表的自由，我們不會規定這些純屬遙距學習的課程必須申請註冊。不過，我們會歡迎這些課程的主辦者以自願方式申請註冊。而自願註冊的準則，會與受規管課程的準則相同。

發布可靠的資料，可確保市民能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他們在香港修讀的非本地課程。經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的主辦者，須就他們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定期提交報告。這些報告可供市民查閱，更會刊載於每年更新的註冊紀錄冊內。

本條例草案不會容許任何人刊登廣告，以招收學生報讀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的受規管課程。任何人如對任何受規管課程發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廣告，即屬犯罪。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有關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廣告的管制，將同時適用於純屬遙距學習的課程。

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後，我們便可以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保證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課程的質素。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震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 1995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5 年 11 月 15 日。”

黃震遐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旨在容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認可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可為招攬槓桿式外匯買賣生意的目的，在未獲邀約的情況下，造訪準顧客，但這些造訪須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為研究《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發覺有一些問題仍須作出進一步研究。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把修訂此項附屬法例的時限延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便有充分時間就這些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時間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寬減稅項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譯文）

“鑑於目前香港面對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欠佳，而香港政府卻擁有龐大的儲備，本局促請政府慎重考慮立即調低公司利得稅及薪俸稅，以促進經濟發展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稍後提出的議案，將會闡析香港的經濟弊病。而我在本議案內，則嘗試對症下藥，我們兩個行動，都是出於自由黨深深關注政府對經濟弊病並沒有充分注意，亦沒有採取甚麼措施而作出的。

我一直留意，政府高級官員一直迴避使用一個詞語—滯脹—來形容我們百病叢生的經濟。我知道原因何在。如果政府肯面對經濟不妙的事實，那麼，它便須加以治療。而治療就只有取自政府寫着“儲備”的藥櫃。

兩天前，政府的經濟主任修正他們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每年增長率，這當然是向下修正至4.8%。他們即馬上安慰我們說，西方國家對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表現，甚為羨慕，因為他們的國民生產總值是零增長。但即使平均增長率為4.8%亦是十分誤導的。詳細的分項數字顯示，對我們生活影響甚微的轉口增長率為15%，但影響巨大的本地出口增長，只有3.3%，而零售界的增長只有1.4%。

對於政府掉以輕心的態度，我坦白地說，我頗為驚愕。為甚麼突然間我們不再與其他亞洲國家，諸如新加坡、台灣、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地比較？為甚麼我們的期望降得這樣低，與英國、西班牙、法國及加拿大等比較？我想提醒政府一句，我們是與本地區的競爭者競爭，它們的國民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率為7%至10%不等，我們並不是與歐洲聯盟競賽。

我們必須有高增長率，因為我們的市民已習慣於逐漸改善的生活質素。我恐怕，若我們開始像擁有大量社會福利計劃和高稅率的西方社會那樣的思維，那麼，我們便會像它們那樣，落後於我們的鄰國。那麼，香港再沒有人熱衷工作、熱衷投資。我們千萬不要誤會，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現代亞洲經濟，我們希望維持它。

主席先生，政府徵稅、累積盈餘，以備不時之需，現在正是時候。常言“未雨綢繆”，今天雖仍未大雨滂沱，但已微風細雨，雨雲正在逼近。過去十年來，我們的財政預算案一直出現盈餘，外匯基金和儲備，分別累積至4,080億元和1,500億元，使香港這彈丸之地在世界最富裕的地區中，排名第五。我們均以此為榮，我得稱讚財政司，雖然他現時不在這裏，我也得稱讚所有前任財政司，他們使我們取得這地位。

然而，天賦條件比我們政府遜色得多的其他政府，均毫不猶豫地以短期的減稅及退稅來刺激經濟。我強調“短期”兩字。他們這樣做是因為國庫會因國民生產總值有起色而受惠。如何受惠？當經濟不景，公司盈利下降，一些公司須結束營業及裁員。人們消費減少，許多人收入下降，而土地拍賣所得的收入也不理想。在這情況下，在這個所謂連續向下的經濟情況，政府收入減少。為了給大家一些經濟數據，我想指出本年首六個月所有上市公司平均盈利率以每年計為8%。相對來說，過去五年來，這些公司每年平均盈利率為18%。

主席先生，我認為以目前情況來說，政府應採取行動。自由黨現正式要求財政司把公司利得稅和個人入息稅率減低1.5%，以刺激經濟。庫務署的收入當然會有所損失，但這樣做對恢復私營機構的生機，起着積極的作用。

外匯基金管理政府1,500億元的儲備，每年可獲利約180億。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政府總收入中，約有40%是來自我今天要求削減的兩種稅收。在上述年度中，所收稅款為700億元。劃一削減1.5%會導致庫務署收入減少約70億元。

我們基本上要求政府所做的事，不是用盡儲備，而只是放緩儲備的增長而已。我們完全支持政府要有健康、穩固的儲備。但我們是否需要過多的儲備，甚至因這樣而導致私營機構放緩亦在所不惜？即使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它的滾滾財源在減去本局提出的凍結收費的“損失”後，仍有盈餘。

減稅絕對不是賜予富人的禮物，它其實惠及每一個人。若薪俸稅率減至13.5%，對那些須向稅務局繳交二、三千元稅款的人士肯定有幫助，亦可使更多應課稅收入在79,000元左右的人士，豁免交稅。

政府一直抗拒任何有意義的稅率調整，部分借口是它須向特別行政區移交大筆儲備。政府聲稱它無能為力是言過其實。英方較早前對中方表示，香港政府留給特區政府的儲備，不會超過50億元。但經過兩年多的爭拗，雙方於一九九一年同意，特區政府的儲備應不少於250億元。主席先生，250億是我們累積至今的1,500億元的六分之一。若1,500億元仍不足夠以備不時之需，為甚麼力說中方50億元便已足夠，而後來又說250億元便已足夠？

主席先生，最近，香港形象嚴重受損。《財富雜誌》於四個月前預測香港經濟不振，把我們首踞世界最適合營商的城市的位置，降至第六。20個月後香港主權移交，已使人喪失投資的勇氣，即使沒有今天的經濟煩惱，已使投資者畏縮。政府是有責任改變外間對香港這種負面看法，不是多辦一個促進香港的訪問團便可，而是需要一些直接、有效、簡單的財政措施。大幅減稅將會向外國投資者顯示，我們的政府有信心、我們的政府仍掌管大局，亦能領略經濟脈搏，迅速反應。

稅率下降會使公司再有興趣聘請額外員工、擴充業務，倘如是，利潤便會上升，失業便會減少。另一方面，稅率下降會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增加消費。

可是，政府反對這項建議，認為減稅會刺激通脹。但經濟增長、薪金增加何嘗不會刺激通脹，消費、投資又何嘗不然。香港一直存在通脹問題，政府卻沒有做甚麼去遏抑它。

政府亦在最近多個場合中，以“免費午餐”的理由來拒絕減稅和凍結收費的要求。我認為這種反應最不合邏輯。為甚麼呢？政府去年才主動削減公司利得稅1%。直至最近，政府仍未全面實施“用者自付”原則。許多形式的津貼仍繼續存在。若如此，政府是否多年來一直提供“免費午餐”？肯定不是。

政府必須承認，我們的經濟正在向下滑落，我們必須煞掣。政府並非常常避免運用財政政策來處理經濟問題。去年春季，政府當局便干預地產市場，結果導致物業價格下跌30%。若政府可為置業人士有效地做點事情，那麼，現時有甚麼事情是不能為刺激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做的呢？請削減稅率以鼓勵商業、幫助市民吧。一個優秀、負責任的政府，就是一個接受事實、視乎事實情況採取措施的政府。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正如十一月六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25(4)條，請陳鑑林議員先發言，然後請羅祥國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不得動議修正案。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正處於低增長、高通

脹、高失業的情況，貧富懸殊的差距愈來愈大，其中原因除了經濟結構轉型外，港府過去一直死守□“積極不干預”的財政哲學，忽視人才培訓的投資及生產技術的提升，亦是造成今日惡果的主因。港府如今實不得不正視，徹底尋求解決辦法。

應改變理財哲學

港府在七十年代開始，在當時的財政司夏鼎基先生大力推銷下實行“積極不干預”的理財哲學，認為市場的供求可以自然調節經濟。到了八十年代末及九十年代初，連串的股市及金融危機，經濟低增長，以及高通脹、高失業，都在在說明港府有需要改變其理財哲學。但前任財政司麥高樂先生，以至現時的曾蔭權先生，都本□以不變應萬變的僵化態度，依然不肯放棄“積極不干預”的金科玉律，以致目前坐擁龐大財政盈餘，卻對經濟增長放緩及失業率高企顯得一籌莫展。

本港的經濟增長率由九二年的 6.5%，下降至今季的只有 4.8%，而失業率則由 2%，大幅上升至 3.2%，歸根究柢，港府一方面在培訓人才上出現嚴重失誤，不但影響工人就業，更損害香港經濟增長的動力，使香港的生產技術，日漸落後於其他亞洲小龍，削弱了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在經濟結構轉型時，港府過分依賴服務行業，期望製造業的失業工人，單靠再培訓計劃，就可轉到服務行業，但卻忽視一旦經濟增長放緩，服務業亦面對經濟不景氣，根本沒有能力吸納製造業的失業工人。

善用財政盈餘

港府現時擁有接近 1,500 億元的龐大財政盈餘，作為本局的議員，我們並不是“眼紅”政府。但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港府是絕對有能力和有責任適當動用部分財政儲備，在稅制和福利兩方面，盡量達到社會公平的效果，及盡量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保持市民的生活質素不因經濟放緩而下降。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財政哲學。

政府過去一直沒有明確為所謂“健全的財政儲備”下定義，但如果引用財政司曾蔭權先生去年上任時所說，本港最少要經常能維持有足夠 1 年經常開支的財政儲備，而以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為 1,240 億元計算，港府現時所累積的儲備，還未計算土地基金的收益，明顯已經較所需要的為多。

我相信本局的同事都不反對，港府現存的龐大財政盈餘，是應該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但如何能夠做到用得其所，真正減輕一般市民的財政負

擔，而不會引起社會混亂，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減利得稅 錦上添花

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港府降低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首先，利得稅是港府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港府預測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利得稅收入為 495 億元，佔港府全年的收入超過兩成半。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要維持本港的低稅率政策，有必要維持港府有穩定的財政收入。因此，民建聯並不同意在現階段提出削減利得稅，一來香港的利得稅率已差不多是鄰近國家最低，從來亦沒有財團或商人，會強烈抱怨因為利得稅過高而放棄在香港的投資。相反，商界關注的是，地價、通脹及工資過高而影響經營成本。

我認為，要達到刺激經濟和增加投資的效果，我們必須對症下藥。自由黨所謂利得稅“因減得加”的說法，實在只是一廂情願，並不能提出有力的證據。結果只會對一些賺大錢的商人，達到錦上添花的作用。

其實，利得稅率亦不宜經常變動，否則只會對投資者增加不明朗因素，因為投資者一般不單希望知道未來一年的稅率，更希望知道未來幾年所要繳交的稅項，以便作出長遠的投資及提供就業機會。

提高免稅額 藏富於民

至於自由黨對削減薪俸稅稅率的建議，我相信只是一群既得利益者的想法，結果亦只會導致富者愈富。因為建議只能令小部分高收入的人士受惠，而完全不能惠及低收入的工人、領取綜援的人士、失業人士及老人家等。因此，我們認為，港府應進一步提高個人薪俸稅的免稅額至 94,000 元，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可以脫離稅網，這才是真正藏富於民的公平辦法。

“派錢”建議 簡單但不實際

民協的羅祥國議員建議，要求政府將 200 億元的財政盈餘歸還給全港 400 萬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我認為這個看似簡單公平的辦法，其實是最愚蠢和不公平的。對於身家富裕的大商家，每月 5,000 元可能只夠吃一頓飯，但對於失業人士，如果不鼓勵他們重新投入工作，5,000 元又可以用多久呢？所謂“派錢”，其實只能夠短暫解決部分人士的經濟困難，並不是

長遠解決失業和經濟不景的有效辦法，而且民建聯認為這樣可能會引起的社會問題和混亂，更加不是想象般簡單，所以民建聯一定不會支持民協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剛才將一份稱為“還富於民”的文章，再次給各位議員傳閱，作為參考。在此，我再次澄清我們民協對“還富於民”這個概念的立場。

我們今天正式修訂的字眼，是請政府考慮將部分財政盈餘公平地歸還給香港市民，而我們的具體建議，是任何 18 歲以上、在香港居住的永久居民，都可獲分派價值 5,000 元的消費券；不是現金，是消費券。

我們這項修訂基於兩個理念。第一，財政盈餘非常龐大。剛才兩位議員其實在這方面已經引用了相同的數字，就是現在政府有一千四百多億元的盈餘，這個很明顯沒有計算土地基金在內，而土地基金據說亦有 850 億元，合共為 2,300 億元，但政府最近兩年的經常性總支出為一千二百多億元。而在以往五年，事實上我們亦可看到，政府每年財政盈餘的估計都是偏低的。我估計在以往五年，大約 500 億元的財政盈餘是在政府估計以外的。事實上，若我們翻閱財政司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案，當時他估計一九九五年時的財政盈餘只有 780 億元，但現在卻有 1,500 億元。

剛才亦有人提到，中英兩國政府同意，在九七年時留有 250 億元便已足夠。在八十年代，政府在有關財政預算案的文件中曾經指出，財政盈餘的目標，大概相等於每年支出的 50% 便已足夠，而現在財政盈餘的水平，明顯已大大超逾了這個標準。如果大家有興趣了解多些何謂比較足夠的財政盈餘，請大家參考一下鄧樹雄博士《後過渡期香港公共財政》一書的第五章。

另外一個理念就是，如果要刺激經濟，最有效的即時方法，一定是直接刺激消費。很多人批評民協的“派錢方案”可能會令市民把錢儲蓄起來，不作消費，因而令刺激經濟的效果十分有限。為此，我們現在已修訂為派發消費券，即是那些酒樓、戲院在收到消費券後，便可到庫房換回現金，這可保證絕大部分的金錢能真正運用於本地消費。對於這個消費券的建議，民協最初並非沒有加以考慮，只是我們希望我們的理念能夠清楚、簡單和直接地提出，因此，我們最初沒有正式提出這項建議。

其實，如要公平地考慮民協的修訂方案，應該直接和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作出比較才行。我們的建議，是一次過動用 200 億元；而田北俊議員的

議案，則是第一年已經減稅 60 億元。如果三年的減稅額相加，便已經超過 200 億元。如把十年的減稅額加起來，總成本會超過 700 億元。若有人批評民協的建議屬免費午餐派的話，自由黨的建議一定是免費晚餐派，較我們的更厲害。

第二點，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會長遠衝擊我們稅率低而穩定的稅制，但我們的建議則是一次過，對我們的稅制無損。

第三點，今天《蘋果日報》再次批評我的建議，說如果連李嘉誠先生和陳方安生女士也可獲派發 5,000 元的話，就非常不公平。如果有人覺得，由於我們民協的建議令李嘉誠先生多了 5,000 元，因而十分荒謬的話，則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更荒謬。田北俊議員建議減利得稅 1.5%。我計算過，若減少利得稅率 1.5%，以李嘉誠先生為大股東的長江（實業）有限公司，可省回 2 億元的稅款；和黃亦是以李嘉誠先生為大股東，則可減少 1.6 億元的稅款。陳方安生女士則較少，但亦會減少超過 4 萬元的稅款。若有人由於我們要給李嘉誠先生 5,000 元而反對我們民協的建議，但卻支持田北俊議員的減稅建議，我便會感到“一頭霧水”。其實，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基本上是一個錦上添花、富者愈富的方案。以薪俸稅為例，300 萬的就業人口裏，大概只有 100 萬人交稅，而有 200 萬人毋須交稅。其中收入最多的 20 萬人佔了總薪俸稅的 75%。很明顯，若只是減低薪俸稅，那 200 萬要工作但是不用交稅的人士、幾十萬領取公援人士、十多萬失業或半失業的人士，都會得不到分毫利益。

我們估計，民協的建議會刺激本地的消費，有利經濟增長，第一年會增加 1.5%，第二年是 1%。我想請問田北俊議員，若依其建議即時減稅，對九六年的經濟，實質有甚麼得益？具體數字如何？各位希望直接改善經濟和民生的議員，雖然大家對所謂公平和退回多少款項為適合等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請你們支持我們的大方向，更呼籲大家一定要反對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我們亦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議員每年都在預算案發表後全面辯論各項稅收，但那當然是就整體的理財觀念進行辯論，不過，今屆的立法局就有不同的處事作風。剛“開鑼”，議員還未熱身，已經急不及待要將整體稅收的辯題“分割”上檻，首先是以熱烈的辯論來支持凍結收費，接口就是如何寬減直接稅，時間更剛巧又是財政司要求議員向他作出提議之前，似乎本局已把

財政司制定“預算案”的整個諮詢程序當作“隱形”一般。本局一方面要求政府合作共定政策，上一屆的立法局議員便稱讚財政司的諮詢做得很好；另一方面又“當”財政司“隱形”，（他現在似乎真的已經“隱形”），只顧面向市民，但卻對政府“開炮”。大道理未講，卻是如此和政府合作制定政策。這種處事方式，已經令人覺得“口是心非”，值得本局自己反省。

本局議員不理對政府政策的影響效果，便以分割式的手法去辯論政府的整體理財策略，明顯並非理性說理的方式。直接些去分析，揭開辯題的“薄薄”面紗，本局已經不外是：

- (1) 錯將稅收當“公家錢”來瓜分，甚至乎作為政治爭鬥的工具。
- (2) 強迫政府作出赤字預算，回吐已累積龐大的儲備。

首先，港人都多次確認收稅的主要目的是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收入亦首要注重穩定性，以確保公共支出不受時好時壞的經濟活動影響，因而有時大幅增加，有時大幅削減。如果議員的議論焦點，只放在“誰是得益者”，最後的效果只會是本局帶領市民，偏離理性謹慎的公共理財之道，最終只會以“互不妥協，莫衷一是”收場，作為“持權負責”的立法局，這種眼光是太淺窄了。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期望議員向公眾聲明，在支出方面接受將香港公共開支維持在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水平，似乎已達到一定效果。至少，本局並無反對或很少人發言反對政府緊控政府的整體開支，不讓失控，不出聲反對。以勇於自由發言的本局來說，無聲已可算是默認了。如這項假設是成立的話，有此支出的“緊箍咒”，公共開支應不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升高。反而，本局要求政府減稅，又要達到收支平衡的話，餘下的基本選擇有三項：

- (1) 削減服務；
- (2) 增加其他稅項作為補貼；及
- (3) 通過赤字預算，動用儲備。

我現在逐一分析：

削減服務

這個選擇是“管財的正路”，以往不少的財政司在經濟環境不佳時，都有提出“減肥”預算案。公共支出應能放能收，才能保持最高效率，令公共開支物有所值。但這種做法亦最考驗議員的勇氣，期望議員提出減稅之餘，亦要切實考慮這個“持家”之道。但現時本局除本人外，似乎再無議員持此論調，這可假設是要求減稅時，我們議員亦不願見開支減少。

其他稅項作為補貼

主要稅收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是政府各類收費；第二是直接稅，例如利得稅和薪俸稅；第三是賣地及印花稅等，而其中更以利得稅和薪俸稅佔稅收四成半。現時議員要求凍結收費，但要減直接稅，而賣地及印花稅在地產市道低迷情況下，剛公布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帳目證實賣地收入亦已經下降。如果本局要求減直接稅，根本就沒有可能在其他稅收方面補貼。所以只有一條路，就是赤字預算。

通過赤字預算，動用儲備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已有 26 億元的赤字，現時賣地及印花稅收入再下降，利得稅及薪俸稅在今年的經濟情況之下亦難大增。除非支出大幅延誤，否則即將公布的至本年九月止九五至九六年度中期預算應顯示更大的赤字。下半年度我們凍結收費，赤字極有可能進一步擴大。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應該約有 60 億元的盈餘，若減少了凍結收費的 20 億元預計收入，盈餘只剩 40 億元左右，亦有條件作出適量調節，尤其是九六年後基建工程的開支高峰已過，與機場有關的賣地及商營專利權收益，亦會開始為香港的財政預算帶來數以百億元計的款額。以九七年後中期來說，實在很有條件減稅，問題是如何掌握最好的時間，不用急於一時的表現，讓市民在減稅之餘亦有更安穩的感覺。

有了概括的整體分析，就不難在修訂及原議案中作出選擇。先是陳鑑林議員的修訂，陳議員的修訂用詞中性，實質上政府亦必會每年“例牌”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議案是否通過也完全沒有影響，所以我估計陳議員的議案只是用作抵銷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減利得稅議案。我既然支持減利得稅，也贊成提高個人免稅額，所以認為只有支持原議案才不會出現矛盾或互相排斥的後果。故此，我不能支持陳議員的修訂。

羅祥國議員以“還”富於民而作出的“分大餅”方案，實際執行的行

政費用將會不輕，甚至乎可能要動用法例界定哪些市民有權收錢，以防止濫收及不必要的訴訟情況。整個方案精神其實並非是“歸還”多收稅款，而是“劫富濟貧”。因為錢不一定交還“原納稅人”，而是大部分會派到從沒有正式納稅的其他人士。錢派到這些人士手裏，面對消費意欲低的時候，實難影響消費模式，最大可能是儲蓄起來，放在現時已出現“水浸”的銀行體系內。如何刺激經濟極成疑問，更遑論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派錢”有多種方法，請匯豐銀行多印 400 萬張 500 元鈔票可能會來得容易一點。如新加坡的例子，則只是注資入中央公積金。本人多次提出將老人金的 100 億元，注入綜援金及退休金的保障基金，再向公務員的公積金注資 80 億元。如此運用這 180 億元的話，相信更合情合理。

我剛才說過，我們有條件減稅，而其中一間國際會計師樓最近提過一份調查報告，而會計師公會明天亦會作出報告，指出很多國際機構都會視減稅為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但我覺得減稅應更有選擇性，應是針對一些更有條件減稅的地方，例如金融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到此為止。（眾笑）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一下田北俊議員對於削減利得稅的建議。香港經濟現正步入經濟增長放緩期，我們面對大量工廠外移、中小型企業倒閉、失業率持續高企，情況可以說是非常嚴峻。表面看來，企業裁員、工廠倒閉和經營成本上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減低利得稅率似乎可以有助減低工廠的經營成本，從而增加工廠的投資意欲，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但我想指出，投資者現時的投資意欲之所以低，除了三高因素——即高地價、高租值、高通脹之外，很大程度是因為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即所謂“政治市”。較早之前，有外國雜誌報導，香港最佳商業城市的地位，由第一跌至第六，最主要的因素是政治前景不明朗。由此可見，投資意欲低的主要原因不在於稅務問題。

因此，我們覺得，自由黨提出減低利得稅的建議，有以下數點值得質疑：

第一，減低利得稅率的方法是否真的可以刺激投資意欲呢？誰可保證因減稅而多得的錢，會在香港投資？誰可保證廠家會用減稅所多出的錢，創

造新的就業機會呢？還是投資者只想藉這個時勢，乘機再賺多些錢？屆時，稅是減了，但他們又不再投資，我們又有何辦法呢？投資者現在提出削減利得稅，我覺得他們是貪得無厭！

其實，過去不少投資者正因為政治前景不明朗而不斷結業移民。現在距離九七年還有 20 個月，削減利得稅的確可以幫助商家或投資者多賺些錢，然後一走了之。屆時，我們基層市民，一方面由於政府收入減少，得不到應有的社會服務，同時又仍然沒有工作做，變成雙重受害人。

第二，當我們要求政府減少收入或增加政府開支時，其實是要政府從庫房多拿些錢出來，我們怎樣保證這些錢用得其所呢？怎樣肯定這些錢真的可以對經濟增長產生作用呢？

削減利得稅的建議，不單有損庫房收入，更會令政府有藉口擴大間接稅的比率，受害者始終是佔社會多數的“打工仔”及基層市民。所以，有人說利得稅與“打工仔”利益無關，這個論據完全不成立！

另外，我同時亦想回應一下羅祥國議員的修正議案。

“還富於民”原本是每一個政府理財的必要原則；問題是“還富”的方法。港府截至九五年的財政盈餘為 1,500 億元，拿 200 億元出來本來並不過份。但我們要注意一點：究竟香港市民面對當前的社會經濟環境 — 政治前途不明朗、經濟環境未知繼續向好或向壞，他們的消費意欲有多強呢？即使人人都花錢，可否為社會帶來就業機會？又可創造多少就業職位？一筆過得到 5,000 元，對於經濟生活沒有問題的人，根本是多此一舉；對於經濟生活有問題的人，又不能做到雪中送炭 — 這樣有何意義？特別是不能拉近貧富差距，對社會又有何幫助？

即使市民的消費意欲比我們預期強，整個建議亦沒有面對香港經濟最根本、最重要的隱憂，可以說是完全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

香港經濟出現增長放緩，甚至未來可能出現負增長的可能性，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港府長期以來都欠缺長遠的經濟政策，對於大量外移的工業、紛紛倒閉的中小型企業，從來沒有採取任何挽救措施。另一方面，當香港工業轉型時，港府亦從來沒有口意發展本土人力市場，以配合工業轉型的需要。

因此，長遠來說，港府必須善用現時豐裕的財政儲備，改善香港的人

力資源，包括改善基礎教育、加強科研技術開發及人力培訓、改善現時工人再培訓計劃、扶助中小型企業再發展，使香港工人能夠適應經濟結構轉型，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現時的財政儲備亦可撥取部分款項設立失業援助金，令失業人士得以紓緩生活壓力。

另一方面，跟隨通脹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短期內可以減低低下階層因為經濟放緩而造成的生活壓力。

所以，我希望本局議員能夠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訂議案，促請政府善用財政儲備及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以促進經濟發展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謝謝主席先生。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知道大家是否同意，寬減稅項其實就等於“藏富於民”？我也不知道財政司是否同意，一個關心市民的政府，在有充裕儲備及有足夠稅款運作一般社會開支之餘，是否應該讓財富存放在市民自己身上呢？你們沒有搖頭是表示不同意還是同意呢？

自由黨建議政府將公司利得稅率由 16.5% 調低至 15%，另薪俸稅標準稅率由 15% 調低至 13.5%。為免誤會，我在此澄清，我們並非只建議調低標準稅率，而是每一個稅階都調低 1.5%。這樣便沒有誤會，以為我們只要求有錢人才獲減稅，其他人士都不獲減稅，另加上個人免稅額提高至 87,000 元。我相信這些建議並不過份。前兩種稅項寬減所涉及的財政收益約為五十餘億元，我相信政府少了這筆收入，理應不會影響日常運作。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企，各行各業都有收縮現象。其中，零售業市道疲弱，很大程度是因為外地貿易夥伴經濟不振所引發出的連鎖影響。香港是一個貿易轉口中心，從事與貿易有關的市民不計其數。生意淡薄，市民自然不想花錢。所謂積穀防饑，零售、酒店業、酒樓業等消費行業必然首當其衝。政府的理財哲學，理應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還富於民”，在整體財政能力容許之下，政府有責任起帶頭作用，減輕市民不必要的支出壓力。寬減稅項，市民口袋裏多了點錢，除了儲蓄起來之外，自然亦會帶旺消費市場。

原則上，我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是樂觀的，我支持穩定、低通脹、高增長的理財哲學，所以我對一些高通脹經濟政策有所保留。我們要避免衝擊香港，令香港成為更進一步高通脹、高消費，但卻是空心的經濟社會。

主席先生，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不支持其餘兩項修訂。首先，有關陳鑑林議員的修訂，他要求政府“善用財政儲備”，顯然用詞太含

糊，不知他用意為何。至於“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這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但陳議員刻意刪掉原議案要求“調低公司利得稅及薪俸稅率”，卻令我很失望。我相信，一個社會需要平衡各方利益，處處只從勞工階層口眼，便會變成一面倒。難道稍微平衡一下，照顧一下投資者都不能接受？這不是應有的原則。

主席先生，陳議員和大多數代表勞工階層的議員一樣，似乎患了“心胸狹窄症”，沒有體諒他人苦困的胸襟。正如上星期，多位勞工界議員不支持凍結收費，謂有關收費只針對商業機構，與民生無關，這令我很驚訝。難道投資者不是普通市民？經濟不景，投資者也有困難艱苦的一面。議員不問因由，趕盡殺絕，刻意製造階級矛盾，是不理智的。我一貫認為，勞資雙方必須並肩合作，大家既同坐一條船，投資者便不應受到歧視。反之，民主黨能夠主動提出調低稅率，我對此表示欣賞。

至於羅祥國議員的“派錢”建議，我感到很新奇，不明何以派錢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羅祥國議員一時說派 1 萬元，被人嘲笑過後，就減派 5,000 元，似乎對自己的建議也沒有信心。我亦沒有聽過有任何一位經濟學者同意這種“派錢哲學”可以促進經濟發展。所以我很高興羅議員沒有收回他的修訂，因為我抱口強烈好奇心，很想看看今天除了民協的四票之外，他還可以爭取到多少支持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目的是要刺激經濟，他認為對香港整體有好處。

這到底是甚麼一回事呢？我們不妨看看田議員與僱主聯會、香港總商會的其他主張，看看他們整套計劃是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也看看他們的主張究竟是誰會得到好處？

田議員、僱主聯會和香港總商會的主張主要是三項：

- (1) 壓低僱員工資至負增長；
- (2) 無限額輸入外地勞工；
- (3) 不反對公共事業加價。

請問壓低僱員工資至負增長，對香港有何好處？無限額輸入外地勞

工，對香港又有何好處？不反對公共事業加價，對香港又有何好處？

因為上述的原因，我沒有理由相信田議員的議案，真正對香港有好處。加上減低利得稅，幾乎就是工商界所謂的刺激經濟，後果就是壓制中下階層，得益的是老闆。

做生意賺錢才要繳交利得稅，香港的利得稅率是“亞洲四小龍”中最低的，事實上，目前本港十間大的上市公司所交的利得稅約為總利得稅(500億元)的三成。如果減低利得稅1.5%的話，十間賺大錢的大公司，就少付15億元的稅款。利得稅是預算的重要部分，賺錢的工商界少付利得稅，稅收的填補自然便由“打工仔”負擔。香港人常說，“打工仔”是為銀行和地產商工作；是為了“有瓦遮頭”，便要為這片瓦而供樓。為何我們還要在稅收方面作出補貼，減少他們回報社會的責任呢？

我常聽工商界說勞資雙方要唇齒相依，而剛剛亦有人提及。我認同這句話，這句話是要指出一個事實，賺錢的話，便大家分享；賺不到錢的話，便一起捱。但是田議員的議案和工商界最近的舉止，卻令人再次明白，如果有錢賺，“打工仔”最後才得益；如果賺不到錢，“打工仔”便要“勒緊褲頭”，最先受害。相反，僱主得到的是減稅，公共事業得到的是加價的優待。這樣的做法並非勞資雙方唇齒相依；這樣的做法只會加劇勞資雙方的對峙，對香港並無好處。請田議員、僱主聯會和香港總商會三思。

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

黃宜弘議員致辭：我聽說過利用放鬆銀根、減息來刺激經濟，但我從未聽過減稅可以刺激經濟，因為即使將稅率減至零，對於那些原本無須納稅的公司和市民來說，一點幫助也沒有。

對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完全同意李家祥議員的論調，所以不想再多說。謝謝主席先生。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希望今日為香港的經濟占一支卦，一支既濟之卦，亦即是下火上水，離坎之卦。

政府一直都不相信現時香港的經濟正面對危機，更對5%的實質經濟增長表示滿意。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包括本局的議員都會同意，現時香港的經濟正滑下低潮，加上97過渡期所帶來的信心問題，如果我們仍不採取行動，香港的經濟將會面對更大的危機。

剛才很多立法局同事已經提過現時香港面對的經濟問題。我現在簡單總結為五項：

- 再投資的意欲低；
- 消費陷入危險的低潮；
- 失業率逐步攀升；
- 貧富懸殊加劇；
- 通脹高企。

在近日的辯論中，我們聽到不少不同的意見，有提出刺激經濟的建議，可惜又沒有照顧到貧富懸殊的問題；亦有刺激消費、加強資源再分配的功能，可惜又沒有照顧到同時會刺激通脹的問題。有錢的人希望“打工仔”加薪少一點，而“打工仔”卻又希望有錢人能付出多些。難道今日的香港，偏要突出所謂階級矛盾才能解決問題嗎？

要解決今天問題的重點是同舟共濟。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提出了工商界與勞工界共同努力，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今天，我亦呼籲不同的階層，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積極合作，為香港跨越九七，邁進二十一世紀，做好準備。

民主黨提出很多建議，稍後我的同事亦會詳細論說。不過，我在此只是簡單概括我們所說的民主黨建議，是一個“水火既濟”之法，包括以下四點：

第一，大幅度減低入息稅，亦即是增加免稅額及擴闊稅階，刺激消費；由於刺激消費，會同時刺激通脹；所以，

第二，我們同時建議要凍結政府及公共收費加價，以遏抑通脹上升的可能；

第三，輕微減低利得稅，加強投資者對香港低而穩定稅率的信心，刺激再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

第四，為減低失業數字，香港應取消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使轉業的勞工

能順利轉入新增的工作崗位，及同時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刺激消費與再投資，屬“火”之法，有過猛之嫌，屬於霸道；凍結加價，屬“水”之法；水火並用，便成既濟之象；透過停止輸入外勞，讓本地勞工市場自動調整，便是亦陽亦陰之道，減低貧富懸殊的良方。主席先生，我今日暫充占卦先生，希望香港經濟平安大吉。

我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先後有兩位議員作出不同的修訂。三位議員的議案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適當動用政府儲備，刺激經濟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選擇不同的方案，政府都需要承擔經濟開支，這筆錢應該用在何處？我們應慎重考慮。三個不同的方案，有三個不同的結果，亦有三個不同的效果，請問各位議員，資源應放在哪一方面，才可達到田議員初期提出的效果？是否把款項放在工商界，或給予經濟富裕的人士？又或者不論其經濟狀況，每個人都應享有？又或者是想將資源給予因經濟不景而受影響的人士，使他們的消費意欲能再一次提高，從而刺激經濟發展呢？

主席先生，讓我們細心分析三種不同的方案：

民建聯認為，錢應放在基層人士身上，因為他們最容易受經濟衰落所影響。本來這群人士有一定的消費意欲和能力，但因經濟滑落而減低消費意欲，所以如果把錢放在這些人身上，一定可以重燃消費意欲，令經濟滑落的情況有所改善。田議員提出調低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眾所週知，香港的利得稅在全世界及東南亞地區已是最低之一，根本上調低利得稅並不能吸引投資意欲，只有令賺錢公司和大企業愈賺愈多。我相信田議員作為一個僱主，可能很有良心，他公司的盈利可能會合理地分配給僱員，但其他東主未必是這樣。請看看工商業總會及僱主聯會提出明年加薪應低於通脹的建議，我相信大部分在職人士都心中有數，對僱主失去信心。這兩項建議只會肥了工商界，實際上對基層市民毫無補益，無法增加消費的意欲。至於降低個人入息薪俸稅，亦不能惠及普羅大眾，因為在現時的稅制下，有超過半數人口毋須繳交個人入息稅。繳納稅項的方式是漸進式，高薪人士所繳納的稅項已組成政府入息稅的大部分，降低薪俸稅只能惠及高薪人士，絕大部分人未能受惠。這樣對高薪人士來說是錦上添花，財富顯然集中在社會小部分人身上，貧富懸殊的差距將進一步擴闊。這不是我們想見到的，因此，民建聯和本人都不能支持田議員的動議。

至於羅祥國議員的修訂，他將“派錢”方案改為“派消費券”方案，在經濟學的角度來說，可能有一定的理論。但實際上財富可能落在沒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對收入豐裕的人只能是錦上添花，口不了甚麼作用。羅議員雖然動機善良，而在阿拉斯加及新加坡都曾有過相同做法，但此舉實有違我們香港人本口發揮自力更生，發憤圖強去創造我們基業的香港精神。我們因要秉承我們的香港精神，因此，我不認同羅議員的議案。

民建聯透過陳鑑林議員作出的修訂是“善用財政儲備及提高個人薪俸稅額”，這是值得支持的，在三個選擇中較為可取。我們希望這項修訂議案獲得通過，惠及基層，使本來須納稅的人士不用再納稅，有鬆動的資源去消費，提高了消費意欲，從而刺激香港經濟發展，惠及普羅大眾，同時也惠及工商界老闆。因此，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在三個方案中是較為可取的，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民建聯的議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只有 4.8%，為四年以來的最低增幅，難怪本港市民對香港經濟前景缺乏信心。眾所周知，港府一直奉行不干預政策，因此亦不會利用財政政策調節經濟。但在經濟增長放緩情況下，在失業率高企情況下，港府卻漠視財政政策的功能，只把預算案當作會計師的“流水帳”，只懂得口大量儲備而不加以利用，怎能令香港度過難關？

因此，民主黨提出一系列稅務優惠與支出，加速經濟復甦，增加就業機會。剛才羅致光議員亦提出配合這些稅務計劃的另外一些安排，我則會集中論述振興經濟的方案，其他同事則會論述紓解中、下階層稅務負擔的方案。

民主黨振興經濟的方案，包括調低利得稅率，以及利用稅務優惠，鼓勵人材培訓及發展製造業。

在利得稅方面，民主黨的建議與自由黨不同。我們認為，在經濟放緩的時候，中小型企業的處境往往較大型企業更為困難，如資金週轉不易，借錢無門。但必須注意的是，香港各行業，以中、小型企業居多，而且所僱用的僱員亦較大型企業為多。因此我們建議用累進利得稅的方式，對有利可圖的中、小型企業加以鼓勵，他們累積更多儲備，作擴展或日後發展之用。我們建議首 100 萬元的應課稅額，稅率調低 1%，由 16.5% 調低至 15.5%，其後的應課稅額的稅率則調低 0.5%。

有議員或會批評，企業在減稅後，未必會將得益投資在香港。這批評

其實是假設香港企業總是抱口逃之夭夭的心態，那麼要求港府制訂工業政策、興建科學園，亦可能是白費心機！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假設是無補於事的，倒不如積極創造有利的環境，減少企業倒閉，吸引企業投資。

以成本計，削減利得稅的建議亦較民協的“派錢”方案優勝。據港府估計，削減 1% 的利得稅，將令庫房減少一年 20 億元的收入，遠較民協一年派發 200 億元的成本為低。

以效益計，民主黨建議調低利得稅的方案，亦絕對優勝於民協的“派錢”方案。羅祥國議員表示其“派錢”方案，可直接刺激消費，令經濟增長增加 1.5%，但民主黨認為，減低利得稅後，企業可利用所節省的稅收支出，投資機器，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或維持工人的工資增長。如此種種，將會增加本地固定資本及私人消費開支，以及減少失業人數。這些連鎖效應促進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加速經濟復甦，結果亦會為港府帶來更多稅務收入。民主黨認為在經濟放緩的今天，調低利得稅是振興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不能贊成陳鑑林議員的修訂議案。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兩點，第一，和自由黨不同的，是民主黨建議調低利得稅率，不僅包括上述的利得稅率，還包括協助企業的其他稅務優惠，如增設研究及發展稅務優惠，雙倍扣減公司撥作研究及發展的開支，數額最高達公司利潤的 20%。在機器與設備折舊方面，將現時 60% 的首次免稅額提高至 80%，以鼓勵機器投資，以及作培訓員工的稅務優惠。第二，我們今次建議調低利得稅率，主要是因應經濟環境的需要，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並且設立有指向性的利得稅制，協助企業面對經濟轉型。因此，我希望民建聯和工會支持我們民主黨提出的扣減利得稅的建議。

另一方面，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加強培訓人材已是刻不容緩。民主黨建議增設個人培訓稅務優惠，以中、下階層的在職人士為對象，鼓勵他們進修。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亦設有相類的稅務優惠。另一方面，為了鼓勵企業向屬下員工（特別是中年與較低職位的僱員）提供再培訓課程，所支出的課程費用可以 1.5 倍作開支扣除。

當然，要振興經濟，除了稅務政策外，也需要其他措施。因此，在支出方面，民主黨認為應該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以訓練勞工，並應設立一個“技能訓練基金”，鼓勵企業對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主席先生，這些培訓的稅務優惠與注資，都較派錢為佳，因為派錢只是一次過，但我們這些建議卻令僱員得以繼續有賺錢的機會。

同時，我們認為港府亦須增撥資源，協助企業發展。我們會在下一項辯論中提出。

至於薪俸稅方面，民主黨建議增加免稅額、擴大稅階，而不是取消標準稅率。我的其他同事會就這些方面發言。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提出一些看法，並會對剛才民主黨黃震遐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我認為，政府當前如要對症下藥，幫助整個社會，我覺得應做到幾點，包括：政府應該慎重檢討本港的稅制；加強現行稅制的累進制度，以促進垂直公平；更應該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和擴闊稅階。不過，我絕對不同意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調低公司利得稅，以及剛才民主黨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在現階段，如何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呢？我想利用一些數字跟大家討論。實際上，如果我們依照剛才民主黨的意見，或田北俊議員的議案，調低利得稅，我們是否一定要同意這種做法呢？社會上許多人士最近已就兩個政黨所言，提出批評。利得稅是那些能夠賺錢的公司才須繳交的，對一些中、小型企業，或是沒有盈利的公司而言，削減利得稅根本不能起甚麼作用。如果現時調低利得稅，我覺得有違政府的理財目標。據我們所知，香港的公共開支直接影響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更會對現時香港的民生訴求產生正面或負面的效果，而稅收正是公共開支的主要來源。財政有盈餘時，我們應該考慮怎樣積極地撥出盈餘，促進整個社會的民生，製造就業機會，而不是借有盈餘為藉口，為私利而削減稅收的來源。

我們試看一些數字，我希望一直關心民生的有關政黨與我們一齊探討。

在一九八六至八九年多個財政年度中，政府已曾多次以有盈餘為理由，削減利得稅率，使利得稅由八六年的 18.5%下降至 16.5%。相信大家都不會忘記，踏入九十年代初，政府財政緊絀，而要多番縮減政府開支，特別是社會福利開支，以應付龐大的基建支出。出現這個狼狽的現象，正是因為當時政府連番將利得稅調低而使財政儲備出現有限所致。而出現這個問題，正因為政府欠缺長遠眼光；正因政府偏愛工商界；正因為一些人士沒有看到問題的焦點，才出現忽視民生利益的情況。

假如當年的政府具備長遠眼光，不急於調低本已十分低的利得稅率，我們相信，在九十年代初，香港市民便無須額外承受政府財政緊絀的苦果。

主席先生，政府理財的目標應是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我完全同意羅致光議員所說，應同舟共濟，人人安居樂業。但是在有盈餘時，放寬利得稅，減少政府收入，而不改善社會民生；一旦財政緊張時就拿小市民“開刀”，削減民生福利，這是一個甚麼樣的理財原則？這是一個甚麼樣的道理？是否真的有同舟共濟這一回事呢？我真想知道。這只是一個典型保護工商界、欺負升斗市民的原則。

此外，我認為如果在這時候調低利得稅，亦有違公平原則。有人會質疑為何我在贊成提高薪俸稅免稅額的同時，卻反對調低公司利得稅，這等於剛才唐英年議員在提到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時說，如果只提高薪俸稅免稅額，而不調低利得稅，便是一種歪理。我希望向在座一些工商界朋友、局內的同事或其他政黨，包括主席先生說，我認為現時香港的稅制有欠橫向的公平。

全港的“打工仔”正承受愈來愈多的稅務負擔，而工商界的稅務負擔卻愈來愈輕。主席先生，我有數字支持我的說法。在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直接稅總額的 60.5%，薪俸稅為 18.7%。到了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利得稅佔總額的比率下降至 48.5%，而薪俸稅則大幅上升至 41.3%。可以說，香港“打工仔”肩上的重擔大大增加，相信主席先生亦同意這點，而工商界則從容地減輕負擔。為何工商界會得到厚待，而“打工仔”則要犧牲？為甚麼唐英年議員和剛才局內的同事會說出那一番話呢？我實在感到非常震怒。

面對這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我呼籲那些曾經說要幫助“打工仔”的團體或個人現時要求政府增加薪俸稅免稅額。我亦呼籲局內曾表示自己關心民生的同事，在這個貧富懸殊十分嚴重的時候，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投反對票，這樣才符合你們的諾言。

最後，我重申，稅制是政府收入的來源，也是社會財富再分配的工具。稅制應朝更公平的方向發展，而不應倒退。稅制的改革，應以促進社會財富再分配為目標，而不應助長貧富懸殊。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稅制，不應調低利得稅，而應將利得稅增加一個百分點以上。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政府應該利用稅制來減輕現時存在的財富不平均現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相信最感興趣的是財政司，因為他很希望各位議員能表達意見，他就不用再就下一次的財政預算徵詢求議員的意見了。

主席先生，我也曾經說過，在任何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我們只能就口提出原議案和修訂議案的議員的意見作出批評。其他議員，特別是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則不應對其他議員的個人意見作出批評，因為他們沒有機會作出回應。我希望各位同事緊記這點，大家各自表達意見。

首先，我就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作出回應。據報章報導，他說要“還富於民”。富者，即每人 5,000 元，我覺得對於“打工仔”或其他人士來說，5,000 元並不是“富”，而只是些微碎利。所以說“還富於民”，其中“富”字頗有商榷餘地。我相信政府不會將 200 億元分給 400 萬 18 歲以上的市民。不過，我建議羅祥國議員先將自己的財富分給他的子女買東西，不知他願不願意呢？上一次朱幼麟議員第一次提出議案，我稱他為“朱一炮”，他也自知是“朱一票”。我今日則稱羅祥國議員為“羅四維”。（眾笑）也許稍後情況未必如此。

第二，有關陳鑑林議員的修訂議案，其實我相信今年財政司也會相應這樣做，但太過強調這件事，我認為不值得。因為差距大約是十五、六億元，即提高免稅額後，政府大概少收十五、六億元。相信政府在預算案之中也有這樣打算，但太過強調這件事，說為了香港的經濟，我個人認為其實只是一個討好的做法。未必說政府會考慮，未必說一定要多少，就有多少。總之，政府在稅收方面會少收 16 億元。

最後，主席先生，我會談談原議案。今天我很奇怪，因為在本局四年期間，少見黃震遐議員代表民主黨有這麼理性的看法。這也回應了他們的主席所說，要與其他各界配合。我相信民主黨贊成這次減稅建議，也是想討好商界，自認領導黨的地位。令我擔心的是，民主黨與自由黨配合起來，共有 29 票。當然，其中劉千石議員，我剛才勸他退黨，所以可能會少了一票，因此，以後未必一定是 29 票。

主席先生，以香港的收入稅來計，一個百分點可理解為大約 30 億元。換而言之，在整個香港的稅制內，利得稅總共大概是 3,000 億元。故此，16.5%，即 495 億元。如果依照田北俊議員所建議，政府在利得稅稅收方面，大概會少收 45 億元。再加上個人薪俸稅的寬免，就會少收接近 60 億元。當然，這未必是絕對的數值，只是約數。

田北俊議員現時提出這項議案，我個人會反對。反對的理由是，利得稅者，即是有收入，才有盈利。如果有盈利，如何能夠證實調低一個百分點，就可以真正促進經濟？我個人擔心這只是自由黨與民主黨另一次“合

璧”的機會。對於整個經濟而言，如何能提出一個數據，證明如果調低一個百分點，就真的會有很多人願意投資？這情況正如勞工界朋友說要停止輸入勞工一樣。我原則上支持停止輸入勞工，但一定要拿出數據，證明停止輸入勞工後，即時有工作給工人做。因此，基於相同理由，我反對原議案。田北俊議員必須提供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先生，我們要了解，香港的經濟有起有跌。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來，曾有六次起跌。當然，這些數字可留待稍後辯論李鵬飛議員提出的有關經濟問題的議案才作討論。我們要明白，經濟好時，要把握機會；經濟不好時，不能只看□政府那千多億元。基本上，政府跟一間公司和市民都是一樣，家庭組織成社會，然後是一個政府。有關理財哲學方面，在有機會時必然要有儲備。有了財政儲備，對香港來說，就可提高國際地位；對一間公司來說，就可提高其社會經濟地位；對一個家庭來說，就可保障其安樂。各位同事提出意見，十分希望政府動用儲備和用錢，政府自然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作出安排。不過，提出過於具體的建議，要求政府花錢，我個人認為，特別在目前的環境，是不適宜的。

因此，我們應就政府日後如何促進香港的經濟，以及在稅制方面，如何擴大稅基，提出方法。但如果建議政府動用儲備，我個人認為，不單對政府、對工商界或工人階級都不利。如有太多建議，希望政府運用儲備，也不會促進整個社會的經濟。

主席先生，今日我會採取“三反”政策，即三項議案都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要吸引投資、刺激經濟，第一步就是要營造一個可供盈利的環境，首要的就是提高市民的消費能力和對前景的信心。

田北俊議員提出減低薪俸稅和利得稅，就是讓市民多一些錢留在自己的口袋。上任財政司在他最後兩次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強調“藏富於民”的概念，相信新任財政司不會反過來打市民的荷包。

藏富於民或者還富於民，可以有不同的方法，羅祥國議員提到的派錢，亦是一個方法，但方法就有優劣之分。派錢是一個福利式的概念。任何人都有得分，雖然動聽，但是會變相鼓勵人的惰性，“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反正“攤大手板”有錢收。作為一個學術研究和討論的議題，還勉強說得過去；作為一個認真及嚴肅的提議，給公眾考慮，未免侮辱了勤奮的香港人的尊嚴。

減稅的意義正好相反，是鼓勵資本主義多勞多得的概念，只要更努力工作，賺到的收入可以有更多留在自己口袋中。羅議員認為這個方法會製造富者愈富，這個講法是誤導的。減稅同時亦會製造貧者漸富的效果，即使收入不足以繳納稅款或者沒有工作的市民，都會因整體經濟恢復活力，而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或者更好的工作待遇，至少不用擔心公司會倒閉或裁員。

寬減利得稅的好處不僅對僱主有利，亦是對投資者一個正面的鼓勵訊息。香港稅務學會昨日亦指出，減低利得稅至 15%，可以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另一項誤導，就是指稱凡有資格繳納利得稅的都是有錢人士。這觀念是不正確的，而且並不能反映絕大多數小生意經營者的實況，也不能充分代表他們說出他們的心聲。

提到薪俸稅，我們不要忘記，現時約有 150 萬人要繳納薪俸稅，當中 9% 繳納標準稅，讓這 150 萬有經濟活力的人有更多錢留在口袋，絕對可以刺激消費能力及信心，帶動經濟復甦。

至於用提高個人免稅額的方法來紓緩部分納稅人的負擔，只會把現有的稅基進一步收窄，令稅網集中於更少人身上，對政府收入的穩定性未必有利。但如果按我們自由黨所提議減低稅率，則可以維持稅基本不變，讓大家可負擔較少的稅款。這是一個較為穩妥的做法。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借積極不干預政策為名，表示沒有甚麼可以做。這個說法不單“卸膊”，更是不正確的。這可能是財政司向我們提示，要我們不要“積極干預”他。政府的少少舉動，其實可以起到很大的心理效應，政府不應該只看帳面數而忽略影響更大的心理因素。

九三年政府取消化粧品稅的同時，各個化粧品業協會承諾來年會平均減價 10% 至 12%，結果九三年輸入總值就大增四成，九四年亦增加三成多。

相反，政府在九一年大幅增加煙草稅一倍，同年合法銷售的香煙就大減三成，造就了龐大的私煙市場。當年煙草稅收只較對上一年增加一成半。九三年再把煙草的從量稅提高 9.5%，實際稅收又較預期的少收六億多元。流失的應有稅收，就是流入不法商人的口袋。政府的稅收少了，但原先所借用的健康理由，卻也不見得收到實際效用。即使在今日，煙草商估計仍有三成的煙民是吸食私煙。不知道政府有否計算過這幾年來，煙草稅的損失究竟有多少呢？

同樣，酒精課稅於九四年引進從價稅制，原本預計庫房有 13 億元的收入。但結果高價酒的銷量大跌，有關稅收全年只得九億多元，比預期少了近三成。汽車的情況亦然，種種稅收、罰款和大增隧道費的建議等等，都在在打擊市民購買汽車的意欲。汽車銷量由九二至九四年間持續下跌，跌幅達到兩成。而今年首九個月私家車銷量，比去年同期更下跌超過三成。難道政府對這些受損的行業無動於衷；對庫房的損失引以為傲？

很明顯，政府在課稅上的取捨，可以左右市道發展。政府必須認真檢討，那些安排有否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若有的話，就應該勇於改過。

減稅給人的即時感覺似乎是政府會有經濟損失，但上述例子已說明，加稅只會因加得減，減稅反而因起到刺激經濟效用，實際稅收會因減得加。如此兩利的做法，何樂而不為呢？

剛才提及的課稅問題足以說明，政府在稅項上的處理方法，可以影響市道的起跌，問題只是政府是否願意做和怎樣做法。

其實稅項優惠，或放寬一些不必要的管制，都可以刺激經濟和增加就業，例如新加坡就會對聘用較年長工人的僱主，提供另一套優惠模式，令僱主有動機聘用年紀大的僱員。香港政府亦可以用稅務優惠來吸引廠家繼續在港設廠，令更多本地工人可以就業，甚至擴大工業口的概念，令不單只大型工業才可在工業口發展。這些都是一些可以考慮的其他方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反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寬減利得稅議案，理由非常簡單，當經濟衰退時就要求減利得稅，但當經濟好景時，工商界的朋友從沒有要求增加利得稅。去年，財政司以“理財有道，繁榮進步”為標題，發表財政預算案，但經過了一年多，本人看來，其中的“道”字若以“盜賊”的“盜”字來取代會更為適合，而第二句亦應略作修改，大可說成：“理財有‘盜’，繁榮‘退’步”。

我無意否定政府在理財上的貢獻，亦不敢推翻香港的經濟繁榮成果，我只是質疑政府在“劫貧濟富”。過往十多年來，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只懂得維護工商界的利益，漠視低下階層的利益，更談不上還富於民，整個稅制建基於不公平的社會原則上！

現行的利得稅採用單一稅率，無視公司的盈利，以致工商界在賺得豐厚利潤之餘，無法合理地擔起回饋社會的責任。除此以外，香港政府的稅收策略亦明顯地偏愛工商界。去年政府利得稅方面的收入比前年增加 20%，但今年就減到只有 3.6%。相反，在薪俸稅方面，去年比前年只是多了 4%，而今年比去年就大幅增加至 11%，這一點說明，薪俸稅在總直接稅收入當中所佔比例正逐步推高，而利得稅就反而愈來愈低。事實上，回顧過去，政府這種稅收策略便更明顯。剛才陳婉嫻議員亦提到，在八零年，利得稅佔直接稅總額達 60.5%，到九二年一直下降至只有 48.5%。相反，薪俸稅所佔的比例，由 18.7%增加到 41.3%，難怪一些低收入的“打工仔”，連“魚毛蝦仔”都被政府納入稅網。主席先生，我請問各位議員，政府這一套維護工商界利益的稅收策略又能否稱得上是“理財有道”呢？

過往對於調低利得稅率，工商界當然無任歡迎，但一提到調高，則每以“有礙外商投資和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為理由而作出種種反對。事實上，低稅率並非投資者主要考慮的因素。相對而言，更重要的是整體的投資環境，其中包括：社會的穩定性、法律制度是否完善、勞工的質素，以及技術的供應等。利得稅率的輕微調整，事實上亦不會改變香港“低稅率”的本質。九四年，亞洲四小龍的利得稅率而言，南韓是 34%、新加坡是 27%，而台灣則為 25%，相對而言，香港 16.5%的利得稅率無論如何仍屬偏低。反之，香港貧富之間的差距卻為亞洲四小龍之首。在這一點上，主席先生，我想再問各位議員，本港又能否稱得上“繁榮進步”呢？

主席先生，藉這一機會，我想特別提出，一向標榜以關心民生為己任的民主黨議員，今次忽然一改其維護基層的形像，贊成要調低利得稅。他們到底是想轉而為工商界利益說話，還是他們真的認為將利得稅由 16.5%調低至 16%，就可以大大刺激香港經濟，加速投資呢？我真的想不通。

香港現時通脹高企，我認為增加利得稅在直接稅中的比重，可紓解政府增加各種間接稅和各項收費的壓力，對打擊通脹起積極的作用。

基於“公平”和“財富再分配”的信念，我要求政府增加利得稅率不少於一個百分點，及要求政府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至 96,000 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事實上，我想到最後才發言，但考慮過後，還是早點說好。因為在大家表達意見時，我想呼籲立法局的同事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有些同事說，今日的議案是“三反政策”，“三反政策”如果成功，就可能變成“冇得玩”政策。又有些同事說，自由黨提出減稅方案，對須繳納薪俸稅的“打工仔”不公道。田北俊議員建議調低利得稅稅率1.5%，1.5%相對於16.5%，大約是9%，但是1.5%相對於薪俸稅的15%就是10%。事實上，“打工仔”在薪俸稅方面的減免會多於公司的利得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可能忘記了財政司近這兩、三個星期與我們會面時，曾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在薪俸稅方面，現時大約有一百多萬人須繳付薪俸稅，但是繳納15%標準稅率的10萬人，在薪俸稅中的負擔比例則達58.7%，這10萬人，即約佔10%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卻負擔58.7%的薪俸稅，這是否公道呢？自由黨在稅階方面的提議，大家或媒介都沒有怎樣討論或報導。也許大家並不知道，又或是我們疏忽，沒有通知大家，但在稅階和薪俸稅免稅額方面，以及政府收入的財政預算方面，我們都有提出意見。不過，今天的辯論並不是關於政府明年的財政預算收入，而是辯論在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下，大家應該做點甚麼。

最後，我想向大家提出一件事，因為有稅收的要求，不同的黨派、不同的議員在今日投票時，可能與自己的要求有些矛盾。不過，無論如何，如果議員支持陳鑑林議員或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我覺得你們遲早會後悔（眾笑）。如果你們支持的話，財政司就會很開心，因為關了門，不會再要求減稅。因此，即使你們不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但一定不要支持陳鑑林議員或羅祥國議員的修正。到表決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時就投棄權票，好讓我們自由黨順風過渡。（眾笑）

多謝主席先生。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單就羅祥國議員的修訂議案發言，並不是因為他這項議案吸引，而是有很多事情，其他很多議員已經在發言時提及。

主席先生，基於政府目前擁有鉅大的財政盈餘，而目前本港的失業率高企，廣大市民，尤其是處於社會最底層的勞工階層，正面臨一個比較困難的生活處境。工聯會對於羅祥國議員提出的“還富於民”觀念抱支持態度，亦即是說，政府應該在目前社會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從社會積累下來的部分財富，重新投放於社會。不過，在具體上，羅祥國議員建議將部分財富平均地分給香港市民，本人對這一種做法有所保留。

工聯會一向支持，社會財富的運用，應遵從再分配的原則，社會上貧窮和弱者應該受到特別的照顧，而富有者應該承擔更多照顧貧窮和弱者的責任。較早前，羅祥國議員提及的李嘉誠先生和陳方安生女士，不應分享這個“分錢方案”下的利益。基於這一原則，我們不同意“還富於民”就是相當於把財富平均分給香港市民。我們認為，這筆要還於民的財富，應該用於貧窮弱者，以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具體上可通過特定的社會福利救濟措施，例如醫療補助或失業援助措施等實現。基於這一點，本人反對羅祥國議員這項修訂議案，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訂議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原本是討論如何改善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問題，但聽清楚卻發覺原來大家都是討論“錢”的問題。一談到錢，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誰人站在甚麼位置，便會說些甚麼話。做生意的當然希望減利得稅，因為他賺錢多了，希望可以交少些稅給政府。但我相信，對於普羅市民來說，這是一個不很公平的做法。再遲一點，連乘搭小巴也可能要多付些錢，因為政府說要改善空氣質素，小巴改用電油，成本最後肯定會轉嫁於消費者，即乘搭小巴的人士身上。

主席先生，過去 20 年來，隨口社會科技、交通和電腦資訊的急速發展，世界已經演進成為一個單一的市場，香港在經濟發展上所面對的競爭對手，亦因此而來自世界各地。然而，由於港府未能因應世界市場的發展，作出切合時宜的整體和前瞻性的部署；加上不適當的人口和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導致本港勞工成為政治信心低潮和產業及服務行業結構急劇轉型下的犧牲品，失業率持續攀升。

然而，田北俊議員在處理本港的經濟發展放緩和勞工失業這兩個當前的大問題上，他依據的基本條件和假設包括：

- (1) 本港現時已擁有龐大的累稅財政盈餘，現階段毋須透過維持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率，使財政盈餘保持有所增長。
- (2) 現時本港的利得稅和薪俸稅率過高，影響香港的經濟，令商業環境欠佳。

在第一點上，我們民協只同意本港現時擁有龐大的財政累積盈餘，應該好好地加以運用，刺激本港的消費，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民協提出“還富於民”的建議，目的是刺激大家在這方面的思考，但我

們必須申明，“還富於民”並非唯一達致上述項目標的方法，而是希望透過討論，結合本局的集體智慧，為上述目標而努力。

但民協並不認為調低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能夠有效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事實上，現時本港的經濟及投資環境欠佳，造成經濟發展裹足不前和大量勞工失業。正如我開宗明義所說，而羅祥國議員亦分析過，這絕對非由於本港的利得稅和薪俸稅過高所致。田北俊議員所提議案的背後論據，錯誤假定了只要賺錢的公司和高收入人士能透過減稅而確保有多些利潤，而收入又能夠留在自己的口袋裏，便可藉這群“先富者”的再投資和消費，令社會財富得以下滲，從而發展本港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

我試以美國為例，在列根年代，當時列根亦因為曾經忽視了世界宏觀經濟的轉移和信奉“下滲”理論而實施減稅政策，認為減稅為富有者所帶來的利益，最終會“下滲”給貧者，使社會每一個人皆能受惠。但結果顯示，列根的減稅政策不但種下了財政不斷攀升的禍根，亦令政府入不敷支而入市搶錢，以致利率不斷上揚，利率高企及投資萎縮，結果失業率持續上升。此外，亦因減稅而令愈富者只是將其所增加的資產和利潤，轉移到其他地區（包括國內或國外），追求更高的利潤回報。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美國經濟的實質增長，由 3.8% 跌至 2.6%；而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實質的家庭收入中位數亦停滯不前，以一九八八年美元幣值計算，只增加了 82 美元。同期，美國高收入的製造業就業職位持續下跌，低收入的零售業和服務業職位增加，兼之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間，有 59% 的新增職位，年薪低於 7,000 美元，使社會貧富懸殊愈趨兩極化。

故此，田北俊議員的動議只會將不公平的社會結構更加合理化，擴大貧富差距。民協認為公司利得稅不可再減，而為使中上階層人士對社會多作承擔，民協建議改用溫和累進稅原則，且為了保障中下收入人士，政府應增加個人免稅額而非調低薪俸稅。長遠而言，政府應朝向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發展。

我謹此陳辭，反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支持陳鑑林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首先，在我尚未開始我的演辭之前，我想表示我實在很佩服兩位議員。

第一位是金融界的大哥詹培忠議員。他剛才提及，我們辯論時應集中於討論提出議案及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但他自己卻似乎自打嘴巴。他提到黃震遐議員亦指摘我們民主黨的不是。黃震遐議員是民主黨經濟政策的發言人，我是副發言人。他剛剛返回會議廳，如果他想作補充的話，亦可以補充。我以為他不在會議廳內，因此我身為副發言人，亦應說句話。很多時候，我們民主黨被批評為對經濟政策一竅不通、一無是處，只會照顧中、下階層。但當我們在經濟發展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有一些具體立場時，例如羅致光議員和黃震遐議員提出立場時，卻被人亂扣帽子，說我們勾結工商界。我希望詹培忠議員多參看一下我們的立場，然後才作出評價。

第二個值得我佩服的是羅祥國議員。他的勇氣值得我佩服。他對“派錢”方案鍥而不捨，在本局再次傳閱他的文章，告知我們他的立場，並希望我們支持。我希望能從他那裏學習鍥而不捨的精神，因為我自己曾在我的政綱內，表明會爭取有關“首次置業家庭免稅額”的方案。我希望今日能學習他的精神，能代表民主黨在本局鍥而不捨地爭取。

至於回應由田北俊議員所提出，有關調低薪俸稅率的議案，我希望能集中討論較少爭議的部分，即調低薪俸稅的議題及爭取首次置業家庭免稅額的議題。

代理主席先生，對置業人士而言，在償還按揭貸款的款額中，以利息佔大部分。因此，民主黨建議在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在入息稅中增設“首次置業家庭按揭利息免稅額”（以下簡稱“首次家庭免稅額”），略為減輕夾心階層的沉重利息負擔。

這稅項其實和政府目前一些計劃原則相符，如房屋協會的夾心階層免息貸款計劃和政府的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但房協和政府的計劃，似乎受惠人士相當有限。前者主要是協助至少三名家庭成員的夾心階層，並設有名額限制。政府的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直接給予利息津貼，不幸的是，對象只是資助學校、補助福利學校及口生機構的全職僱員。代理主席先生，民主黨想強調，按揭利息稅務優惠亦為英國、美國與台灣等多個國家所採用。

我想詳細介紹一下這個免稅額的建議。首次家庭免稅額為全年按揭利息的一半，最高免稅限額為每年 10 萬元，為期五年。但申請人必須為首次置業與自住。在這方面，財政司剛才與我商討，問我有何具體建議，如何能夠證明申請人是首次置業。我相信本局議員對財政司和稅務局局長歐陽富先生的精明絕對沒有懷疑，他們必定能夠想到方法，確保報稅人不敢申報虛假的項目，起碼可以用宣誓證明，將申報這方面的稅項提升至刑事責任層面，

便已經可以行得通。我們亦另外建議，希望規定個人年薪必須在 30 萬元或以下。購買居屋與公屋，以及正接受政府提供的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人士，不可申請是項免稅額。

該項免稅額將減輕首次置業人士的負擔，舉個例子，對一個年薪 30 萬元的家庭，以現行稅階與免稅額計算，若取得 10 萬元首次家庭免稅額的優惠，一年約可節省 2 萬元稅款。相信此舉對中下階層而言，可以說是雪中送炭。

民主黨支持政府穩定樓價的政策，令市民達致自置居所的願望。我們建議增設的首次置業家庭免稅額，既能避免掀起炒風，亦能照料中、下階層人士，因為設有入息限額，並限於首次置業人士作自住用途。再者，我再次強調，該項免稅額對於原來首期不足的人士幫助不大，因此，增設該項免稅額，亦不會令樓價大幅上升。

其實，今年初，立法局已就有關問題的議案進行辯論，所以我再代表民主黨呼籲政府關注此事。我亦會繼續學習羅祥國議員鍥而不捨的精神，要求增設首次家庭免稅額。

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想很簡單地回應剛才辯論中議員所提及的觀點。

首先，田北俊議員說他所提出的減稅建議，並不是派錢給那些富有的階層，而是希望透過這方法，刺激經濟，製造就業機會。但我覺得這說法有點不太好，就是它假借窮人的名來實行一項“劫貧濟富”的政策。因為最近有一個令人很擔心的趨勢，就是商界出現一個減稅、減薪和“減磅”的情況。減稅，就是今天這項討論；減薪，就是總商會曾經建議加薪率定在 8% 或以下。這不只是今年的事，以往每年它都作如此呼籲，曾說過“通脹減二”，呼籲它的會員減低員工薪酬；第三，是“減磅”，即裁員。現時最不幸的是，不賺錢的機構裁員，賺了錢的機構也裁員。賺錢的機構如香港電訊、生力啤酒廠要裁員，生意不太好的如大快活又裁員。所有機構都以“減磅”的方法來減少成本，增加利潤。因此，我們擔心，即使減了稅，他們可能仍會繼續“減磅”，因為這是很正常的做法。人應該追求多些利潤，所以投資者追求多些利潤也是很正常的。因此，在減稅後，如果他們又再減薪，又再“減磅”，最後誰會得益呢？這是我第一個主要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覺得整個稅制是很簡單的，就是讓政府有收入，可以用作開支，問題是以甚麼方法去收取收入。在利得稅方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小生意人也十分困難，他們不是有錢人。我很同意她的說法，但我不禁要問，我們為何不將利得稅累進徵收呢？為何一個小生意人要繳交 16.5% 利得稅，而像□豐這樣有 200 億元利潤的大財團，又是繳交 16.5% 呢？如果以周梁淑怡議員這樣的說法，我們倒不如將稅階累進，讓那些小生意人負擔輕些。很多時你們都說為中、小型企業呼喊，那不如真的為他們做一點事情，建議採用累進稅制，小生意人可獲減免 1.5%，然後一直累進下去，令那些付得起的大財團，好像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是賺了錢的，負擔多些社會責任。我覺得這樣才可以真的拉近現時社會上的貧富懸殊。事實上，稅制並不單只稅收這麼簡單，亦是一個機制，可拉近社會的貧富懸殊。

第三，剛才在整個討論中，大家都很強調“同舟共濟”這種精神。我認為這種精神絕對沒有甚麼問題，只不過問題是，從來從勞工階層的角度去看，我們都不能感覺到有這種精神的存在。我想像的是一條船，大家都在努力划□。然後，我又想到一幅漫畫，鄭明訓議員坐在船的頭等艙裏說：“你們若不准我輸入外勞，我便跳進那豪華的救生艇裏。”意即暗示要遷廠至別的地方。他昨天便說，如果不批准輸入外勞，他便撤離。這樣叫我們怎樣會感受到同舟共濟的精神呢？我覺得如果真的是同舟共濟，便要付出誠意，要行出一步，讓我們能感受到這種精神。

最近另一個事例也是與船有關，明天就有八名香港小輪公司的員工要到該公司露宿抗議，因為他們在該公司工作了十多年，但被解僱後卻得不到補償，理由是他們以前是海員，而根據勞工法例，解僱海員是不用補償的。但他們是在香港小輪上工作，而不是遠洋渡輪。在這情況下，同舟共濟的精神何在？如果真是本□同舟共濟的精神，便應該有商有量。資方在“減磅”時，有否與勞方商量呢？但是，是絕對沒有商量的，一聲令下，便“炒”員工。

我很希望大家給香港工人一個商量的機會。如果大家覺得要同舟共濟，請在裁員前先與員工商量，不要一聲令下，便決意執行。我覺得很多時勞方都很體諒資方。例如我認識一些工友，他們被僱主拖欠了四、五個月的薪金，我問他們為何仍讓僱主拖欠下去呢？他們說要幫僱主的忙，希望僱主遲些可以賺錢。他們真的是在幫忙，即使拖欠了四、五個月薪金，仍繼續體諒僱主。試問這樣還不算同舟共濟嗎？因此，我希望大家說同舟共濟時，不要紙上談兵，請作出一些實質的行動，付出一點誠意。從勞工的角度看，我想問一句：“你曾經愛過我嗎？”假如你們能說出一件事，是替勞工□想的，請告訴我，那我便可以對工人說，僱主真的願意與我們同舟共濟。我很

希望在日後的討論中，我能獲得一些較積極的訊息、一些真實事例，是能夠幫助香港的“打工仔”的，然後讓我可以跟他們說，僱主真的本□同舟共濟的精神。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黃秉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原議案以及兩項修訂議案都希望知道能否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首先，把部分積累財富盈餘公平地歸還給香港市民，能否促進經濟發展呢？我不是經濟學專家，我不打算預測。不過，能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則肯定不會。原因很簡單，大部分的人都會將分到的錢，無論是 5,000 元也好，1 萬元也好，放回銀行，以備不時之需。我肯定不會支持羅議員的修訂。

同樣道理，陳議員的修訂，第一部分是“促請政府善用財政儲備”，我極之贊成。不過，另一部分的提議，即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驟眼看來，是可以支持的。不過，這樣少的“還富於民”，是否就能促進經濟發展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不敢苟同。

至於原議案希望將公司利得稅立即調低，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是否有效，亦不用我多說。有人認為目前庫房“水浸”，就應該在未來少收稅項，

希望能夠刺激經濟。與其如此，政府不如多撥款項去訓練本港的勞動人口，以應付將來新科技、新事物的要求。

香港人的家庭有一個極好的教導子女方法，就是與其將身家分給他們，不如教育他們，令他們有一技傍身。因為身家可能會給人騙去，所以不如給他們接受良好的教育，把他們訓練成材，有一技傍身。同樣，與其每人分 5,000 元，不如給有需要的人相等於 1 萬元的技術訓練。

在上月初，我因利乘便參加了英國工黨在布列頓舉行的周年大會，親身聆聽年輕工黨領袖的演說。我試將其中一段翻譯出來，與大家分享。他說：“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要不斷學習和進修。離開學校的那一天，並不是拋開書本、停止進修的一天。須知道，學識愈廣，技術愈高，賺錢的能力就愈大。利用新科技、應用龐大的資訊動力、增加就業機會，就是創造財富的最佳方法。”

多謝代理主席先生。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經濟明顯放緩，港府對九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由 5.5% 調至 5%，而最新數字是 4.8%。這增長比率不僅較九一至九四年為低，亦較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台灣、韓國）遜色。在經濟不景氣下，失業率節節上升，六月至七月的失業率與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3.5% 及 2.5%，分別較五月至七月上升三個百分點及兩個百分點。此外，呈請清盤及破產的個案大幅飆升，新公司的註冊數目亦大幅下降。但令人失望的是，政府只採取不干預政策，封殺財政政策原來所有的調節經濟機能。

在經濟不景與港府擁有大量財政儲備下，民主黨認為，港府應紓解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一方面改善其生活質素，另方面增加他們的可使用收入，刺激消費，加速經濟復甦。

我們提出的削減薪俸稅建議，主要對象是中產階層、弱能人士和單親家庭。

首先，現行稅階結構對夾心階層造成較大的負擔。民主黨建議，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第一、二個稅階金額應分別為四萬元，稅率分別為 2% 與 9%，餘額的邊際稅率維持在現時的 20%。以民主黨建議的稅階與 91,000 元個人免稅額計算，中等入息與夾心階層是最大的受惠者，可節省六千多元稅款。

我們這次的建議是，個人免稅額按工資中位數與通脹調整，因此，民主黨建議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個人免稅額應為 91,000 元，較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79,000 元個人免稅額，增加 15%。我們這個建議會令十萬多名低薪的納稅人脫離稅網。

此外，港府過去一、兩年，免稅額均只是跟通脹調整，使免稅額可以不被通脹侵蝕，但不能完全分享經濟成果，只可以剛剛應付通脹。因此，民主黨認為，在港府財政狀況良好的情況下，應加上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的各項免稅額可隨人均收入增幅 13.5% 調整，即按通脹與經濟增長而調整。因此，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為 31,800 元；第一與第二名子女免稅額分別為 25,000 元。

在照顧弱勢人士方面，我們提出應該設立照顧弱能家庭成員免稅額，港府在上年度亦從善如流，新增了免稅額。但可惜金額太低，只有 11,000 元，實不足以減輕照顧弱能家庭成員的負擔。當家庭中有弱能成員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在經濟或精神上的負擔都會加重，而現時的傷殘津貼亦不足以照顧一個長期弱能家庭成員的生活開支。因此，我們建議照顧弱能家庭成員免稅額的計算方法，為單身人士免稅額的一半，以 91,000 元稅額計算，九六至九七年度應為 45,500 元。

同時，我們亦建議，增設弱能人士就業額外免稅額，鼓勵弱能人士就業。計算方法為單身人士免稅額的一半，即 45,500 元。

單親家庭在各方面的開支與雙親家庭不相伯仲，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試想雙親家庭有父母分擔生活和照顧子女的責任，而單親家長卻要兼顧子女和出外謀生的責任。因此，單親家庭享有的免稅額，沒有理由低於雙親家庭。現時單親家庭的免稅額只為雙親家庭免稅額的一半，實在不合理。我們建議單親免稅額應與雙親免稅額看齊，即由現行的 4 萬元增至 91,000 元。

從上述稅收建議可見，民主黨並非要錦上添花，而是要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反觀民協的“派錢方案”，則未有針對需要。因為不論富或貧，一律奉上 5,000 元。這號稱“還富於民”的方案，其實是違背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原則。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略談一下此次辯論的另一個焦點，就是港府的理財原則。無論是調低利得稅或是薪俸稅，抑或派錢，其實目的都是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坐擁龐大的儲備。我希望庫務司在回應時，不要重申“平衡預算及維持強大儲備”的原則。因為要預備有下雨的一日，所以我們永遠都儲備很多錢，但是下雨的一天何時才來呢？我覺得庫務司應提出合理的解釋。赤字

預算並非不可能，去年也曾經出現，但終於沒有赤字。為何在今天經濟放緩，擁有大量儲備時，卻硬要維持平衡預算？強大儲備的定義為何？記得我在 92 年年初時曾經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其中包括徵稅的理據、擴闊稅基的具體措施、稅制對香港造成的影響等。我認為今天再提出這建議仍然是有意思的。稅制應配合社會的改變而作出改革，十多年來，我們並沒有全面檢討我們的稅制，我希望在此作出呼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日本局兩位同僚，都針對香港經濟情況欠佳，如何增加就業機會的問題，提出動議辯論。可見這些問題確實煩擾香港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能坐視不理。

踏進九五年，本港的客觀環境已經出現轉變，香港的工業和服務業已經不再享有過往的優勢，經濟出現不景氣，失業率不斷攀升，剛公布的第二季本地經濟實質增長已跌至四年來的最低點 — 只有 4.8%，較政府的全年預測數目更低。雖然財政司多次強調香港目前的經濟並不可說是衰退，只是經濟放緩，亦有人形容，目前出現經濟低潮，是經濟周期當中的必然現象，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守株待兔，默默靜待機會，讓經濟環境自然轉好。

大家亦應該明白，近年來市民消費意欲低，市道淡靜，企業倒閉，公司裁員。失業上升的問題，對社會帶來了不少壓力，對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影響。所以，政府必須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制訂長遠策略刺激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要創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使本港或外地的投資者能夠安心投資，首要必須維持香港政治穩定。過去三年，中英間為了彭督的政制方案，而令關係陷於僵局，確實削弱了不少投資者對香港經濟發展前景的信心，所以，要恢復香港理想的投資環境，令投資者有信心，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目前港府享有豐厚的盈餘，除了應該善用這些盈餘幫助經濟衰退時極待需要緩助的人外，亦應利用盈餘加快基建工程，特別是新機場的興建，藉此增加就業機會和帶動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其次，政府亦可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增加其他方面的投資，例如加強新科技研究和培訓人才等投資項目。

除此之外，香港亦將會像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一樣，經濟逐步發展為以服務業為主。配合科技研究發展，經濟結構的轉型，政府則需要撥出資源，擴大及令現有的再培訓計劃更為完善，提供市場所需的人力。與此同時，香港的教育體制也應在提高本港人力質素方面作出努力。

相信在港府採取措施有效地刺激經濟下，商界投資意欲增加後，定可以令本港經濟回復競爭能力，製造更多的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主席先生，利得稅是香港很重要的稅收來源。香港是世界上收取最低利得稅的其中一個地區，我覺得投資者是沒有任何理由相信現時的利得稅是競爭的絆腳石。利得稅維持現狀，只會令投資者有□明朗的投資前觀。對民主黨支持調低利得稅，本人甚感驚訝。主席先生，儘管民主黨說減低利得稅是為了維護中小型企業家的利益，但此舉完全掩蓋不了民主黨為了討好和拉攏大財團的目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就今次的議案辯論的發言基本上已由羅祥國議員和莫應帆議員提出，我只是想就其他同事所說的一些言論，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我覺得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是一個“三不保”的政策：第一，不保證政府保持怎樣的開支狀況，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假如今年減了 1.5% 的利得稅或薪俸稅，究竟是明年補加或是後年補加？若是明年補加，便會變成今年減稅，明年加稅，後年可能再減也說不定。此舉會造成稅制不穩定，這個訊息是不清楚的。第二，若是明年不加稅的話，其實是今年減 1.5%，明年又減 1.5%，即是說今年損失 70 億元，明年又損失 70 億元，三年便合共損失 210 億元，這是第一個“不保”。

第二個“不保”，是不保證香港市民能夠得益。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減稅可以將金錢留在市民的口袋裏，但她所說的是哪些市民的口袋呢？是工商界大型公司的口袋！是 20 萬高薪人士的口袋！就現在的薪俸稅來看，在 300 萬工人中，只有 120 萬工人是有繳稅的，180 萬是沒有繳稅的。此外，還有百多萬人，包括老人和接受公援的人，是沒有工作的，他們因此無法得益。所以，這個議案只可以令 20 萬高薪人士在薪俸稅方面得到最多益處。如果留錢在口袋，便只是留在他們的口袋裏，這是第二個“不保”。

第三個“不保”，是沒有辦法保證這些人進行投資，除非這個減稅措施聲明省下的款項，必須供作投資用途，否則便屬違法。假若沒有這個基本條件，又怎樣保證那些人再進行投資呢？我覺得即使他們再行投資，也可能只在內地而並非在香港開設多一間廠房。所以，我覺得這“三不保”是不可以接受的。

我想再補充羅祥國議員所說關於還富於民的看法，第一，就是那筆錢是怎樣得來的？根據財政司所說，他在一九九一年預計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會有 781 億元的儲備盈餘，但現在的金額達到 1,440 億元，還不包括土地基金的 80 多億元。問題是不論這筆錢是政府用甚麼方法累積得來，但這筆錢應該如何運用。我們覺得必須設立一個機制，不要把這筆錢揮霍掉。我們覺得要保證有一年的儲備開支，才可以將剩餘的加以運用，但問題是如何運用呢？

我們覺得還富於民的對象是“民”，不是窮民，也不是富民，如果你是香港人，便是香港的人民，便應該可以得到，這是一個權利的問題。沒有人保證那 200 億元究竟是來自薪俸稅、公司稅還是賣地。或許有些人辛苦工作後只賺取很少的工資，但其實有些錢是拿不到的。基於這個情況，我覺得不應該因為那些人貧窮才得到這項權利，如果這樣，議案便不應如此，而應改為增加公援。

第二，有些人說，即使一些勞工團體也說此舉沒有透過稅制，會再起貧富再分配的作用。但今次議案也不是要求貧富再分配，這不是今次議案的目的，但是否沒有這個目的，又不是完全沒有，為甚麼呢？因為每人獲得 5,000 元，李嘉誠先生得到 5,000 元，我也得到 5,000 元，那麼在比例上來看，我所得到的很明顯是比李嘉誠先生多，所以不是完全沒有貧富再分配的作用，只不過作用並非太大，但又不可以說沒有，這是第二點。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今次羅祥國議員的議案究竟能否幫助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現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總額約為 1 萬億元。那麼，200 億元便等如 2%。如果 200 億元保證會用掉的話，本地生產總值便會多出 2%，那麼，現在應該採用甚麼方法呢？派錢是其中一個方法；剛才羅祥國議員所說的消費券也是另一個方法，可保證將那筆款項用掉。這做法明顯增加經濟增長，問題是在經濟增長的循環過程裏，是否可以製造就業機會，這便要倚靠你們和我們作出估計。我們估計是可以的，所以我們是應題的。

有一些人說從未聽過這種建議，其實從未聽過，不等如說世界上沒有

人曾經這樣做，世界上沒有人曾經這樣做，也不等如說不可以做。新加坡曾經這樣做，大家可能覺得可笑，但可能你沒有聽過，新加坡的做法是將 200 至 300 元坡元放在公積金裏。亞拉斯加也曾經這樣做，但到底是甚麼時候開始這樣做的呢？剛巧那年我訪問亞拉斯拉時，看到，那就是亞拉斯加發現油田後洲政府的財政突然急劇增加，於是每年年底便給予居住一年以上的亞拉斯加公民 300 至 400 美元，一九九一年更多至 1,000 美元。我們是否應取笑亞拉斯加無知或愚蠢呢？可能此舉另有目的，例如可能是利用這筆多餘的款項以達到經濟或政治目的，但這是可能做到的，我們不要太快說這事情不可行。

所以，除了這幾點我補充的看法外，我對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議案表示同意，同意的意思是我們的原則其實相同，只不過形式上有所分別。他要增加免稅額，其實也是向市民派錢，分別是如何把錢給予市民。他是少收一些，我是直接給予。這只是形式上的分別，原則其實相同。所以，我看不出你們為甚麼會反對。反過來說，我想問李華明議員，李議員的演辭經常都要求減免稅額，但不知為甚麼又反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我想補充一點 — 有關民主黨今次的看法，我本人真的感到有點兒失望。民主黨不斷向我們說希望有一個共識政治，但我回顧多次的共識都是和自由黨達成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和我們民協達成過共識。今次的共識政治，很明顯得益的是工商界。我並不是反對工商界，但不要使普羅市民沒有得益。我經常說：自由民主黨一出，誰與爭鋒。民主黨是必勝的，因為兩黨合共 29 票。我希望民主黨再看清楚今次的議案是關於利得稅和薪俸稅，不是該黨所說的培訓、公援等。這些是將來財政預算案的辯論項目，今天並不是財政預算案的預演，大家看清楚議案是關於龐大的儲備。第二，是怎樣達到結果，那就是促進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其中一個舉例方法是減稅，而我們說的是派 5,000 元，這才是今次辯論的題目。所以，我希望民主黨再想一想，可否和我們達成共識？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也認為減利得稅不會直接使投資有所增加和使就業機會有所增加，所以更不會達到刺激經濟的目的。剛才兩位深明資本主義運作之道的商界議員也認為減利得稅不一定可以增加投資。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明白，假如今年減利得稅，到我們覺得有需要增加利得稅時候，也不可以一次過增加太多，因這會引致將來政府增加其他收費及薪俸稅作為彌補。所以，即使今日同時減收利得稅和薪俸稅，也同樣會埋藏了低下市民將來受損害的機會。

相信贊成減利得稅的人，主要是因為看到政府坐擁巨資，而又想藉增

加投資刺激經濟。若是這樣的話，我倒不如建議政府效法台灣和新加坡的經驗，以“稅務假期”（例如五年的免稅期）吸引外來投資，尤其是投資於所謂“高、新”技術的工業。台灣及新加坡的經驗顯示，這不但為他們在工人就業及經濟方面帶來好處，而且對於提升工業技術，使它們不與世界工業科技脫軌也有很大貢獻。因此我覺得香港可以推行這種“稅務假期”，例如說對於僱用50人以上的貿易或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或僱用100人以上的製造業公司，給他們一個免稅的年期，此舉不但可以促進香港工業轉型，並可填補因為香港工業外移所留下來的空洞，這樣做才能真正創造就業機會。

我贊成羅祥國議員修正議案的基本精神，但也認同分錢給中上收入階層的人是沒有意義的。

所以，我建議如果真的分派消費券給市民的話，應該分給下列三類人：

- (1) 所有60歲以上的老人，以感謝他們曾經對香港作出貢獻；
- (2) 所有接受綜合援助的人；
- (3) 所有曾經納稅三年或以上的人，藉此對他們曾盡的義務略作回報。因為社會上很多收入不俗的人，例如街市販商，他們月入數萬而沒有納稅。所以，對那些奉公守法，納稅超過三年的人，我們應該加以獎勵。

可能仍然有人會問，如果分消費券包括分給那些有錢人嗎？對，不過大家不用擔心，因為如果派的是消費券，到時自然有慈善團體呼籲有錢人捐出消費券，而我亦相信大部分有錢人是樂於做順水人情的。

主席先生，雖然我知道羅祥國議員的修正議案不會獲得通過，但這並不代表他的提議是怪誕的。如果可以作出某些修改，他的建議仍是有可取之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聽了馮檢基議員的一番話後，我想作出回應。第一，馮檢基議員說沒有共識。民主黨和民協其實都有共識，我們都贊成提高薪俸稅免稅額、提高公援金的金額、增加興建出租公屋，或在政治方面，我們都贊同民主派，但馮議員可能忘記了。

個星期間中出現意見不同，但不要說是完全不同。陳婉嫻議員曾經提及關於利得稅和公共開支的問題，我想作出回應。陳婉嫻議員說八十年代末期至九十年代初，當政府開始削減利得稅時，也一併開始削減公共開支，因為政府沒有錢。但我相信財政司不同意這個分析，我也不同意。因為上任財政司和現任財政司在公共開支方面的哲學，根本與利得稅扯不上關係。公共開支的增長，包括我們的福利、房屋和教育，全都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關。所以，即使增加利得稅，也不等如一定要增加公共開支。除非財政司放棄將公共和政府開支增加與國民生產總值增加掛口，才會使公共開支增加。這是港同盟、口點和現時的民主黨在這四年來要求財政司，無論是麥高樂先生也好，或者是曾蔭權先生也好，打破或取消的所謂金科玉律。這個僵化的增加公共開支做法，真的會令到一些低下階層人士的社會福利開支遭受削減。所以，我希望陳婉嫻議員知道，在現階段來說，所謂公共開支和社會福利的增加，是與利得稅的加減完全拉不上關係的。

最後，很多同事，包括葉國謙、鄭耀棠、陳婉嫻議員也提及，似乎民主黨今次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幫助低層市民。希望大家看議案和我們發言的時候清楚了解：第一，在整個發言中，我們提出的重點是要提高一般“打工仔”的免稅額，根據我們的計算，我建議給予“打工仔”的免稅額寬減比我們所建議的 1%利得稅或 0.5%免稅額為多。換句話說，我們覺得在稅務寬減方面，我們首先要照顧的是那些繳稅人士。關於這點，我不同意剛才數位民建聯同事所說，似乎我們沒有照顧到基層人士。在這個問題上，大家無論在停止輸入勞工、增加公共房屋支出，甚至是將公共援助金額整體發放，無論是金額的上限和資產的基數放寬方面，是可以看到我們的看法的。

可能同事會感到奇怪，為何民主黨突然要在利得稅寬減方面進行討論。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整個政府稅收的哲學要做些甚麼？根據政府的稅收哲學，第一，收入要足夠支付經常性和非經常的開支；第二，有足夠盈餘使我們每年在這兩方面的開支有所改善和增加；第三，我們必須有足夠的儲備，面對任何風險，以及在困難時刻，提供足夠的安全網，使政府開支不致受到衝擊。對於這個緩衝作用，我們是同意的。我們看一看政府的稅收情況，現時的情況是即使滿足了上述三項條件，我們仍然有大量的金錢留在政府的口袋裏。我們想問政府收取這麼多錢作用為何？我們有千多億元的盈餘，已足夠一年的經常開支。政府還要每年多收一些錢，到底用來做甚麼？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們並非純粹說要減利得稅。我們希望討論的是政府所收取的稅項，是否已經超過政府所需？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減少營商者的稅務負擔，這也是民主黨提出寬減利得稅的重點。就利得稅來說，對盈利比較少的生意人，我們提出 1%利得稅寬減，便是希望做到這點。希望大家不要以為做生意的大都是富裕人士，請看看在街市賣菜的小販、小巴司機、的士司

機、做小生意的人，他們每年賺取的金錢，都不會太多。所以，將整體寬減利得稅等同幫助大商家的說法是錯誤的。至於有一些同事提及，在利得稅方面是否應該有多些方法幫助一些小企業和小商人，這說法我完全同意。不過，問題是大家是否須要確立一些原則，有了原則，我們希望可以採取方法和加以討論。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詳細說，但我覺得整個問題的核心，就是我們對現時政府的龐大盈餘應採取甚麼方法，令那些小商人或受薪階級得到稅務放寬。

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這議案的重點，是如何刺激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之後我將會在辯論中提出，我認為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人，除了投資者，便只有消費者。

我很想談一談自由黨在本星期會見財政司討論明年的稅收措施時，向他提出的其他問題，其中包括我特別喜歡的課題，即削減酒店稅，由5%減至4%及對機場稅下點功夫。不過，由於這並不屬於原議案的範圍，我亦不會在此提出令大家煩厭。

我亦希望就兩項對田北俊議員議案的修正案提出意見。首先，是陳鑑林議員有關促請政府提高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的修正案。我相信，這項修正與自由黨本星期向財政司所提出的建議，實際上是一致的，我沒有意見。而事實上，倘若陳議員的修正是作為附加於田議員的原議案上的補充，更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他將原議案的要點 — 削減稅項 — 抽離，我便不能支持這項修正。

而至於第二項修正，即羅祥國議員有關派錢的修正案，我在過去幾個星期曾加以詳細考慮。我意思是，這是一個嶄新的概念，我們不應完全否定其價值；況且，羅議員更說在新加坡及（我相信是）阿拉斯加都曾實行過，雖然我相信新加坡實行這計劃的目的，只是要提高國民的中央公積金個人戶口的款額，與羅議員今天所倡議的概念不同。我不知道阿拉斯加的情況怎樣，我只能想象，可能有人為補償自己抽取地下石油弄污環境，而派錢鼓勵愛斯基摩人購買雪櫃。但我並不認為這情況適用於香港。

我很懷疑，忽然注入200億元，是否便能刺激經濟。我曾說過消費者能創造就業機會，所以，若人人都獲派消費券，而附帶條件不單是一定要將之花掉，且假定須花在購買物品上。我相信在短期內最容易花掉這些錢的，莫

如賭馬或購買消費品，還是消耗品了。憑我有限的經濟理論知識，我相信這會在某程度上提高購買力，因而刺激經濟。但另一方面，我們更可憑常識得知，忽然注入大量流動資金，令購買力上升，金錢轉來轉去，亦同時會刺激通脹。

所以我認為大家要問一下自己，哪一害較輕：是高通脹，還是經濟放緩？相信在過去幾年，關心高通脹的人更多，而經過各方的努力，通脹已略為回落；但相信倘若羅議員的建議真的落實執行，可能會對通脹產生副作用，而這些副作用的負面影響，很可能會比我們藉刺激消費所帶來的利益還多。

不過順帶一提，若他在另一與經濟無關的場合提出這概念，譬如在20個月後，作為慶祝特別行政區主權移交而送給廣大市民的免費禮物，會皆大歡喜。若提出這建議作為政治活動，可能效果會較在今天提出為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我只支持原議案，並會投票反對兩項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我發言和計算票數的時候，差不多知道民協成員之一的羅祥國博士所提出的修正議案，似乎難逃被大家否決的命運。但我相信羅祥國議員只是輸了一次戰役，卻贏了一場戰爭。因為羅議員的修正議案，指出了田北俊議員及剛才各位議員辯論時的一些問題。第一，他指出了田北俊議員的動議只不過是一個錦上添花和富者愈富的建議。第二，他指出了現階段並非香港減低利得稅的時候。因為，這個建議到底是一次過還是永久的？如果政府的稅收減少，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改善民生的支出，應怎樣解決？對於這些問題，似乎田議員並沒有提出良方。第三，他指出了政府的財政儲備非常龐大，過往我們便是忽略了這點。政府有需要向公眾解釋怎樣善用這些儲備，及會否訂立一個合理的財政盈餘數目。第四，他指出這個議案只要求政府減少稅收，但政府又從何處可以獲得足夠的資源，滿足各議員在即將舉行的辯論中增加社會福利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

剛才有一些議員批評羅祥國議員的修正議案，其中一些批評接近人身攻擊。我希望日後不再出現這些言論，例如有人說這個派錢方案是一個愚蠢的方案。這說法的言下之意，便是世界上所有實行這種方案的政府都是十分愚蠢的。又例如有議員說，市民獲派錢後只會將錢存放入銀行，而不會使用。這些議員似乎沒有聽取羅祥國議員在發言點題時說過，採用消費券便能解決這個問題。此外，也有一些議員說，羅祥國議員的修正議案，對刺激經濟完全沒有任何效用。似乎這些議員也沒有聽到，根據民協的一項估計，如

果我們採用消費券的形式，估計在第一年便可刺激香港經濟增長約 1.5%，第二年則增長約 1%。

當然，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有很多好處，大家都聽不入耳，包括這項建議簡單易明，以及對香港所有 18 歲以上的市民，都不論貧富予以公平對待，使他們公平得益。

我為羅祥國議員較早前的發言補充意見，我在此重申民協支持羅祥國議員的議案，同時亦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議案，但反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緊跟□當前的議案，本局會辯論本港經濟情況這個更廣泛的議案。財政司會就該議案答辯。要對當前的議案提出充分的論據，而又要避免重複隨後的辯論內容，並不容易。但為免重複，我會□重討論本議案所提的兩個要點，即建議政府應立即調低利得稅及薪俸稅，或利用香港的財政儲備來促進經濟發展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讓我首先談一談我們的財政原則。香港政府奉行的主要財政政策包括：

第一，維持一個稅率低、簡單而明確的稅制；

第二，維持充裕的儲備，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及

第三，在考慮過我們的財政狀況後，為最有需要的人或經濟環節提供稅項寬減。我必須在此強調，這些政策並非由政府當局單方面憑空構想出來，是強行加諸不願接受這些原則的立法機關和市民身上。相反地，這些政策是透過緊密合作，經過多次諮詢並再三修訂才制定而成的。因此，這些政策代表市民的共識。

我會逐一談談這些政策。首先，大家都知道香港奉行低稅制，我們正是以稅率低而世界知名的。我們的信念是，財富應盡量保留在創造財富者的手上。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他們這樣會創造出新的財富，使社會的整體經濟得以增長，使所有人都得益。以現時 16.5%利得稅和 15%薪俸稅標準稅率的水平而言，香港是所有主要經濟體系中稅率最低的一個。這清楚顯示了我們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二，儲備。香港政府確實擁有 1,510 億元的龐大財政儲備，令世界其他地方羨慕不已。我們認為維持強大儲備是至為重要的，這樣才可以確保我

們有能力應付本港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波動。當經濟出現短期倒退時，這些儲備可充分保障我們不會被迫削減對已承擔的公共開支項目的撥款。維持儲備亦可在過渡期內大大加強公眾的信心。當然，在我們考慮發展需要龐大投資金額的大型基建計劃時，例如新機場、機場鐵路或日後的新界西區走廊鐵路，這筆儲備可以使我們在研究應如何為這些計劃融資時，有更多的選擇。

第三，有關稅項寬減的政策。財政司現正全面向本局各議員進行諮詢，以確定各位對一九九六年財政預算案稅收方面的優先次序的意見。我不想在這裏發表任何評論，因為在未編製稅收預測前，難以確定可在哪個範疇作出稅項寬減。不過，我現在可以指出，我們過往的做法是針對最有需要的範疇作出寬減，這種做法不會有太大改變。

我想就剛才我簡介的原則下，研究議案內有關減稅的建議，會否促進經濟發展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相信每個人都會非常了解為何盈利高的公司會歡迎削減公司利得稅。剛才就有幾位議員指出，少交了稅的公司，是否會把省回來的金錢，用於本地投資或消費，實在令人置疑，更遑論可刺激經濟或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至於削減利潤微薄或甚至虧蝕的公司的利得稅，對他們來說，用處有限，或根本沒有用處。因此，削減利得稅是否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論據大有疑問。對於失業者而言，不但於事無補，而且會使他們以為減稅可能會解決他們的問題，更反令他們期望越高，失望越大。

薪俸稅的情況也相似。我們的勞動人口中，超過一半根本沒有需要繳納任何薪俸稅，而繳納薪俸稅實際稅率在10%或以下，包括毋須繳稅的人，超過勞動人口的96%。因此，削減標準稅率對96%的勞動人口全無裨益，只會令入息水平高、而已就其整體收入按15%標準稅率繳稅的一小撮人受惠。我開始時已指出這標準稅率基本上已經很低，我不認為有充分理由把這低稅率調得更低。我也不認為有任何論據，認為削減這一小撮納稅人的稅款，實質上有助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或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跟□要考慮的是削減稅收所要付出的代價。今日提交本局的議案的最後定稿並沒有提及任何具體數字。只要求減稅，而未有顧及代價，當然容易，這就像拿起一份沒有標價的菜牌點菜一樣。不過，大家都知道，事實上沒有免費午餐。那麼，所涉及的代價有多大？我們又能否負擔呢？舉例來說，田北俊議員在介紹本議案時，建議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應減低1.5%。相信議員都知道，利得稅和薪俸稅是本港稅收的最大來源，估計約佔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算總收入的40%。如果該兩項稅收同時調低1.5%，我們的稅收損失估計為每年58億元左右，佔經常收入總額3%，亦差不多等於一九九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能提供的各項薪俸稅寬減總額的五倍。就中期預測而言（即到一九九八至九年度），稅收因這些寬減會損失超過260億元。若稅階如唐英

年議員所提議差不多同步調整，稅收的損失便會更大。沒有這一筆龐大和經常性稅收，又怎樣維持穩健的稅制和遵守量入為出的原則？

然而，我提出的所有論據均不表示政府不應考慮減稅；相反地，正如我較早時所解釋，我們絕對相信應推行低稅制，倘有減稅的餘地，我們將會積極考慮這樣做。不過，實施寬減稅項措施的目標，應該是令最有需要的人士得到益處或符合整體經濟利益，但我們切不可基於短暫的政治理由而減稅。一個今天可以因為短暫的政治利益而減稅的政府，明天亦可輕易因為政治利益而按同樣或更大比率加稅。朝令夕改會對香港辛苦贏得的審慎理財美譽敲起喪鐘。投資者所希望見到的，是明確合理的政策，而不是沒有原則的政策修改。他們希望知道，在合理情況下未來五年、七年或十年的稅率，從而計算出他們的中期、長期投資可取得多少的回報。倘若對此有信心，他們會繼續投資及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如情況相反，他們對本港長期奉行的審慎理財政策起懷疑，便不會再作投資，屆時不但不會有新職位，現有的職位亦會受影響，這不單無助解決各位議員心目中的問題，更會令情況惡化。

現在轉談儲備這個問題。究竟有多少儲備才足夠呢？財政司在其他場合亦指出我們不可硬性用一條算術方式來釐定我們應有多少儲備，我只可以說，以現時儲備水平而言，我們確有充裕的儲備。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正進入本港歷史上一個敏感時刻。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一定的挑戰。換句話說，雖然我們現在未至過口經濟艱難的日子，亦非到達需要利用儲備藉以應付所謂“落雨天”的急需時候，但我們現已面臨一段必須維持穩定的日子。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絕不適宜大量減低本港的儲備，更不同意罔顧個別人士的需要，自儲備中取出大筆款額分派給全港居民。這不是審慎運用公帑的做法。如果我們實行這項建議，我很難想像海外投資者會如何看香港。此舉不但不能促進經濟發展，我怕效果適得其反。有關派錢建議似乎並未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

為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我們不應受短期的治標手法所迷惑。我們應專注於一些實際有效的措施，例如剛才部分議員亦提出的提高生產力、效率和競爭力；改善基礎建設及加強人力資源；消除增長的限制；提供更佳教育和改良科技等。我們應把精力集中在這幾方面，因為它們才是未來發展的正途。財政司將於稍後更詳細地討論這些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向今日下午辯論持平發言的議員致謝。明白事理是香港市民的優良質素。在編制財政預算時，我們會考慮稅率是否需要調整，但這考慮必須顧及當時的社會、經濟和財政狀況。財政司目前正就一九九六年的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的意見。這項工作尚在進行。今日我聽到

多位議員對各個不同稅項增加或減少的建議，我當然不能一一回應，但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在制訂稅收建議時，會審慎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以決定可行的稅項寬減。我強調一點，我們會在財力所及下，向最有需要的人士或經濟環節提供幫助或支持，但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贏取短期的政治利益。當然，我們深思熟慮的成果，有待財政司於明年三月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今日的議案或修訂議案表面上看來很吸引和易得人心，但實施這些議案中的建議不但代價高昂，而且不可能達致議員希望達到的目的，那就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前人有云：“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我們一定不可為了達到短暫的政治目的而破壞社會的長遠利益。我們應擇善固執，為香港長遠的利益而堅持，抗拒當前議案或修正議案的誘惑，緊守我們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他提出的修正案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譯文）：

“刪除“面對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欠佳”，並以“經濟增長放緩及失業率高企”代替；刪除“慎重考慮立即調低公司利得稅及薪俸稅”，並以“善用財政儲備及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代替。”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五分鐘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致辭：我提出這個議案是因為自今年年初香港的經濟已出現放緩的情況，我剛才在演辭中提及香港所有的上市公司的利潤在首6個月放緩了很多，比以往的五年的平均數目慢了一半。今年首九個月在香港宣布破產

的公司，亦比去年全年的總數為多。這些都是實際的例子，可見香港的經濟現在是差了。

話說回來，政府收稅作甚麼用途呢？當然有一個說法是稅收是準備將來用的，但如果你只顧將來，不顧今天，今天又如何？今天我們面對一個特別的問題，那就是還有 20 個月主權便須進行移交。今時今日看外國報章，我從未看過任何一篇文章說香港前途一片美好。即使是有知識水準的美國人、歐洲人，每當見到我時便問我，為何還沒有遠走高飛？沒有人會問我，香港是否有很多投資機會。至於越南，它提供了十年免稅額，而且實際上根本不用交稅，不用說稅收低還是不低。但越南是發展中的國家，我們不要說她。新加坡同樣每天試圖搶走香港的生意，呼籲全世界的公司到新加坡投資，不要在香港投資。我想，有甚麼方法可以令世界或投資者的焦點集中在香港，最簡單而明白清楚的便是稅收的高低。

庫務司說減稅不會刺激經濟，剛才也有幾位同事提及這件事。庫務司自己也說，如果我的建議獲得通過，政府會少收 58 億元。我並不是說要政府在支出那 1,800 億元中減少支出 58 億元；我是說在收入方面，少收 58 億元。少收錢便變成了免費午餐派，這倒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政府現在拿□ 1,500 億元，外□基金方面又有 4,000 億元，金融管理局為政府投資的回報率說是 12%，這樣說來，政府每年也隨便有一百多億元。即使用會計的方法，那 1,500 億元的回報有也一百多億元，是否那一百多億元便屬於你口袋裏的錢，能否當作是今年的正常收入或經常收入呢？此外，我們還有利得稅、拍賣土地和其他的所謂收費，這些錢加起來，政府便可繼續花 1,800 億元，我們不是說不要動用市民的錢，這是第一點。

我想談談第二點，但現在只剩下五分鐘，倒不如談談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就是我們覺得今次我的修正照顧到工商界和基層人士。我沒有提過只是減公司利得稅 1.5% 的議案，我說的是削減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另外一點關於公司利得稅的，便是香港有八成的公司是小公司。小公司的定義是聘請員工少於 20 人，這些公司大部分每年只賺幾十萬元。如果數萬元的稅只減 10%的話也相差幾千元，所以我覺得此舉對小公司很有幫助，不只是大財團才得益。另一方面，就是關於羅祥國議員提出 5,000 元方面，很多議員已經作出批評，我不想再多說，我只想談他說我提出 58 億元乘以十年變了 580 億元的數據。剛才我開始發言時已經說是短期的，短期的意思當然是幾年，兩三年左右，除非南華證券認為短期的意思是十年。如果我說是兩年左右，我們三年左右便過渡九七時我們看看經濟情況怎樣。如果失業率偏低，而經濟增長偏高的話，我們是會支持政府再調整稅收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按各自桌上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修正案，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羅祥國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他提出的修正案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由於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羅議員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譯文）：

“刪除 “調低公司利得稅及薪俸稅，以”，並以“把部分積累財政盈餘公平地歸還給香港市民，以鼓勵消費，”代替。”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打算就羅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你現只剩下 15 秒時間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發言。

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應按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按表決器最上

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啟明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五票贊成修正案，4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均被否決，我們現在回到原議案。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24 秒。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是想回應政府提出的幾點。至於其他同事，我在此多謝他們發言。既然我的議案看來會被通過，我便不應就太多議員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

主席先生，我認為香港所有人都支持政府量入為出這個論據。但是，量入為出所指的“入”，到底多少才算足夠。如果假設香港政府擁有 1,500 億元，即幾乎有一年的支出作為儲備金，就世界標準來說(可能我會出錯)，

但我記憶中只有新加坡比香港優勝。其他地方，例如很多議員提及的美國、英國等國，不單沒有儲備金，甚至乎出現赤字。香港政府既然向中國政府承諾在一九九七年過渡才剩餘 250 億元，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香港政府所擁有的 1,500 億元是十分充裕的。

主席先生，我絕不是要求香港政府花掉這 1,500 億元，我只是說可否將 1,500 億元的投資回報用作今年的正常的經常性收支，而不要只是利得稅、薪俸稅、賣地、收費合計共 1,800 億元，因為現在少收了數十億元，莫非要削減支出？我並沒有要求政府削減開支，例如房屋、醫療方面，我絕沒有意見。我只是說，從會計的計算方法來看，可否收回 1,500 億元的投資回報，使這 1,500 億元不再大幅度增長。當然儲備金增長是好的，但基於今日香港經濟環境不好，我們只須把那筆錢拿出來用一、兩年，直至一九九七年後，希望過渡順利，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多些人在香港投資，經濟回復增長，失業率下降。那時候政府才調高稅收，我們是不會反對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議案，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香港經濟

李鵬飛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香港經濟及市道情況有放緩趨勢，本地工人失業數字持續攀升，本局促請政府從此等問題的根源着眼，從速擬定及執行有效的措施，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各階段計劃，刺激經濟發展，提高本地及海外商界在港投資意欲，從而增加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上月底施政報告辯論中，本局很多同事將本港現時的經濟狀況和問題，作為發言的重點，可想而知問題的嚴重性是我們不能視若無睹的。儘管政府還是支吾其辭，不肯告訴大家今日本港的經濟前景，已不再是想像般無風無浪。本星期一政府發表的第二季經濟增長率是 4.8%，這個數字已經清楚發出警告，我們必須有所行動去恢復香港的經濟活力。難道我要到經濟出現負增長時，才發起“救亡運動”？那時是否已經太遲呢？

作為由市民選出的立法局議員，我們實在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去促請

政府從問題的根源□手，釐定及執行有效措施，刺激經濟發展，提高投資意欲，從而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是怎樣呢？各項數據、各類調查報告，以及我在社區上服務經驗所得，我們都可看到整體經濟增長持續滑落、消費開支增長跌至過去六來最低點、失業或開工不足人數增加等。可惜總督和港府高官都對大家說，此等數字相對於其他國家的情況，“都唔算好差”，而且還選擇性使用外國的調查報告，表示香港依然好景，經濟稍為放緩實不足為懼。我希望總督下次出巡時，隨便找一個市民或者的士司機問一問，就可以清楚知道現在本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民的生活，並非如他所說的一樣樂觀。

單從各種社會現象，已經可以知道經濟狀況存在□許多不良訊號，如果想深一層，確實還埋藏□很多危機。舉例說，向來勞工風險不高的香港，如果由於經濟不景而導致有較大規模的企業在未來一年半載內裁員，令失業率更加惡化而可能出現嚴重工潮，是可以預料的。勞工問題惡化，營商條件未見改善，必然直接影響投資者的決定，甚至連本港的公司亦會另找更佳的經營地點。這並非天方夜譚，一些在本港經營多年的公司外遷到新加坡等地，近年已經並非新聞。另一個實況是，香港現正處於的經濟放緩，並非一些港府高官所謂的“周期性經濟放緩”，可經過自然調節後，經濟重新爬升。事實上，我們現時的經濟放緩是結構性的。簡單說，就是因為政府沒有看到本港人口轉移對人口質素產生的影響，同時亦沒有理會工業轉型對本地勞資雙方所衍生的具體困難。這種種問題加在一起，我們很難相信單靠“自然調節”作為策略，就可以帶領□港人走出經濟滑落的困境。

主席先生，人總是要向前看，而以香港為家的人更要積極地向前看。所以我們一定要負起使命，提出一些可以刺激經濟的分階段計劃，大家多加討論，並敦促政府切實執行。所以自由黨積極向總督提出建議，刺激經濟發展。

首先，我要談一談短期的措施。自由黨堅信凍結政府的各項收費加價一年，是可以將通脹減低，亦可以發揮帶頭作用。政府理財宗旨應在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還富於民”，這亦是公共財政的一個循環，主要決定因素視乎本港的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儲備情況。港府有責任負起帶頭作用，在財政能力容許的範圍內，減輕市民與工商業的支出壓力。港府現時有1,500億元的儲備，相對於凍結政府各項收費加幅的20億元來說，只是總數的1.33%，對於一個為人民服務的政府而言，這是絕對可以應付的數目。況且港府在九一年亦自動提出和實行凍結加價打擊通脹。港府並不是牟利機構，須要用盡一切方法“賺取”盈利，即使政府真正當這是一盤生意，那麼現在亦應該是“股東分紅”的時候了。

財政司曾指凍結政府收費加價是破例之舉，我們認為這說法完全不成立，我剛才已經提及這並不是破例，是我們曾經實施過的。因為港府審慎理財，不等於墨守成規，應該完全視乎需要而作出適當及靈活的調整措施。況且，港府歷年的財政預算案，不正是調整經濟嗎？差餉、稅率、勞工政策，以至遏抑樓價措施，全部都是影響經濟和市場運作的措施，政府不可以說這些全是巧合的決定。香港的經濟體系沒有獨立於世界經濟體系之外，香港的經濟運作亦如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或地區一樣，直接或間接受到政府的影響。因此，如果財政司上星期所說，“政府的角色應在於保持總體經濟穩定，創造有利商業發展的環境”是真的話，政府便應贊同這項短期措施。此外，自由黨認為各項公共事業在加價前，亦應考慮本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以及他們加價後可能對經濟狀況所產生的影響。

自由黨建議的短期措施還包括放寬私人樓宇按揭，我們很失望，上星期財經事務司否決了這項建議，而我們一定要跟進。因為一個活躍的物業市場對於經濟及就業方面，都有正面影響，很多相關的行業，例如建築業、裝修及樓宇買賣等，都受到樓宇按揭限制的影響，如果現時還是嚴格地管制，對勞工市場及市民消費力都沒有幫助。對首次希望擁有居所的人士更加沒有幫助。

除了創造就業機會之外，我們認為港府打擊非法勞工及遏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的職位，對市道亦有不可抹煞的作用。

至於自由黨較早時提出削減稅收方面的看法和建議，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已經代表了自由黨的立場，他並已予以詳細說明及解釋。我感到失望的是，庫務司居然執迷不悟，依然認為減稅的提議是基於政治理由，我在此鄭重聲明，請政府高官聽口，我們是基於經濟理由，而不是政治理由。

主席先生，在中期措施方面，我們相信要從工業發展、勞工問題及本港競爭能力三個層面口眼。港府在規劃經濟及工業發展方面，一直未見落力，導致本港在可預見工業轉型時，工人未能及時得到適當的訓練和心理準備，以致現時職位選配出現嚴重的困難，再加上本港過去 12 年來有接近 50 萬教育水平較高的人移居他國，而來自中國的第一代新移民則多是任職較低下階層的工作，這種人口轉移、質素改變的情況，終於形成了今日低下階層工作職位供求不平衡的問題，出現了結構性失業率上升。因此，政府不能輕言放棄扶植本港的中小型企業，而應及早研究如何與鄰近地區的工業發展配合，使有關的企業不致無法經營而關閉。

財政司在上星期的辯論中，談及不能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他質疑這

個組織應否是有權有責，我們認為財政司有意把重心轉到其他細節問題上。我們相信關鍵在於政府必須承認有需要設立這個機構，專責做上述工作，研究本港固有的競爭優勢是否能繼續下去，專責調查為何近年來公司紛紛外遷的原因，並主動與工商界共同擬訂對策，找出為何香港不能如新加坡那樣吸引投資者。當然，這自然較“自然調節”費功夫，但是我們相信有使命感、以香港為家的港府官員，是會有勇氣、有誠意去接受這項工作挑戰的。

至於港府須要長期實行的措施，重點應放在如何令本港更具吸引力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本港的基建項目和旅遊業的發展，都是本地商人及外國投資者所注視的。若果港府是有決心負起其責任，不但要加快興建公屋，而且要廉價出售公屋，令到社會上有資金流動，而且加快達到居者有其屋的目標；與此同時，政府要加快基建，在改善本港交通問題上，亦可以起良好的作用。

要令香港保持固有的競爭力，吸引投資者，我們絕不能一成不變地等待奇蹟出現，而是要更積極地爭取本港應該繼續發展的優勢。本港在金融業、運輸業、電訊廣播以至高科技工業的能力，均應是加強長遠發展的領域。面對世界，我不能自欺欺人，以為本港必然可以在地區的經濟發展上獨領風騷，時間不會因為政府缺乏遠見而停下來，我們須要迅速部署和行動，否則香港這個“東方之珠”的地位一定難以維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在上一個辯論，我已經就短期的財政政策發言，現在我會集中討論中長期措施，來促進工商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打工仔”都可有工做。

《亞洲商業月刊》在本月發表的調查指出，香港工商界信心指數較其他亞洲地區都低。他們認為香港的投資風險主要是政治不穩定、經濟增長不理想、通脹及工資高。香港政府一九九四年對 1 846 間外資公司地區總部的調查及對 433 間外資製造商的調查也發現政治惡化，租金、工資、工人技能不足是最大問題。因此，我們覺得政府必須針對這些問題，製訂政策，改善香港的經濟。

先談談幾個宏觀經濟問題。政治前景不明朗，不但遏抑投資意欲，而且亦使香港無法維持聯繫匯率，因而無法用利率政策來調控通脹。但解鈴

還須繫鈴人，因此，要改善投資意欲，中國政府必須放棄執行至今的過左路線，停止傷害香港人對九七於人權、自由及民主的信心。如果這樣，肯定恆生指數明天就會衝破 15 000 點，可能 2 萬點也能衝破。香港經濟亦會很快可以大幅增長。

我希望民建聯、民協、自由黨會支持這項建議。

工資高是工商界的另一困難，但事實上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的十年期間，工資只有 15% 的實質增長，可見“打工仔”根本並未能從過去多年本地生產總值每年五至六個百分點以上的增長得益。過去兩年，不少行業的實質工資收入更見下降。

所以工資高實際上是通脹推動所致，只是名義上工資高。因此，要解決工資問題，就必須控制通脹。

因此，我們相信政府長期內必須引進競爭，增加生產力。我們看到最近電訊業因為引進競爭，香港的長途電話費，已經遠遠低於新加坡，這樣對於很多外資是一項吸引，因此我們看到競爭是非常重要的。除此之外，應該限制公共事業及三鐵的加價，短期內凍結收費加幅和公屋的加租，使通脹可以紓緩。

政府亦應制訂穩定而長遠的土地供應政策，使樓價和租金不再狂升，以免加劇通脹。

接□我會談談政府可以如何促進工業和服務業。

剛才我們建議削減利得稅來幫助工業，減少製造業工人的失業。大家都知道，以削減利得稅或者用補貼的方法來幫助工業，其實在財政上都是很相近的。民建聯剛剛大肆批評我們的做法，我希望不是因為他們認為只是國有企業才值得支持，私有企業就要排斥，我希望稍後他們可以解釋一下。直至目前，香港的工業產品大多是外地客戶以原器件形式外發給港商生產。因此香港的工業始終脫離不了山寨廠色彩。

原器件產品的邊際利潤低、技術要求低，因此面對其他地區的競爭，香港的工業必然會撤離香港，搬到大陸或者其他工資成本較低的地區，使香港工人陷入轉業和失業的困難。

因此，為使製造業能繼續在香港生存，令到製造業工人可以繼續就

業，廠商必須走向利潤較高的原設件生產。這種工業升級要求較高生產力和高技能工人，因此不會急於搬走，而會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但過去十多年的經驗證明港商自行提高科技水平的成功例子很少。因此，我們是需要政府扶一扶，幫他們一把，令到工業升級。

其實，政府在促進工業升級方面，可以做的地方很多。

- (1) 政府應該加強科技人材的培訓。台灣的工業科技院每年營運經費有 15 億港元，其中五至六成由政府資助。台灣的電子工業為何能如此蓬勃，原因在於工業科技院多年來培育了大量人材。
- (2) 台灣新竹科學園生產值逾 500 億港元，每年增長 50%。現在台灣已決定開設台南科學園。香港其實亦應該盡快發展科學園，可以引進及發展新科技，令到香港的製造業真的有新的明天。但最近發表的科學園顧問報告，其實與工業口大同小異，面積小得可憐，對於吸引企業來科學園，是必須要有稅務優惠、資本資助等等都隻字不提。因此政府應盡快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否則只是換湯不換藥，起不了作用的。其他關於工業支援問題，單仲偕議員會幫我繼續發言。但是我所提到的，已經顯示香港政府其實對於促進工商業發展，並不是無能為力，亦沒理由袖手旁觀，我們不贊成政府選擇冠軍行業孤注一擲，但是一個有遠見的基建人力科技和資金輔助計劃是可以令到香港經濟好轉的。單仲偕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就製造業和服務業再深入發表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經濟經過多年的高增長，近期開始放緩，本來是不應大驚小怪，但當我們發覺政府根本沒有決心去重振經濟的時候，我們便不能夠枯坐等待奇蹟降臨。在上個財政年度，新私人公司的註冊數字比前年大幅減少近四成，而自願展開清盤行動的公司由九二年度的二千六百多間，一直增加到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三千一百多間，增幅差不多是兩成，反映出市道不利經營，而投資者或者小本經營者亦都對後市缺乏信心，不敢貿然創業。

一個令人憂慮的發展是現時的經營成本較以往大增，其中高租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作為批發及零售界的代表，我不停收到業界的訊息。說他們承受口沉重的租金壓力，近年因為租金大增而被迫結業的例子數不勝數。有些商場在去年被業主要求將舖位續約的租金大幅提高五成以上。我很支持自

由市場的運作，但我會嚴厲斥責業主短視的行動，殺雞取卵的後果只會“一拍兩散”，公司倒閉，業主亦沒有租金收。最近，有些商場的時裝店戶曾經向我申訴，他們當年為商場做開荒牛，這一兩年艱苦經營，捱貴租，最近業主反而為免商場丟空而減租，新租客只需要付出比他們低三成的租金便可搬入，但舊租客仍然要捱舊租，而且令到他們的競爭力劇減。更加諷刺的是有些捱不住貴租的舖戶改而走到街上做其無牌小販，直接影響到商場的生意，而且給黑社會機會收取保護費。只要各位晚上到旺角看看，便會見到一些無牌小販都是有固定的檔位，商場的大業主原有租金轉而流到這些黑社會分子的手上，結果“吃不了兜口走”。即使一些看起來生意好像很好的店舖，業主一旦加租金，結果他們便要為業主打工。

房屋委員會這個大業主也不例外，在商業租金問題上只顧加租，完全不理會屋口人口老化及其他商業環境的轉變。據聞房委會最近仍然要求一些店舖增加基本租金五成以上，而又提高營業額百分比兩倍多，令到屋口的商舖慘淡經營。我已經聽聞很多間大大小小的屋口商場店戶都是無心戀戰，如果房委會再不將商業租金政策合理化，最終只會自食其果。我建議房委會應該盡量將商業單位的租金市值估計工作交給外面的專業測計行負責，一方面既可以節省現時內部估計營運的經費，更重要的是確保公正，令到制訂租金加幅的工作不會被人視為閉門造車，無視商業環境的變化，以致遠遠超出實際的市值。事實上，有不少租戶對我申訴房委會對市面的租值下跌反應太慢，人跌他起，為商戶製造困難，我提議房委會的同事提高上訴程序的透明度，令最後裁決有更強的公信力。

批發零售業面對的另外一個經營困難，就是產品安全管制的問題。我不贊成做事沒有人管，但寧枉毋縱，先充公所有合格及不合格的產品是不應該的，例如有一次海關將其中合格的貨品都扣留了兩個多月，經多番交涉才獲發還，實在對守法商人構成嚴重不必要的干預。我促請政府合理的執法，令法例不會成為壓制正當商業經營的不利因素。

至於被飲食業詬病的過高排污費，我已經說了很多。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放政報告簡報會上，形容排污費只佔行業經營成本 0.46%至 1.19%，我不打算在這裡爭拗那百分比應為多少，只想說一個例子。一個快餐集團聘請化驗所檢查他們其中九間的分店，發覺污染的水平平均較政府估計要低六成，即是說僅這九間分店，一年要支付的排污費便較應付的多 62 萬元。當然這個集團有權上訴，但排污費要先付，如果上訴得直，亦要先付龐大的費用，如果上訴失敗，便要較原先預算全年多付 800 萬元，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還認為這是區區少數，微不足道嗎？排污費這個問題實在對飲食業帶來災難性的打擊，政府真的要客觀研究，從善如流才是德政。

為了刺激經濟復甦，我建議政府要撥款設立創業基金，令有意創業者可以經審核合格後，低息從基金貸款，而他們日後償還的款項，應包括利息以及基金部分的金額的投資回報歸入創業基金之內，以貸款予其他創業人士扶植小型而有創意的經營意念，藉此刺激經濟，亦多了就業機會，在英國、澳洲、新加坡、南韓，類似計劃都很成功的運作，不單鼓勵了有創意經營者的建業，更造成更多的就業機會，是很值得我們學習及採納的。

至於差餉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下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能夠緊隨現時開始回落的新租金來計算，而不是如有些人所批評，謂差餉物業估價署在租金上升時就跟得足，而租金回落時就反應遲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有起有跌，這點絕對正常。在歷史上，自從五十年代至現在分別有五六年、六二年、六七年、七四年、八二年及八九年——六個年度的經濟受到衝擊，最嚴重的一次應該是六七年暴動之後，整個香港的經濟變化很大，受到很嚴峻的考驗。但事實上我再次重申，香港無論如何依然是一片福地，雖然有報章並不認同，事實上，本港確有特殊的條件。今天我作經濟檢討，主要就經濟和金融兩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首先在旅遊方面，預算今年會有 930 萬至 1 000 萬的遊客，會帶來消費達 650 億元左右。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須了解到，現在台灣很多旅客經澳門直接前往國內，大家要檢討這件事未來對香港的影響有多大，希望政府部門予以檢討。

旅遊業現在是香港第二大消費行業，亦是第二大的工業。我們要了解我們現在佔優勢的貨櫃業，仍然是全世界第一，必然受到高雄和新加坡等地的挑戰，政府理應研究如何維護這個行業，又同時要檢討以前為何我們的航空業曾經是世界第一，酒店也曾經世界第一（雖然我對酒店業世界第一這說法抱很大疑問，但是事實上以前曾經是），但現在為何落後呢？政府要研究一下。

協助旅遊業的同時，我們要了解香港海洋公園、大嶼山大佛等均是很大的創舉，很好的項目。須知道香港還可以創造世界最大的平價市場，而全世界的飲食樂園亦可以在香港開辦。此外，海外有華人的地方，對香港的電視電影業亦極度欣賞，故此，應該可以設立一個部門來研究這些方面的問題。我很高興聽到財政司會就香港轉型作為一個消費中心提出一個研討，這是有必要的。一如我以前曾講過，我們有何條件吸引別人呢？我們要有自知

之明。所以我始終認為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對的，但與此同時，還要積極來協助，研究有關的需要。為何呢？因為，所需動用的資源並非普通商人或者其他機構所能負擔的。香港在 601 日後便過渡為特區政府。事實上，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來到之後，將香港的政治地位抬高了，但是很不幸，在歐洲，特別在法國、德國等很多地方，對香港的了解其實一點也不清楚，特別是對投資的前景也有很大的恐懼。雖然最近證監會帶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但很可惜，一如報章所說，效果有如由廉政公署來推廣它不拘捕人的政策；其實，這件事是應該由商家、生意人推廣較有效益。在歐洲，特別是法國、德國等地，政府應該積極推廣香港九七年後的經濟和金融各方面。

主席先生，我們了解到他日會涉及香港的最重要項目，就是京九鐵路。這條京九鐵路是中國政府有關方面，原本預備用來慶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而作的龐大投資，是很盛大的慶祝，是三陝工程之外另一項相當重大的投資項目。我個人堅信這條鐵路本應預備今年提早通車，但很可能因為技術問題，須留待九七年才通車。因為京九鐵路沿途路經差不多六個省份 17 個城市，人口有幾億，實在是一個很龐大、很龐大的潛在市場。政府應該立刻成立一個委員會，評估沿途這 17 個城市和有關省份的需要、資源，因為數億人口的市場是非常龐大的，以後對香港，無論在轉口、或者燃料供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市場。

主席先生，我亦要談一談金融問題。我再次強調，九七年後，無論 19 位代表也好，18 位代表也好，政治方面是絕對沒有前途的。剩下來就只有經濟和金融。在經濟方面，始終政府是比較熟悉；在金融方面，未來香港絕對可以擴大代表性，因為在中國政府，以致整個國家來說，都缺乏這方面的資源和人材，實在需要香港來代表，或者給予支援和提供人材。所以，我很希望財經事務司能夠在他的麾下成立一個培訓小組，就香港和中國未來的金融進行一個有用的評估，這是辦得到而所需的費用也不是很大。如果能夠做得好的話，縱使在九七年之前的改善可能沒有那麼快，但九七之後必定能夠更好的拓展香港的金融。我那天也說過，香港目前的就業者是 5% 至 6%，若以後能夠做得更好，便是香港未來重要的一環。所以，主席先生，作為一大代表，我必定就金融、財經發表意見。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失業率與就業不足率持續攀升，已達歷史高峰，失業與半失業人數合計，接近 20 萬，部分原因是市場調節所致，但更令人擔心的，是反映了經濟轉型問題的嚴重性，即製造業持續萎縮，服務業亦難以吸納更多失業工人。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逐年下降，九

三年只有 11.4%。假若港府任由這情況繼續下去，後果可能是製造業不單無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且不斷淘汰工人，那麼香港的失業率將會高踞不下。立法局已多次促請政府制訂工業政策，令香港經濟在服務業與工業發展上，取得平衡，避免工業空洞化，可是港府依然無動於衷。

工商司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我們必須繼續制訂政策和計劃，以維持本港作為區內製造業中心的領導地位。”這是我們大家希望達致的遠大目標，但政府必須投入所需資源，訂定行業的具體發展方向，而非空喊口號，以研究、諮詢為名，拖延為實。科學園就是一個最佳佐證，台灣新竹科學園已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最重要動力，而台灣現已決定興建第二個科學園。但反觀香港，在九十年代初，已開始探討建立科學園的可行性，荒謬的是，今天仍在研究中。科學園的第二階段顧問報告研究終於向業界諮詢，而報告的結論是，肯定興建科學園會為香港帶來多種巨大利益。科學園可說是遲來的春天，但“遲到總好過冇到”，因此我們敦促港府應盡快落實興建科學園的日程表。

目前支援香港工業的資源與方法實在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對科研投資的撥款固然少之又少，而且是非經常性撥款，目前這類科研投資的撥款，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0.085%，遠低於新加坡的 1.12%、台灣的 1.82%、甚至連發展中的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也不如，香港如何能保住區內製造業中心的領導地位，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另一方面，一位學者曾就本港廠商對本港工業支援機構的滿意程度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只有貿易發展局的支援被視為足夠，對於其他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工業署、職業訓練局與勞工處所提供的支援，被訪廠商均認為不足。同時調查亦顯示，中、小型廠商對籌集資金感到困難。政府可否作出承諾，進行改善？

銀行是不輕易貸款予一些新科技產品的廠商，除了一些有償還性資助之外，政府可否提供一些市場和可行性的評估，使廠商較為容易得到適當的.....

財政司：主席先生，我相信現在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我們在修正《會議常規》時犯了另一錯誤。根據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4C(3)條的規定，三名前本局當然官守議員並沒有插言的權利。這一點是稍後需要糾正的。但現在我會點算人數。主席要求秘書響動點名表

決鐘以傳召議員。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請繼續發言。現在我們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

單仲偕議員致辭：上述種種情況已清楚說明港府未有盡力協助本港工業發展，再加上本港工業以中、小型企業居多，難以靠自己提高技術；因此港府必須扮演積極的角色，增撥資源，協助企業邁向高增值的活動，以及維持優良的人力質素，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民主黨曾就此建議成立“中、小型企業資助基金”，以貸款或資助方式協助中、小型企業購置機器、開拓海外市場或聘請顧問與申請知識產權費用等，以及增加對科研的撥款；同時成立“技能訓練基金”，以鼓勵企業對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最後，我想就財政司在上星期答辯時，拒絕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的解釋，作出一些回應。首先，現時經濟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是研究香港經濟的發展，以及向財政司提出維持本港經濟增長的建議。但這個委員會可說是“黑箱作業”，我們對該委員所研究的議題與討論內容一無所知，根本無法評估其功能是否達到我們的要求。因此我希望港府能公開經濟諮詢委員會曾研究與討論的議題，並認真檢討其功能，才決定是否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需要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目前香港人對香港的經濟情況大致有二種看法。第一種看法，好像財政司、政府的看法，認為香港經濟目前是樂觀的，而且因素是自然的循環，因此政府不須採取任何措施干預本港的經濟發展。

第二種看法是以工商界和勞工界的朋友的看法。大家都知道失業率已攀升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下跌問題，我們亦不想多說。

造成本港經濟現況的因素，是否就如財政司所講，只是經濟循環的自然現象，我們不必採取任何措施來協助呢？我希望他的言論是正確的，因為這樣我們就毋須擔心。但事實上，我們的經濟滑落問題是否落至底，何時先至見底呢？是否落至底我們才尋求方法呢？無論如何，尤其香港人現在存在一種負面情緒時，我覺得香港的經濟狀況是值得關注的。

就我個人見解，本港近期經濟滑落的主要成因有以下幾方面。

第一，因為香港通脹一直高企，未有解決方法，令香港所有行業的營

業成本節節上升，國際競爭力漸漸失去強勢。過去二十年，本港很多工業已經遷離香港往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去，導致香港經濟轉型，香港製造業勞動力的要求漸漸見底，這是令本港就業人數近年一直下降的遠因。近因則是世界經濟放緩及中國宏觀經濟調控的影響，令本港經濟相應放緩。

第二，由於經濟放緩，一般市民的消費力普遍下降。再者，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市民的消費意欲明顯下降，直接影響各行各業。

第三，因九七過渡而衍生的政治問題令香港人憂慮，因而對長遠投資或留港建港產生種種保留，間接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負面的影響。

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港府有需要亦有能力採取一些措施來改善香港的經濟。剛才李鵬飛議員亦說了一系列措施，可以刺激經濟，亦可以改善民生，絕非“干預”市場的。除短期性的措施之外，港府必須擬定長期計劃，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我順便簡單地提一提以下各項：

- (1) 擬訂長遠教育及人力資源的目標方面。我們知道港府近年致力擴大專上教育名額，但我覺得對於培訓一般性的技術人員還未足夠。
- (2) 在工業方面，我們應該加強扶持工業的有關措施。以香港工業口為例，屬下的三個工業口，為香港廠家提供合理價格的土地建廠，更配合了必要的科技設備，大大提高了競爭力。不過，現時小型廠家暫時是不能進入工業口的，所以必須考慮小型廠家在香港工業歷史上有靈活貢獻，給予他們更多的協助，成立工業園地。
- (3) 雖然香港經濟主流是服務行業，但是政府素來對服務行業是毫無協助的，我希望政府，尤其是貿易發展局，能夠在海外推介本港的服務行業。
- (4) 在專業服務方面，當然它亦是服務行業，我希望政府應該以正面的態度尊重專業行業的地位，提高專業水平。政府一直以“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進行聘請顧問工程，我覺得這是忽略了高質量、優良商譽等等的因素，令行業間產生惡性競爭，從而降低工程質量。
- (5) 雖然近期商業租金已經下降，但根據一份財經雜誌的資料顯示，以世界一級寫字樓的年租比較，與其他城市相比，香港排行第三，比紐約和倫敦還昂貴。我希望政府應規劃多些商業用地，尤其是沿鐵路的地方或者新界西北部，好使有一些廉價的土地。

主席先生，本港經濟放緩，引致失業人數上升，令人關注，但是如果政府、工商界和勞工界的朋友同心協力，為本港的經濟前景謀求共識，制訂適當的長遠策略，我對於香港的經濟前景是會樂觀的。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人現在面對兩個主要的經濟問題，他們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會覺得現在的餅增加得太慢，亦有些人覺得那餅分得不平均，我們覺得這兩個看法都非常重要，讓我說說那餅如何分才平均的問題。

在九三年六月的時候，我們的主席馮檢基先生就貧富懸殊問題，在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正視這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當時他提出議案，鑑於十多年來香港在快速的經濟增長之下，一些有經濟條件的人士透過各方面的投資得益，他們的收入及財富都是以幾何級數上升，但普羅大眾市民的工資都差不多只是原地踏步，而政府一直都沒有透過一個有效的稅務、經濟及社會政策，將社會的資源作有效的重新分配，改善這貧富懸殊的距離，當然更加令市民沮喪的是在這一、兩年，失業率持續上升，他們在財富及收入上，不單不能夠分享到以往優越的經濟成果，更加由於現在的經濟放緩及失業，受到重大的打擊。

政府在今年的總督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刺激經濟及改善失業情況的措施，包括提高本港的工業科技水平、開設工業科技中心及設立科學園等等，但本人與民協都質疑單靠這些政策及措施，怎可以有效的刺激經濟發展及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更加看不到好像科學園這類東西，究竟怎樣可以幫助低技術的失業工人找到新的就業機會。在經濟政策方面，本人與民協首先建議政府應該仿效歐美國家及亞太的經濟體系，成立經濟發展局，盡速就口香港各行各業的發展作出研究及政策性的建議，使到香港的經濟及工商業的發展能夠更加均勻，生產效率提高，創造更多的就業，以及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這一方面，我們認為現在的稅制亦是導致貧富懸殊惡化的主要原因，民協亦都建議政府應該成立稅務檢討委員會，以改善現在稅制不公平的情況。

另一方面，民協一直都關注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消費者的權益是否得到保障。據民協及其他一些團體的初步研究，香港很多行業都存在壟斷經營的情況，其中包括報業、煤氣公司、航空公司、貨櫃碼頭業、石油公司、水泥公司及退休金管理的行業，嚴重妨礙了香港的自由競爭市場的運作。民協希望政府盡快引入類似英國一九七三年通過的《公平交易法案》。民協現在已草擬一份有關的法案，希望盡快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本局審議，目的是希望促進市場的自由競爭、刺激經濟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此外，民協亦建議政府應該設立小型創業及發展基金，鼓勵市民創業及製造就業機會，只要市民或者小型的企業能夠向政府提交創業及擴建的計劃，亦都能夠增加就業，就業是一個很主要的目標，我們希望政府經過合理的審議之後，能夠聯同銀行安排對他們提供長期的低息貸款。通脹高企是另一個影響民生的經濟問題，雖然港府在以往多年多次表示會遏抑通脹，但成效不大，政府甚至在多方面帶動通脹上升。政府每年亦都例行批准公共事業的加價申請。

由於通脹的問題已經持續多年，更加令貧富懸殊的現象加劇，現在一般低收入階層的人士，不單不能夠分享高樓價及股票市場興旺帶來的好處，而他們的儲蓄放在銀行內只能賺取極低，大概 5% 的利息，相對 9% 的通脹，他們的購買力實際上是不斷下降。換句話說，不少市民無論在個人收入，甚至放在銀行的儲蓄，實際價值都是有減無增，正由於這樣，政府在刺激經濟之餘，必須同時抑制通脹，使市民的收入不會隨□通脹的情況沒有增加，而儲蓄方面亦都不斷貶值。

民協認為政府必須發揮帶頭的作用，在今年凍結公屋加租，公共事業加價及三鐵申請加價，以落實政府打擊通脹的承諾。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將會就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作出陳辭。我記得在一個大學論壇上首次遇上李鵬飛議員，更在多個議題上激烈爭辯，令記者說小弟是“初生之犢”，又謂我把李鵬飛議員激到“老氣橫秋”。因為他多次用 17 年的立法局議員身份來對我這個“初哥”。不過，我相信“飛哥”這次聽畢我這篇演辭後會“順氣”，因為我支持他這個議案，證明政治沒有永遠的敵人，希望正如今次民主黨和自由黨攜手，大家彼此放下不同的政治見解，為香港的經濟而努力。

主席先生，最近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及在其他不明朗的經濟問題困擾之下，香港經濟出現不景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在目前政府充裕的財政資源下，希望港府能積極面對這些問題，制訂有關措施，刺激經濟，其中我想強調一點的是包括僱員在職培訓計劃和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現時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由製造業主導轉向服務業主導，很多製造業工人被淘汰，因此失業、工人開工不足、轉業困難等問題便相繼湧現。這些現象均顯示了港府在人力資源規劃上不足和無配合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知道政府會在明年制訂三份人力統籌報告，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和專上教育在人力培訓方面的角色，顯示政府關注失業問題的重要性。不過，本港勞工的就業困難和失業問題，已不是最近才發生，因此促請港府加快有關步伐，向市民、向本局訂出一個時間表，及制定未來的工作目標。

此外，本人謹希望政府在編製人力統籌報告的同時，應關注到給予再培訓局直接注資。在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出現財政赤字，而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收入來源只依賴輸入外勞計劃向僱主的徵款，所以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很多課程或訓練難以開展，因此，要求港府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對再培訓基金的注資。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做法。

主席先生，目前，本港失業和首次求職人士超過1萬人，半失業人數約7萬人，但在未來12個月內，只有約1萬名再培訓學員就業，這個再培訓的計劃絕不能就此解決到本港現今嚴重的失業問題，故除增加對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外，還需加強與不同行業合作，開辦更多課程，切合本港市場的需要，提供更多在職培訓計劃。

目前本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的僱員有差不多超過三十多萬人。要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確實需要大量專業人才，但我們可以見到有關培訓課程不多，該行業聯會與大專院校的課程費用也非常昂貴，而僱員再培訓局更無提供有關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的課程。在現時該等業務逐漸北移的情況下，加上缺乏有效訓練，降低技術僱員的就業機會備受威脅外，這些金融與商業服務的人材及就業機會也面對相當考驗，故本人建議政府加強提供有關員工的培訓，提高他們的技術，達致專業水平，確保本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也能配合香港的經濟長遠發展，使香港人力資源分配上取得協調。此外，主席先生，我想再一次敦促政府盡快制訂研究服務業長遠發展的計劃，使本港服務業得到發展。

主席先生，要刺激本港經濟發展，除要解決勞工問題外，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也是不容忽視的。

雖然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表示，九七年後，會繼續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公司給予評級，但要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設立本地的信貸評級機構是值得考慮的，所以，民主黨促請港府作出積極回應。

我們知道本港的債券市場正逐步發展，如金管局轄下的債券中央結算系統，已將其結算及保管服務，擴展至私人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另外推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將有助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但政府應改善現時的設施與監管，確保資金流入本港的債券市場，而非外國的債券市場。無疑，中國和其他機構來港發行債券，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但港府似乎並無設立監制度和長遠的策略，所以請港府能注意此點。

總括而言，在目前本港經濟增長放緩和失業率上升之下，我認為政府應盡快解決我以上提到的種種問題，不容再拖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致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最近公布的經濟數字顯示，九五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較九四年同期只有 4.8%增長，而私人消費實質增長更慘不忍睹，只有 1.4%的增長。

香港經濟增長率自九二年的 6.2%滑落至今時今日的田地，是應該引起大家的重視。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

主席先生，香港出現經濟問題實在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認真對待香港經濟轉型帶來的種種問題。

我們認為香港現在正經歷經濟轉型的時候，遭遇到失調，若這種情況沒有適當的採取一些措施加以引導，將會引發一連串社會問題。

事實上，香港多年前已出現大批商家把廠房外遷；從一九八六年開始，本地的製造業佔本港的經濟比重不斷下降；多年來的高樓價、通脹等均是今天香港經濟問題的成因，要解決目前的困難，政府的積極參與是很重要的，但我們仍未聽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鴻圖大計，我們只聽到一些盲目樂觀的聲音。

裝備充足，迎接未來

香港如何可以在目前逆景情況下，保持香港獨特的優勢及進一步提高競爭力去面對新的經濟形勢呢？我們認為當中有三個問題須要考慮：

- 香港如何與中國配合，以便促成香港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及高附加

值工業中心；

- 香港政府如何與商界及本地工人合作，以便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提高商業機構的效率；及
- 政府如何提高本地工人質素以配合未來經濟的需要。

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主席先生，與內地經濟配合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可惜到目前為止，兩地的經濟事務往來，大多數是民間及工商界所做，政府的支援乏善足陳。民建聯已提出，港府應盡快成立一個由香港和內地官員組成的“雙邊經濟發展委員會”，去共同協商香港如何配合中國的經濟發展規劃，以至討論香港工業如何面對內地市場等等兩地經濟合作事務，但很可惜，我們見到香港領導人並沒有為中英關係及中港合作做適當的事，事實上使到市民非常之失望。

政府制定長遠工業政策

此外，我們亦促請香港政府應該盡快展開研究及討論制訂長遠的工業發展政策。

須要強調的是我們要如何調動資源，去扶助發展本地高科技工業及適當地扶助本地製造業的發展，令製造業佔本地的經濟比重，能夠達到一個合適的水平，使本地經濟不致一面倒向第三產業。

同舟共濟

香港經濟目前進入低增長的經濟週期，所面對的經濟難題都是經濟轉型必然帶來的問題，是長期積累的結果，如果早有對策是可以防微杜漸的，希望當局能汲取這些經驗，制訂有效的措施，刺激本地經濟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香港多年來，歷盡風浪，均可自處；這反映出香港工商界及勞工界的生機活力及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我們期望資方與勞方能夠有同舟共濟的精神，合力提高本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共渡目前的難關，讓雙方均可以在未來歲月，在經濟增長中享受

成果，這才是香港順利成功作經濟轉型的雙贏方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八十年代全球性的經濟放緩，歐美各個先進國家的失業率飛升，但相對而言，同一時期香港卻有令人羨慕的經濟增長幅度，主要原因不外是中國大陸龐大市場的開放，使中港貿易活動得到數十倍增加。同時，各勞工密集和用地較多的製造行業大量北移，使經營成本降低，增加競爭的條件。其間因港元聯繫匯率所間接導致的負面影響，對整體增長而言不算大。因為要應付基建和其他告急行業所需而輸入的外地勞工，肯定對急升的工資有緩和的作用。中國對外開放，對本港訓練有素的人力資源需求極大，加上劇增的商業活動，令本港商業樓宇的租值和工資雙雙起飛。可惜，由於中國實施了“宏觀調控”，中港生意大幅滑落，本港市道難免走下坡。市民消費意欲下降，生意難做，唯有裁員，甚至結束營業。

香港由數年前近乎全民就業，現在變成了一個超過 3.5% 失業率的城市。不過，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商業的租值肯定向下大幅調整。但我相信沒有人會希望看到本港的工資向下滑落。於是，漸漸我們會看到有些人沒有工作做，但同時亦有些工作沒有人做。失業大軍超過 10 萬，粗略估計職位空缺也 4 萬至 5 萬個。舉一個例子，建造業的熟練口鐵工人行業，九二年初，每一工大約是 670 元，但到了今年八月，每一工已經急升至 950 元，增幅超過 40%。因為年長的技工退休，入行人手嚴重不足，技術又參差，但同時卻要求支取熟練工人的工資。換句話說，工資高了，生產效率卻下跌，使該行業的經營難以生存，要求輸入外勞的聲音因而增加。

我認為在短期內要解決目前失業率高、投資慾低的方法，除了立即檢討人力培訓和提高生產力外，最佳方法莫如將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予以擴大和推廣。目前超過五成的成功率，是令人值得鼓舞的。加上僱員再培訓局在職再培訓計劃大量擴充，對 10 萬失業大軍應有正面的幫助。我相信在全力發展下，這兩個計劃在一年內應可選配或再培訓且成功地介紹職業的人數不會少於 3 萬人，在最短期至中期內應可做到。

至於長期的計劃，找出刺激經濟、增加工商界投資意欲，從而增加各行業就業機會的可行方法有很多，重要的是：

第一，如何提升本地勞動工人的基本知識和技術水平，去應付較新的工序或產品的要求，將會牽涉到小學、中學教育方面，對語文、電腦、數理方面的配合和職業訓練、大專教育等等的檢討和前瞻；

第二，如何誘導工商界走向中科技甚至高科技的發展。

今年總督施政報告雖然已經點出了發展科技是提升經濟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可惜，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和方向，也沒有承諾會提供多少資源催化，相反工商司在回應立法局議員的辯論中，表明不會積極發展科研項目，也不會考慮立法局議員提出的科研發展研究的諮詢工作，他更指出香港的經濟情況與新加坡、南韓等地不同，因此，不會給予工業界最大的支援和補助。這一番說話明了政府沒有大的誠意振興香港工業。

如果用科研投資佔生產總值百分率來計算，南韓是 2.33%，台灣是 1.79%，新加坡是 1.77%，但香港數年來的總和只有 0.05%，實在低得不成比例。這包括了近四年來在科研經費和資助工業科技發展所用的款項，這個撥款與本港的經濟體積及發展步伐比較，顯得微不足道。假如政府願意撥出本地生產總值 0.5% 作科技發展的經費，每年便有 50 億至 60 億元可資運用，對於進行一些明顯地有發展潛力的領域，例如環保工程、電訊和錄影科技等等，可加速獲得成果。

在施政報告中，總督提到科技和學術都不應受到地方觀念限制，鼓勵我們與中國新一代科學家攜手合作。例如去年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專責資助一些由中國和香港研究人員一起合作的計劃，到目前為止，只撥出了 1,100 萬元資助兩項曾經認為極具價值的應用生物研究，但工藝學的研究計劃可謂杯水車薪，能起的作用極少。我們目前需要的是 200 項研究計劃或 20 億至 30 億元的撥款。

大約十年前，政府原本有一個科學顧問的職位，可惜後來因為人事方面的原因取消了，現在反而設有政治顧問、經濟顧問等職銜，偏偏目前最重要的科技一環卻沒有顧問協助發展。所以，主席先生，我認為現在是政府設立一個專職科技發展事務的司級官員和部門的最佳時候。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由從前一個小漁村，一變成為今日國際金融經濟中心，有人會認為是奇蹟，但有更多人相信香港得以成功，除本身具備優越的地理因素外，人力資源、通訊、社會制度，以至基礎建設等因素都非常重要。

過去十多年，本港經濟發展蓬勃；本地生產力節節上升，本地及外國在香港投資意欲旺盛。試看兩三年前一些報章的招聘廣告，足足有一吋厚，

本地工人何愁飯碗呢？不過，好景不常，在全球經濟普遍不景的大氣候下，香港亦難倖免；加上經濟轉型，很多香港工業北移，本港經濟及市道情況出現放緩，本地工人失業浪潮一浪高於一浪。香港無能力呼風喚雨，扭轉國際經濟大氣候，亦無法阻止工業遷離香港，但如何刺激本港內部經濟，香港仍然有足夠能力辦得到。

面對經濟不景市道蕭條，其中一條挽救良方，就是政府增加公共開支，來刺激經濟，提供就業機會。美國經濟大衰退時，就時見很多修橋築路的工程進行。雖然香港經濟未至衰退，現在只是呈現不景氣，但在情況未惡化前，政府好應從速擬定及執行有效措施，以免市民繼續承受經濟放緩帶來的苦果。

今時今日，修橋築路仍然對刺激經濟起一定作用，事實上，在香港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我們亦好應盡快多建天橋道路，致力發展集體運輸。因此我促請政府加速興建各項交通基建工程。這樣一方面可以刺激經濟，提供就業機會；另方面可以提高本港競爭能力，吸引本地及外國投資。

香港的交通控制大權在政府手□，在何處修橋築路，何時發展鐵路系統，都由政府最後拍板；既然政府大權在握，況且財政充裕，政府就更責無旁貸，應該採取主動，從速發展各項基礎建設。

不過，日前一位即將退休的高官，仍為政府的運輸政策辯護，指全世界的交通運輸，都是落後社區發展；但我質疑這是否一條適用於香港的金科玉律。現實情況是，政府要等某個地區人口到達某一個水平，才築路建橋或者增加交通設施，這往往令該區的居民飽受交通設施不足之苦；而很多市民的想法，就是某個地區交通不便，還是不要搬進去為妙。這往往阻礙了很多新區域的發展。我一向認為交通設施的發展，應走在區域發展的前面，起碼應同步進行。因此天橋道路，不單止應該多建，更應該快建。集體運輸系統，不單止應該發展，更應該盡早發展。

港府去年公布的全港鐵路發展策略，已決定優先興建新界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以及紅磡鐵路伸延至尖沙咀。既然已決定興建，我促請政府及有關鐵路公司積極推動有關工程計劃。

其中新界西北鐵路更刻不容緩。港府十多二十年來漠視屯門居民的交通需要，才會出現屯門公路災難性大塞車，不單為新界西北區居民帶來極大不便，更為香港帶來不可估計的經濟損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政府是否仍要執著先前我說哪位高官所講的運輸政策金科玉律？

新界西北鐵路的興建，除可改善屯門對外交通之外，還涉及將來中港跨境鐵路的互相配合，影響到日趨繁忙的中港貨運。我在此再次促請中港雙方，盡快在中港基建協調委員會上商討解決兩地鐵路配套問題，避免有關工程計劃受到延誤。

除鐵路之外，香港從誕生那日起就與港口共存；沒有港口，就沒有香港。因此我們要善加利用天賦資源，增強本港競爭能力，以及維持本港貨櫃業的優勢。政府應該積極發展貨櫃碼頭，向中方盡快提交可讓九號至十一號貨櫃碼頭早日興建的方案。

主席先生，今日的議案希望促成的一個目標，就是政府能夠主動採取行動、振興經濟，增加本地工人就業機會，但我想指出，增加就業機會之餘，政府亦應多些關注一些行業的營運情況，為這些行業留有生存空間，不要雪上添霜，否則只會製造更多失業人口。

在目前市民消費意欲薄弱，市道普遍吹淡風之下，連帶的士及小巴生意也受影響，小巴的乘客量近年減少，的士近期更是慘淡經營，除了營業額下降之外，他們更要面對道路擠塞及禁區重重之苦。因此，我希望政府體恤這些行業營運的困苦，採取靈活措施，例如增設小巴、的士乘客上落客點及小巴的士站頭，令這些交通行業在困境中運作可以較為順口。

主席先生，撇開現時有需要振興經濟的因素，香港其實亦應盡快發展基礎建設。香港享有驕人成就之同時，所面對的競爭愈來愈大，除亞洲三小龍這些已有的對手之外，還有來自珠江三角洲的競爭。要保持本港的競爭力，完善的基建是不可缺少一環，加速興建更百利無一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所提議題並無爭議性，困難的一點就是促請政府找出經濟放緩的“根源”。經濟屬社會科學，涉及很多人為因素的互動關係，極難用自然科學方法去認定根源，更難像處方一般叫政府擬定及執行政策措施，但議案背後的精神，卻確實反映了一般市民的心聲，故此也可以作為一種大方向精神來支持。

在施政報告及凍結加費的辯論中，本人都發表過不少有關經濟的言論，今日我想遲些討論，只想就問題“根源”講一小段的經歷，和它給我個人的啟示。

幾日前，本人曾到一間相熟的酒樓吃午飯，因為工作關係，所以差不多三時才到，遇見老闆鍾先生和伙記在同檯食飯，這未必好像李卓人議員說的同舟共濟，將來如何就不知道。鍾先生一見到我，就向我大吐苦水，希望我代他向本局議員和政府反映。他說目前租金昂貴、人工等樣樣加，生意又不好，即使是如何辛苦經營，都已無利可圖。他說來說去都是幾句說話，身旁的夥計都幫忙搭話。簡單數言，已訴盡本港各行各業的小商家心聲，更可圈可點的是，鍾先生已從事飲食業幾十年，由打雜、樓面、廚房和朋友合夥，生意由小到中型，至今才小有成就，亦正是本港極多極多殷實的小商人的寫照，他沒有老闆的架子，勞資關係融洽，亦把自己算作普羅大眾，對現時環境感覺無奈和“無啖好食”，和面對失業威脅的工友的心情，不無兩樣，

議員着重關心大商家或小工友，幾乎規律化，議員未必一定同情這位鍾先生，就算他不同情鍾先生，但必會同意鍾先生背後所代表的精神，就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創業的精神”。連勇於創業殷實勤奮的商人，都已覺得“時不與我”、“全無機會”，年青人就更不想努力了，我相信這就是“問題根源”了。

政府多次強調，本地生產總值仍有不錯增長，形勢並不太壞，這和議員的論調並不相同，如果政府和議員改用“微觀”經濟角度去看經濟問題，就會同意田北俊議員較早時所說，除了極少數行業（可能做政府基建的外國公司）、政府和資助機構的僱員人工有得照加外，其他極大多數私人方面做生意的、打工（包括專業人士），大多數在一九九五年的實際收入是減少的。

迷信於一些宏觀的數字，或附有許多複雜因素的數字，不深入察視真正的社會狀況，是政府容易犯的毛病。我發言只是希望政府不要自欺欺人，為不積極的政策強辯，硬說形勢依然大好，更想提醒政府不可輕視香港人可以“赤手空拳”、“白手興家”的機會已經越來越少，但我亦不相信多位議員所說，可用一補助式、補貼式或是科技中心的方式，或短期措施可以代替人的創業精神或是客觀條件。這才是本港賴以保持高速增長的主要元素，若沒有了這些創業精神和客觀條件，這會對香港經濟有極深遠的影響，我覺得這些創業條件才是政府應該為我們研究的題目。

在此再談，我非常欣賞羅祥國議員提到創業基金和其他有關的提議，這是非常正面，我亦很有同感的。議員提出這些提議，亦可說是用心良苦，但影響香港經濟實在最直接和最大的是兩件事，第一便是聯系口率，這聯系口率是人為因素，令我們綁了雙手，完全自廢武功，沒有調節經濟的武器，剩下公共開支、增減稅率，根本而言都是屬於小的調節器，對整體經濟而

言，影響只是很少。

第二，多位議員亦提及中國和香港經濟互相在體系上影響，尤其是中國宏觀調控亦絕對是人為因素，這兩點都不是政府所說的自然經濟循環結果。

所以我相信政府其實可以掌握形勢，但講那麼多大道理，提出那麼多數字，政府反而拿□官方立場，大家感到麻木，所以今天不談此事。我特意離棄了一些難明的或對市民好遙遠，很宏觀的經濟理論，提些微觀的說話，講真人真事，希望政府能夠知道它能夠做的事未必許多，但即使談到經濟這種大題目，希望政府仍可以體恤民情。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贊成李鵬飛議員有關刺激經濟的議案。刺激經濟是有助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其實是相輔相成的。

近來，就業問題成為大家談論的焦點。其中最關鍵的，不是失業救濟，亦不是取消輸入勞工，而是增加就業的機會。

我們常常提及創造財富。創富這個信念使香港過去數十年來有出色的發展。投資者及工人，包括管理階層及其他“打工仔”，□手合作，共同“創富”。即使是留在家中打理家務的人士，對家庭其他成員可以安心出外工作，賺取收入也作出很大貢獻。

我認為就業和創富有些微分別。我覺得，有兩種類別的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這有別於創富，這兩類人，一個是投資者，一個是消費者。工人能夠創富，但我認為工人不能直接創造就業機會。

在眾多的、我所代表的旅遊業各個部分中，酒店投資肩負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最近放寬酒店地積比例至 15 倍，表面上可以刺激投資酒店的意欲，但政府亦同時取消了原有對酒店的地庫及其他優惠，令到有些酒店實際效益比應有的為細，甚至可能更差，因為基於該業的特殊情況，酒店是需要用很多額外地方放置大型冷氣機、電話機樓、保安室、大堂、健身室、職員休息室和很多行政用途的地方。一間酒店是 24 小時運作的，比一般寫字樓需要更多空間來放置機器和其他設施。這些地方並不能為酒店帶來額外收入，所以英文稱作“non-revenue producing areas”。

若政府真的有意協助酒店業發展的話，就應當恢復原有的地庫優惠，

來鼓勵酒店投資者投資於香港，以刺激本港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放寬地積比率及其他優惠，不但不費政府分毫，還因投資者看好酒店業用地而可能增加政府賣地的收入。

發展旅遊業可為香港經濟帶來不少利益。當酒店投資者發現在香港有利好的投資條件時，例如本地政府給予各種優惠，及對酒店房間需求上升時，投入本港經濟的資金會十分龐大，因為酒店建設是一項資金密集的投資。其帶來的不單只是興建酒店所需的資金，還有的是，單是興建一幢酒店就帶來數以百計的就業機會。這包括管理階層及前線員工。一間香港的酒店平均須聘請 500 至 600 員工。當樓層面積及房間數目愈多，服務水準愈高，所需要聘請的人手就愈多，就業機會因此也會多。

本港面臨經濟轉型，以往製造業發展蓬勃的時代其實已慢慢過去，甚至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服務性行業。目前有不少曾在製造業工作的工人面臨就業困難，但與此同時，亦有不少服務性行業如我剛才提及的酒店、零售及飲食業等，過去數年來不斷發展，並有大量的員工需求。政府過往的輸入外勞計劃，亦只是有限量地紓緩了酒店業內的人手短缺問題。新的補充輸入勞工計劃大大削減了外勞的名額，其實是進一步脫離酒店的實際需要。

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性行業可以把他們的機器、電腦及資料庫等，轉移到其他成本較低的地方，但酒店卻不能整幢外移。如果他們得不到足夠的人手，他們只能夠選擇減少聘請員工，但這樣做會對服務質素有極大的影響。

一般而言，在亞洲，特別是包括香港在內的東南亞地區，酒店的員工與客房的比例，較美加、澳洲及歐洲等地為高，故我們的服務水準亦較佳。但如果酒店有大量職位空缺，特別是那些與住客有直接接觸的職位，毫無疑問，對客房的服務的“質”及“量”會有一定的負面影響，連帶競爭力亦會下降。不少國際性旅遊刊物每年作出世界性的酒店評估，首十大位置不時會有 3 至 4 間本港的酒店榜上有名，大家別忘記，世界鮮有一個國家有多過一間酒店可以名列世界十大，而香港亦只是一個城市。

所以，我們要提供良好服務，使旅客感到賓至如歸，是吸引旅客繼續來港的因素之一，也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途徑之一。

剛才詹培忠議員曾提到去年訪港旅客有九百三十多萬，但從事旅遊業的人員約有 20 萬人，即是差不多平均每 46.5 名訪客就有一個就業機會。旅客在港入住酒店、購物、觀光、品嘗中國及其他各國的美食等等，都能增加本港服務業的收益，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在旅遊業，包括酒店業或其他行

業想辦法採取措施，刺激投資意欲，亦會增加客源、消費者；這樣才可真正創造就業機會，解決香港經濟困難。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工業界來說，我們覺得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這十幾年來，政府在經濟轉型的情形之下，是不干預，意思即是市場是如何的需要就等它自己發展。當然，今時今日來說，服務性行業及金融行業是比較有吸引力，很多人轉了行，令到製造業筆直衰退。從一九九零年有 100 萬人從事製造業，跌到今天的 40 萬人，是我一早已預測到。這麼多年來，工業界催促政府如何扶助工業，政府就積極不干預。現在本局議員同事之中，亦有很多勞工界的同事常說毋須幫助工商界，認為幫助他們賺了錢，利益只會歸他們，便不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可以見到到今天為止，餘下的 40 萬人在製造業，如果我形容他們為老弱殘兵，好像說得很刻薄，但事實上，餘下的 40 萬人是很難在職業上再轉型的，大部分都可能是 40 至 50 歲，中學也沒唸過，叫他們從對口一件產品，例如一件成衣或者電子收音機，轉過來做服務性行業、來推銷貨品、介紹別人如何買 T-Shirt、如何買牛仔褲，很多這樣的工人都未必是這樣容易適應。

這麼多年來，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完全沒有對工業加以扶助，除了抽稅之外，政府便沒有做過甚麼。這麼多年來，香港的工業口條件苛刻，根本是鼓勵外國的投資者入主香港的工業口，但聘請大量香港工人的工業，例如製衣、電子、玩具、塑膠，全部都入不了香港工業口，這樣便被迫去了深圳、珠江三角洲開廠。反過來，比較之下，新加坡的工業一樣也可以遷去馬來西亞與印尼，為何它的工業還存在呢？為何他們的高科技工業還存在？台灣的情形相同，他們很多廠去了福建，但台灣一樣有高科技的工廠存在，就是這麼多年，他們政府運用資源，而可能他們議會中的勞工派議員都覺得如果工商界運作得好，對他們的下一代一樣可以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先生，今時今日，我們想說一說那科學園。台灣、新加坡已做了十多年，我們香港政府說說又不做，不做又再說說，現在說到在大埔那些地可能值 100 億元，不如不要做，100 億元這麼多錢，不如賣給別人建住宅，給庫房多些進帳。如果這樣做法的話，十年後我們怎樣看呢？會否考慮到今時今日在香港科技大學全部攻讀工程的學生，畢業後便沒工做，這樣我們的政策應該怎樣呢？我覺得雖然是遲，但那科學園的計劃是應該盡早實施，應該盡快去實行的，以使到我們下一代的工業可以從一個高層次繼續追得上新加坡及台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歡迎今天關於經濟的議案辯論，因為我們可藉此機會共同探討本港經濟政策的要素。對議員今晚提出的多項論點，我亦表同意，定必予以詳細考慮。我期望在規劃明年三月的財政預算案時，繼續與各位議員進行磋商。

我要在今天的辯論開首時便表明，我希望我們可以在共識的基礎上展開有關程序。我要找出社會真正關注的問題，並加以處理。但我同時決心維持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原則和政策，因為這些原則和政策一直行之有效，使本港經濟三十多年來不斷增長。我深信在本局內，以至整個社會，對經濟政策都有一個堅定的共識。這應該是我們今天辯論的出發點。

我留意到李鵬飛議員這項議案的措詞非常謹慎。他沒有談及經濟衰退，也沒有談及危機。他所說的，是有關經濟增長放緩和失業率上升。他亦提及找出這些問題的根源和加以處理。這正是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應該採用的方法，故此我對他的議案並不感到特別困難。我歡迎有這個寶貴機會，讓本局和政府展開重要對話。

為找出我們的經濟問題的根源，以及作出適當的回應，我們先要弄清問題的背景。讓我們先看看一些事實，這些事實可作為我們辯論的基礎。

香港並不是處於經濟衰退之中。正如我們在八月宣布，我們已將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由原先預測的5.5%調低至5%。第一季的增長表現極之出色，增長達5.9%。不過，正如我們在星期一宣布，第二季的增長速度放緩至4.8%。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預期今年會有5%的增長。本港產品出口在去年下降2%後已經回升，今年首九個月的實質增長約為5%。轉口持續強勁增長，今年頭九個月增幅達16%。投資情況亦非常令人鼓舞。在一九九五年首九個月內，隨着工商業購置所需的資本設備以提高生產力，留用進口資本貨物的實質升幅為28%，反映投資勢頭強勁。

基於以上事實，我認為任何人均無須認真懷疑本港的經濟基礎是否良好，或本港的經濟是否會繼續穩定增長。但是，正如本議案指出，本港經濟的確有令人關注的地方。這些關注看來是集中在幾個主要問題，例如增長速度減慢、失業率較高和通脹壓力持續。這些是我們必須共同面對和克服的問題。

讓我先談經濟增長。假如我對本局議員的情緒的理解正確，各位的真正憂慮是，我們修訂本年的經濟預測，可能是情況轉壞的先兆。換言之，各位憂慮本港的競爭力、市場情況或我們的適應能力會每況愈下。此外，似乎亦有人擔憂我們不能單靠市場機制，去承受這種壓力或尋求解決方法。我明

白這些憂慮的壓力。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時刻監察經濟資料，留意會造成日後嚴重困難的任何跡象。不過，我不認為將年初發表的一九九五年增長預測輕微向下調整，足以令人對我們一直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政策失去信心。不管怎樣，我們不應只在順境時奉行市場及競爭政策，亦應在未如理想的情況，甚至是逆境時繼續這樣做。香港不可能是一個永遠“天朗氣清”的自由市場。

對增長速度的放緩，我們應該怎樣去回應？這些問題的根源是甚麼，而我們可以和應該怎樣去應付它們？根源並不在我們的經濟政策有任何缺失。增長步伐較慢的根源，純粹在於我們是全球及亞太區經濟體系的一部分。當我們的一些主要貿易夥伴增長較慢時，我們對這些市場的出口亦相應放緩，而一般來說也更難賺取貿易利潤。同時，我們在這些經濟體系內的投資收入亦會縮減。外來利潤和收入的削減，產生了抑制消費的效果。對消費起進一步抑制作用的，就是現時不受歡迎的普遍“悲觀”因素，這是較早時香港股市和樓市調整，以及失業率上升後產生的。

對我們貿易和收入增長具特別影響的，就是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已成功地收緊了過去兩年來國家經濟的急劇增長。減慢增長步伐是有充分理由的。迅速發展必然會帶來通脹壓力及樽勁情況，減慢步伐可避免這種情況加劇。

對目前中國經濟能以實際但仍然可觀的速度增長，本港極表歡迎。長遠來說，這可確保有更穩定和持續的增長。在現階段，我們必須接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香港的經濟表現造成的影響。

除中國的收緊經濟措施外，世界其他地區經濟體系的有限增長水平，對本港也有影響。北美和西歐國家的政府已選定低通脹和持續增長作為其優先工作。這些重要貿易夥伴來年的增長率，可能遠在我們的5%以下。事實是，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並不會不理代價去尋求增長。他們並不信奉要盡量達致最高的經濟增長率。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的共同目標是維持穩定，特別是價格穩定，以及可以在一段合理時期內維持的增長趨勢。

日本在九十年代經歷的困境，對我們也有影響。日本經濟仍然緊張，在過去四年來，只有輕微增長。日本是本港一個重要的貿易夥伴。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就是如果日本經濟有困難，我們也必然受累。

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是個開放的經濟體系。我們依賴貿易維生。我們對本港增長深受我們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情況影響這事實，不應感到驚訝。雖然這項外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但這並不意味我們不應尋求改善經濟表現的方法。我同意多位議員在今天提出的論點，認為本港需要有一個策

略以促進投資、提高效率及減低失業。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以至在我發表財政預算案之前這幾個月內所面對的問題，就是這個策略應涉及甚麼？

顯然，這個策略應以市場、企業及自由貿易為基礎。我希望沒有議員建議政府嘗試控制經濟。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必須是支援工商業，協助加強本港的生產力、改善效率及提高競爭力。這正是我們每年投資數以十億元計的金錢改善本港實體基建的原因。此外，我們亦每年在教育及技能培訓方面，投入數以十億元計的金錢。

我可以列舉一連串最近推出的新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都在加強對工業界的支援，改善商業活動的環境，及擴大各種技術的基礎建設。工業科技中心及應用研究局便是最近的兩個例子，這是議員清楚知道的。我想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不會只求依賴過往的成績或現有的計劃。我個人可向各位保證，對於任何可以提高本港生產力及競爭力的具體建議及實際措施，我都樂於考慮。所以我十分感謝議員，因為他們今天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認為政府以開放態度，致力對工商業的需要作出回應，正是政府支持經濟發展所應做的工作。

我們可否再多做一點？例如，我們是否需要設立一個高層組織，讓工商界代表、工人代表及政府官員一起磋商？若此舉目的為提供對話的機會，則這個建議或者是個好構思。不過，正如我上星期對本局議員所說，似乎我們已提供了各種所需的討論機會。若此舉目的為試圖循某種途徑控制經濟、預測市場發展或實行政府規劃，則我會斷言拒絕，這並非本港所需。

我們應否減稅以刺激經濟？本局剛就此項問題作全面辯論。有關問題顯而易見：是否有人真正認為香港的公司及個人所須繳付的稅項過高？是否有人可以聲稱本港的稅制阻礙投資？減低本港的稅率如何刺激海外市場對本港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減稅對本地內部需求的影響有多大？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三年各財政預算案所實施的大幅減稅措施，似乎未能一如主張減稅以刺激增長率者所期望，對經濟造成刺激。

我們應否凍結政府收費？我明白此舉令人躍躍欲試，但凍結收費是否真有幫助？這樣做對刺激經濟毫無用處，但對使用者，特別是商業使用者，須就公營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付費此一用者自付原則，卻會造成嚴重及長遠的損害。

我們應否增加公共開支以求刺激經濟？這樣做的危險是，較大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會令通脹惡化而不會改善就業情況和增加實際收入。我們的公營部門規模相當細小。以極粗略計算，我們需要將政府開支增長提高一倍，才可令本港的增長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當然，事實上本局不會批准只是為了促進經濟增長而增加政府開支的建議。財務委員會每周都對公帑的開支，無論是新計劃或增設職位，要求政府提供詳細的支持理由。如本局在擔當這個嚴謹的監察角色方面有所鬆懈，我相信社會人士會激烈反對。香港對公共開支全面負責和務求公共開支盡量合乎經濟效益原則的承擔，絕不能放鬆。

現今負責公共財政的人員一般都同意，特意為提高產量及就業人數而以人為方法推動總體需求的金融或財政措施，都全無成效。著名經濟學家，包括弗里德曼教授及盧克斯教授，曾經提醒我們，政府用以應付短期經濟波動的單方面措施，並無實效，而且可能有反效果，即使對那些公營部門規模較香港大得多的經濟體系亦然。我深深相信我們應該聽取他們明智的忠告。試圖以增加公共開支來促進經濟表現，並不符合本港的公共財政制度。

因此，我們不應依循其他經濟體系的例子並以下列方法推高本港的增長率：

- 減稅。因為經驗顯示，透過減稅來刺激經濟，成效大有疑問；或
- 增加公共開支。因為我們的開支已屬最大的合理範圍，符合本港致力維持小規模政府及財政上負責的原則。

這並不表示政府對改善經濟氣候和投資環境，甚麼都無法做。總督和我已公布促進這方面的改善的重要措施。

- 我已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討政府如何能夠支援服務業。這些行業現時是本港發展的動力，也是本港繁榮的主要來源。
- 總督已指示當局，把消除各種有損經濟的官僚制度樽頸，即冗贅的條例，列為特別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希望我們的立法和監管制度會鼓勵企業，而非抑制動力。

當這些工作有具體建議後，我們會向本局簡介、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和請工商界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不應忽略了外來和本地投資增長強勁這事實。

我較早時談及我們面對的三個經濟問題：增長放緩、失業和通貨膨脹。現在我要特別處理對失業的關注。我知道指出香港的失業率與大部分其他成熟經濟體系比較僅屬極低水平，是無補於事的。問題是，以香港本身的標準來說，現時的失業率偏高。對於失業的工人，與其他國家作數字比較，根本不能令他們稍感寬慰。

不過，我們必須以本港勞工市場的一些事實來展開我們的討論。近月本港的勞工供應增加超過4%。同期內，就業機會的增長率卻一直是這個比率的一半左右。當然，我們歡迎有更多的海外移民回流香港。而我們亦歡迎有更多內地人士獲批准來港，使更多家庭得以團聚。但本港經濟未能即時及全面應付因勞動力增加而引致的就業需求。而在冰冷的勞工市場統計數字背後，是一個個真實的故事，滿載失業人士的辛酸和失望。政府承擔為這些人士提供協助的責任，並正積極履行這項責任。

- 加強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協助工人尋找最切合他們本身技能和經驗的工作。現時私營機構有超過50 000個職位空缺，表示我們將可透過選配計劃創出好成績。
- 僱員再培訓局已加緊協助失業工人學習新技能，以因應勞工市場的轉變而充實自己。今年以來，該局已協助超過5 000名工人覓得工作。

再培訓和就業選配是使勞工市場的運作更有效率和更富關懷的主要因素。這兩方面的工作是政府現時最優先處理的項目之一。

有關失業方面另一個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輸入勞工。我知道，對於這個問題，很多人持有強烈的意見，我也明白各位議員的關注。在這個問題上，我相信政府、本局和市民都抱有相同的期望。我們都希望確定，我們擁有適當類別且供應充足的勞工，從而盡量提高本港經濟的增長潛力。這樣可令整個社會受惠。同時，我們也希望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的機會。政府提出補充勞工計劃的建議，就是為在這兩個重要期望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教育統籌司與本局議員已在這共同的基礎上進行對話。而總督的就業問題高峰會議，也會在明日處理這問題。我深信，憑着忍耐和善意，我們定能找到合適的方法。

對我們的經濟的第三項挑戰是通脹。簡而言之，我們的通脹率實在太高。不錯，通脹率已自一九九一年春季的13.9%的高峰放緩。但8.9%的通脹率，仍較本區內、甚至歐洲及北美洲的很多其他經濟體系為高。我們必須盡量小心，確保我們不會破壞過去幾年來抑制物價壓力的成果。在通脹這個問題上，我對不準備冒任何風險，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明白這點。

- 我們會限制政府支出，以減低公營部門對緊絀資源的競爭。
- 我們會探討改善公營部門效率的每一個途徑，包括提高生產力或引進更現代化的管理系統。
- 我們會繼續對付推高私營機構成本的樽項，包括增加熟練工人、土

地的供應：精簡規管環境或提供更完善的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

如此說來，我們下一步應怎樣做？我們必須首先認識到，我們所面對的各個問題 — 特別是增長放緩及失業率較高 — 是互有關連的，並非各自獨立的現象。我們必須弄清楚這些問題的根源所在。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已在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我們接下來須制定有效的回應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解決這些問題之道，在於提高生產力、加強競爭力及增加靈活性，而非在於加強官僚制度、增加政府干預、提高公共開支，或以短期措施增加入息或消費。

今天晚上，我們開始了對經濟政策的對話。這在未來幾個星期內我構思預算案建議時仍會繼續。在政府內，我們會研究改善支援工商業、鼓勵更多投資、以及協助失業人士學習新技能及尋覓新工作的各種方法。我們不能偏離的，是為我們取得35年持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優良原則。現時我們的經濟增長率，以任何先進經濟體系的標準來衡量，都十分難能可貴，所以我們必須拒絕作危險試驗的建議。我們絕對不可以利用官僚方式，去解決香港這個開放經濟體系及其自由市場的問題。我敢肯定，當我表示我們在目前的困難中有一個最佳的指引時，我代表了本局大部分議員、工商界及本港大多數人士。我們必須維持對市場及自由企業的信心，而不是在剛出現經濟困難的徵兆時，便立即抓着凱恩斯的理論作擋箭牌。基於上述各種理由，我會非常審慎考慮在今天辯論中提出的建議。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我得說我又再次弄錯了，以致剝奪了財政司就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插言的權利。雖然我曾說財政司無權插言，但我仍決定點算人數，因為我獲告知會議法定人數不足這個非常明顯的事實，不論提出上述情況的人是做得恰當或不當。

我已再三考慮這問題，而我的裁決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即三名前本局當然官守議員）是有插言的權利，因為該條並不是《會議常規》第 4C(3)條中所列的例外情況。雖然《會議常規》第 10 條（會議法定人數）在《會議常規》第 4C(2)條及 4C(3)條中均列為例外情況，但也不過是指在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方面，公職人員（包括上述三名公職人員）不可被算作議員。

雖然我無需以這項裁決來支持我較早前所作出有關點算人數的決定，但對於日後會議來說，這項裁決是必須的，並可藉此說明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是有權就一般規程問題插言，特別是有權就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插言。

我進一步裁定《會議常規》第 4C(2)條所作規定的目的，是對公職人員

的插言權利作出限制，使因某事項而被指定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只可就該事項插言，但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的權利則不受此限制。

總而言之，在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方面，公職人員不可被算作議員，但可如其他議員般有插言的權利，包括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

李鵬飛議員，你尚有 55 秒時間可以發言答辯。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時間無多，我不能詳細回應財政司的答辭。我在此要很多謝本局的同事支持這個議案，至少我們知道本港經濟是面對一個困難的環境。我只是想說我們不是要財政司走後門，或者是以特別快的措施來解決問題，而是要有一個計劃來幫助香港。現在香港正在面對的挑戰不少，香港的環境、社會的結構是不能夠用一個經濟方程式，或者任何其他國際的經濟方程式來衡量的，所以我想將來一定會與財政司跟進現在我們面對的環境。今天的時間只容許我說到這裏。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零六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而動議的議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